

前項第一次改選以抽籤法定之留任之入數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五章 會議

-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委員會召集之
- 第十八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 第十九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告之但有特別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員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 第二十三條 除委員會議外各種會議須呈請長沙市黨部派員參加

第六章 懲戒

- 第二十四條 本會職員遇有違反規則或破壞本會公益及名譽事項查有實據由委員提交會員大會議決罷免之
- 第二十五條 凡同業人員在各莊號供職如有發生舞弊情事經當事人報告本會查察屬實交委員會決議處置之

第七章 義務

- 第二十六條 凡入會各莊號及同業人員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
- 第二十七條 本會對於教育實業以及社會公益事件有贊助進行之責
- 第二十八條 對於行政司法各機關如有委託調查及和解事件隨時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對於同業生命財產如遇受不正當之侵害經本會查實得召集委員會議決呈請官廳救濟之

第八章 經費

- 第三十條 本會歲修學款及經常一切用費以註冊費租費月捐三項支用不足時由入會莊號酌量補助之
- 第三十一條 入會各莊號應繳納月捐一元至十二元於每月二十日徵收之
- 第三十二條 每年度終結由會計員將本會收支總額造表報告經委員會審查後公佈之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會章程自呈奉官廳核准備案日起即發生效力至從前所定行單規約與本

章程不相衝突者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同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交請會員大會修改之并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長沙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長沙市錢業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豐裕	開	黃伍	經東	主席
裕德	開	伯芷	東交	務委
春謙	開	徐煊	經經	務委
德久	開	周徐	經經	執委
元裕	開	嚴瑞	經經	執委
常鴻	開	張景	經經	執委
元祥	開	蔡月	經經	執委
謙同	開	沈桿	副經	執委
久大	開	周楊	經經	執委
裕銘	開	邱王	跑副	執委
恆益	開	王王	經經	執委
德萬	開	沈曹	股經	執委
阜協	開	張蕭	經經	執委
永聚	開	蕭王	經經	執委
肇鼎	開	潘梅	經經	執委
阜長	開	張頌	經經	執委
	開	蕭仲	經經	執委
	開	彭銘	副經	執委
	開	栗錦	經經	執委
	開	周維	經經	執委
	開	饒箴	經經	執委
	開	鄒海	經經	執委
	開	蔡麟	經經	執委
	開	陳鼎	經經	執委
	開	嚴文	經經	執委
	開	朱曾	經經	執委
	開	朱長	經經	執委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久元景同萬鼎廣乾復匯同乾開仁	昶豐福德順新大恆順和信茂泰和	莊莊長莊祥長莊泰長福昌莊莊	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	幕幕幕幕幕幕幕幕幕幕幕幕	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	入入入入入入入入入入入入	徐柏如 王光華 危譜陔 周跡田 曾富榜 晏善堂 柳香圓 陳正明 常繼珊 龍鴻標 王樹蘇 梁筱吾 彭繼藩 馮丙榮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民十五六年之間重慶市之營銀行業者僅有中國聚興誠中和四川美豐四行維時因家數無多尚無同業公共機關嗣漸感有聯絡之必要初亦不過輪流定期集會藉以研究業務之利弊名曰聯歡會未有合法之組織也旋川康成立加入團體而市商會因認納會費及借墊開條目之為銀行幫因以自名並公推趙資生為幫董

迨十九年中和擱淺遂無人問事此重慶銀行業公會史前之概況也二十年秋銀行同業續有興起者益感有合法組織之需要會本市黨政機關亦分函敦促乃邀集中國聚興誠川康殖業四川美豐重慶市民重慶平民重慶川鹽七家共同發起籌組公會即於是年九月二十五日開成立大會當場通過會章並選定第一屆職員計執行委員為康心如周宜甫張茂芹湯壺嶠張子黎陳麗生潘昌猷等七人其中康心如周宜甫張茂芹兼任常務並互選康心如為主席職員既經舉出即根據會章着手進行由主席延聘張采芹為秘書並暫借四川美豐銀行樓上為會址是年冬常委張茂芹經聚行調充成都聚行經理適秘書張采芹亦因事辭職乃由主席改聘陳曉鐘為秘書二十一年六月照章由執行委員召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要案如附設經濟研究會擬訂營業規程擬募款建築會所等或已見諸事實或已籌定計劃其年十月主席康心如因事告假旋復赴申由眾公推常委周宜甫兼代次年一月因前訂章程分別呈報主管官署備案經財政部批准秘書一職改名為事務主任當由常務委員會商決另租事務所於打銅街僱用員役酌置傢具於是事務加繁而規模亦粗具矣三月於新會所舉行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要案如每日由公會開送門市匯兌行市及開辦日拆等初步工作均已完成十月第一屆職員任滿依法改選半數當召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經眾修改章程第十四條擴充執行委員人數為九人又常務委員人數為五人以資促進會務當場選出潘昌猷周宜甫康心如張子黎四人連任執行委員並另推任望南劉航琛吳受形戴矩初周季悔五人補足定

額執行委員會又互選周宜甫康心如潘昌猷劉航琛任望南五人爲常務委員又互選潘昌猷爲主席至該會現狀除辦理日常事務外並兼代各會員銀行全體對外一切事務今后政治漸上軌道實業漸次發展相與致力於同業之公共利益其成效正無窮也

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工商同業公會法由重慶市區域內之本國銀行業同業組織而成故名曰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所暫設於重慶市打銅街
- 第四條 本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九月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之規定存立期間暫定爲三十年

第二章 會 務

- 第五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設立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二 辦理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三 調解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事項
 - 四 草擬關於金融業法規建議於政府
 - 五 調查同業營業狀況
 - 六 舉辦其他有利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六條 凡在重慶市區域內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組織並合於本會章程所規定成立之銀行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全委會審查合格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發給註冊證書後始得加入本會爲會員
- 第七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填寫入會志願書繳納入會費及抄送最近三年內之營業報告書其入會志願書應附載下列各款(一)商號(二)設立地點(三)使用人數(四)資本金額(五)已收資本之數目(六)組織性質(七)曾否向政府註冊
- 第八條 本會會員由每一銀行推派一人至三人爲會員代表並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 各銀行之正副經理人
 - 二 各銀行委託全權之行員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 選舉被選舉罷免及提議表決複決等權
 - 二 本會舉辦各項事務之利益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營業規則
 - 二 擔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 三 按期抄送營業報告
 - 四 答覆本會諮詢及調查
 - 五 按期繳納會費

- 六 準時出席會議
- 七 不侵害他人營業
- 八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營業期間屆滿或因他項事故自行解散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處者
- 五 有反國民黨言論行為者
- 六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歇業或因事自願出會者須提出理由書經全委會審查認可後始得出會但所納之各種會費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推派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公會其改派代表時亦同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三人組織全委會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設常務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攝一切會務

第十五條 選舉委員以無記名連舉法行之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人數多一人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委員互選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行市特種委員會金融討論會幣制研究特種委員會及其他各種特委會上項各特種委員會由本會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公推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由主席延聘商承常務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辦理本會一切文牘會計各事宜
- 二 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宜
- 三 關於對外調查事宜
- 四 關於本會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事宜
- 五 關於掌管本會議事錄並通知執行議案事宜
- 六 關於編製各項報告事宜
- 七 關於考核本會職員事宜

第二十條 本會設書記會計或事務員若干人秉承常務委員會及事務主任之命辦理會務其任免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重要事務須經會員大會議決由委員會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事務主任商承常務委員會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項

- 一 會員大會
- 二 委員會
- 三 常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會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會員大會之主席以本會常務委員輪流充任之

第二十四條 常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全委會負責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臨時會經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之凡有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將會議事由提出委員會要求開臨時會時而委員會亦須負責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凡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十日前通告各會員代表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明之件但經到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一權

第二十九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或會員代表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如主席認為有關係會員代表有迴避之必要時得由主席隨時通知該會員代表退席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不及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自行請求退會
- 三 委員之退職

第三十二條 全體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其開會時之主席以本會之主席為當然主席

第三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開會時亦以本會之主席為當然主席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四項

- 一 入會費 每一會員代表於入會時繳納洋伍拾元
- 二 年費 每一會員代表於每年繳納洋八十元如收集年費不足開支時仍由各會員平均認繳
- 三 特別費 如遇特別用費由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 四 固定基金 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特別費由委員會提出理由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各會員分擔固定基金另籌之

- 第三十六條 本會結帳之期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三十七條 本會全年預算決算應由全委會於召集常會之十日前預備左列各項報告表冊
- 一 財產目錄表
 - 二 會務報告表
 - 三 收支預算及決算表
- 前項報告表冊須由全委會提出於常會請求會員代表之承認
- 第三十八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表冊文件由常會通過後須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章 處分

-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員有犯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五人以上之舉發交由會員大會議決處理輕則警告重則停止其權利或宣告除名
- 一 不遵會章者
 - 二 破壞本會會務者
 - 三 有違反國民黨言論或行為者
 - 四 假借本會名義在外招搖詐騙者
- 第四十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召集會員大會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後得罷免之
- 一 曠廢職務經會員五人以上之舉發者
 - 二 營私舞弊經會眾告發有據者

第八章 附則

-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財政實業兩部及市政府核准施行
- 第四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隨時修正之但須呈請財政實業兩部及市政府核準備案
- 本章程業奉財政部錢字第二六四二號批示核準備案

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中國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周宜甫	經理	常務委員
聚興誠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任望南	經理	常務委員
四川美豐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康心如	總經理	常務委員
川康殖業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劉航琛	總經理	常務委員
		周季梅	協理	執行委員
川鹽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吳受彤	董事長	執行委員
重慶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潘昌猷	總經理	常務兼主席
平民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張子黎	經理	執行委員
四川商業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戴矩初	襄理	執行委員
四川地方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唐隸之	總經理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四川新業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譚備三	副董事長	
江海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尹子寬	經理	
建設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屠馨齋	經理	

成都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成都銀行業在民國廿二年以前僅有中國銀行及聚興誠銀行兩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有同業公會之組織故附於錢號錢莊而成立成都市銀行錢業公會嗣於民國廿二三兩年安川戰事結束成渝兩地交通無阻於是渝地銀行紛紛來此設立分行廿二年底重慶市民銀行——現易名為重慶銀行——首先來此設立分行二十三年四川地方銀行四川美豐銀行川康殖業銀行川鹽銀行亦相繼成立自是成都銀行業共為七家已足法定人數可獨立組織公會民國廿三年五月遂脫離成都市銀行錢業公會而成立成都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籌備會由楊夢侯陳樹屏等着手籌備是年五月廿日呈准成都市政府及成都市人民團體指導委員會假川鹽銀行為會址正式成立成都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現任主席胡浚泉此成都市銀行業組織公會之經過情形也

成都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工商同業公會法由成都市區域內之本國銀行業同業組織而成故名成都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推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金融上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所暫設於成都市中新街川鹽銀行
- 第四條 本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之規定存立期間定為三十年

第二章 會務

- 第五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設立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二 辦理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三 調解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事項
 - 四 草擬關於金融業法規建議於政府
 - 五 調查同業營業狀況
 - 六 舉辦其他有利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在成都市區域內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組織並合於本會章程所規定成立之銀行由本會會員代表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全委會審查合格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發給註冊證書後始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七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填寫入會志願書繳納入會費及抄送最近三年內之營業報

告書其入會志願書應附載下列各款(一)商號(二)設立地點(三)使用人數(四)資本金額(五)已收資本之數目(六)組織性質(七)曾否向政府註冊

第八條 本會會員由每一銀行推派一人至三人為會員代表並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 各銀行之正副經理人
- 二 各銀行委託全權之行員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 選舉被選舉罷免及提議表決複決等權
- 二 本會舉辦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營業規則
- 二 擔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 三 按期抄送營業報告
- 四 答覆本會諮詢及調查
- 五 按期繳納會費
- 六 準時出席會議
- 七 不侵害他人營業
- 八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營業期間屆滿或因他項事故自行解散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處者
- 五 有反國民黨言論行為者
- 六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歇業或因事自願出會者須提出理由書經全委會審查認可後始得出會但所納之各種會費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推派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公會其改派代表時亦同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組織全委會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執行委員三人設常務執行委員會就常務執行委員中選舉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攝一切會務

第十五條 選舉執行委員以無記名連舉法行之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得票次多者為候補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執行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人數較改選人數多一人

第十七條 本會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互選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行市特種委員會金融討論會幣制研究特種委員會及其他各種特委會上項各特種委員會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公推之其辦事細

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由主席延聘商承常務執行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辦理本會一切文牘會計各事宜
- 二 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宜
- 三 關於對外調查事宜
- 四 關於本會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事宜
- 五 關於掌管本會議事錄並通知執行議案事宜
- 六 關於編製各項報告事宜
- 七 關於考核本會職員事宜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第二十條 本會設書記會計或事務員若干人秉承常務執行委員會或事務主任之命辦理會務其任免由常務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重要事務須經會員大會議決由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事務主任商承常務執行委員會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項

- 一 會員大會
- 二 執行委員會
- 三 常務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會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會員大會之主席以本會常務執行委員輪流充任之

第二十四條 常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全委會負責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臨時會經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之凡有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將會議事由提出執行委員會要求開臨時會時而執行委員會亦須負責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凡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十日前通告各會員代表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明之件但經到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一權

第二十九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或會員代表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如主席認為有關係會員代表有迴避之必要時得由主席隨時通知該會員代表退席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不及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自行請求退會

三 執行委員之退職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二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其開會之主席以本會之主席為當然主席

第三十三條 常務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開會時亦以本會之主席為當然主席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四項

- 一 入會費 每一會員代表於入會時繳納洋三十元
- 二 年費 每一會員代表於每年繳納洋五十元如收集年費不足開支時仍由各會員平均認繳
- 三 特別費 如遇特別用費由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 四 固定基金 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特別費由委員會提出理由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各會員分擔固定基金另籌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結帳之期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七條 本會全年預算決算應由全委會於召集常會之十日前預備左列各項報告表冊

- 一 財產目錄表
- 二 會務報告表
- 三 收支預算及決算表

第三十八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表冊文件由常會通過後須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章 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員有犯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五人以上之舉發交由會員大會議決處理輕則警告重則停止其權利或宣告除名

- 一 不遵會章者
- 二 破壞本會會務者
- 三 有違反國民黨言論或行為者
- 四 假借本會名義在外招搖詐騙者

第四十條 本會執行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召集會員大會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後得罷免之

- 一 曠廢職務經執行委員五人以上之舉發者
- 二 營私舞弊經會眾告發有據者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呈請財政實業兩部及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之議決隨時修正之但須呈准財政實業兩部及市政府核準備案

成都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會 員 銀 行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銀 行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中 國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孫 祖 瑞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聚 興 誠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張 茂 芹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川 鹽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楊 夢 候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川 康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康 心 遠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美 豐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胡 竣 泉	經 理	常 委 兼 主 席
重 慶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余 蜀 芳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四 川 地 方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何 兆 青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

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本市經營匯兌者在民初以至十六七年均無團體之組織最初各家經營匯兌係各自為政各尋其需要並無一定之交易地點惟各家跑外者組有同德會然此會對各家營業亦無若何裨益僅跑外者藉此聯絡感情耳當時雖無一定之交易地點每日亦有行市此行市即由跑外者在各處探聽如東大街某數家匹頭莊即為探聽匯兌行情之地嗣後在信成銀號每日早晨各家在此茶會惟無組織僅在此談詢行情後分頭作各人之收交迨至民國十七年銀號錢莊勃興始有銀錢匯兌幫之組織直轄於市商會不過稍有團結至於內容組織仍屬空洞次年市商會分裂為二一屬舊有市商會一屬新組織之商民協會斯時中國聚興誠兩銀行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獨立組織公會乃加入銀號錢莊共組一成都市銀行錢業公會屬商民協會後於民國二十年根據國民政府頒布工商同業公會法銀行錢業公會從事改組并呈准黨務指導委員會及市政府正式成立成都市銀行錢業同業公會民國二十三年成都銀行增設五家乃脫離銀行錢業同業公會而另組銀行業同業公會於是銀號錢莊又重新改組於是年成立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設會址於南新街現任主席陳清極常務委員陳益廷張希杜錢湘洲

銀錢業及銀行業分夥後感雙方尚須有一聯絡之機關乃共組一成都市銀行錢業合組交易所設所址於南新街聲氣互通業務稱便

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D
二六六

第 一 章 總 綱

- 第 一 條 本公會以本市區內經營錢業之各同業組織之定名為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
- 第 二 條 本公會暫假南新街和合拍賣行內為事務所
- 第 三 條 本公會之宗旨如左
- 一 聯合在會各錢號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
 - 二 互相臂助促進同業發達及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
 - 三 矯正營業上弊害
- 第 四 條 不得以本公會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五條 本公會遵照國民政府頒佈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組織設立之

第六條 凡入本公會之錢號皆為本公會之會員其代表以有權代表該號之重要職員充之各號入會後即須將其代表人姓名通告本會惟一號祇限代表一人但各號最近一年間雇用人數超出十五人者得增代表一人

第二章 會員資格

第七條 本公會以發起組織公會之同業為基本會員凡欲加入本公會者須得原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填具入會願書送請本會審查入會願書上除書明左列事項外須介紹人及該錢號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 行號

二 資本金總額

三 已收入資本金數目

四 總分號之詳細地點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如係合夥貿易須將合夥員姓名所認股份列表報會）

六 代表人之姓名

第八條 凡會員代表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即失其資格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願書

第十條 開除會員限於左列事項並須會員會之決議

一 會員於公會通告限期內不交納入會費或常年費時

二 會員有不正當行為及有妨礙本公會名譽時

三 會員為錢業不應為之事經本公會勸告無效時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受本公會一切權利

第三章 組織與權責

第十二條 本公會由會員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委員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票選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

第十三條 委員任期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定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

第十四條 本公會之重要事務須經會員會議決但會中常務得由常務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會對外事務以主席為代表但主席因事缺席時得以其他常委代行職務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處理日常會務

二 執行會員會之決議案

三 召集會員會之常會及臨時會

四 製發會務報告書報告會務經過

五 編製預算決算書

第十七條 本公會設左列各股各置主任一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指定秉承常委會辦理各該股應辦事項

- 一 總務股
- 二 仲裁股
- 三 調查股
- 四 會計股
- 五 宣傳股

第十八條 本公會得僱用書記或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助理一切事務由常務委員會任免之

第四章 會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會之會員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第二十條 會員常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臨時會經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總額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無論會員常會會員臨時會均須會員代表過半數列席始得開會列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解決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委員
- 二 議決預決算及重要事項
- 三 接收委員會及其他會員之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會員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有一權

第二十五條 於所議事項與會員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如主席認為該會員代表有退席之必要時得通知該代表即時退席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開各種會議時以本公會主席為主席主席有事故時由其他常務委員代理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七條 凡為本公會之會員有照本公會會章所定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公會決議案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會員如遇有別特事故發生時有請求公會扶助之權利但需金融上之扶助者應交出相當擔保品

第三十條 會員有向本公會索閱議事記錄及各種書報雜誌之權利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與外界發生非常糾葛有請求本會主持正誼之權利

第六章 會費

第三十二條 本公會會費分入會費及經常費兩種

第三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入會時每一會員須繳納入會基金洋五十圓正

第三十四條 經常費由委員會編製預算交會員會通過後由會員分擔之

第三十五條 預算案通過後凡本會會員均須按照攤定數目繳納不得推宕

第三十六條 凡本公會會員退會時不得要求退還入會費及經常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營業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議決並呈准備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會修改之

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行號	入會年月	代表人	行號職務	公會職務
成益銀號	民國十六年	陳清極	經理	常委兼仲裁組現代主席
崇實銀號	民國十七年	任滄鵬	經理	執行委員兼宣傳組
德永益銀號	民國十九年	李有生	經理	調查組
福川銀號	民國十七年	陳益廷	經理	常務委員兼仲裁組
鑫記銀號	民國十八年	張煥庭	經理	常委兼主席(現因事赴渝)
滋福銀號	民國二十二年	閔仲康	經理	會計組
惠川銀號	民國二十五年	劉湘洲	經理	執委兼銀行錢業合組交易處代表
		林澤叔	總理	執行委員
衡康銀號	民國二十年	楊幼卿	經理	執行委員兼交際組
德昌銀號	民國二十二年	巫少陵	經理	
華豐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	黃載之	經理	
民信銀號	民國二十年	段治平	經理	執行委員兼交際組
全記銀號	民國二十一年	劉松齡	經理	
裕豐銀號	民國十九年	張希杜	經理	常務委員兼總務組
協利銀號	民國二十年	蕭翼之	經理	常務委員兼文書組
中萬利銀號	民國十六年	胡新之	經理	執行委員
金盛元銀號	民國十六年	李子和	經理	宣傳組
謙信元銀號	民國十七年	李百壽	經理	
建業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冉慶之	經理	
曾元興字號	民國二十年	曾文欽	經理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閩侯縣錢業同業公會

福州錢業公會係由福州市錢商研究所改組於民國二十年十月成立現有同業會員十七家現任會長鄭永程執行委員夏杰波劉恭驥謝傳貽陳梓藩陳永樟羅彤和六人

閩侯縣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係閩侯縣錢業同業所組織定名曰福建省閩侯縣錢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之區域以閩侯縣政府轄內區域為界
- 第四條 本會接受閩侯縣黨部之指導及縣政府之監督
-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閩侯縣下杭街聖君殿內

D 二六九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閩侯縣區域內經營錢業之商店依照本會章程遵守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須經過下列入會手續

- 一 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執行委員會之通過
- 二 填寫入會志願書
- 三 繳納入會費
- 四 領取會員證

第七條 本會會員退會手續如下

- 一 具退會理由書
- 二 繳銷一切會員憑證
- 三 如有欠費者應即繳清
- 四 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通過

第八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 發言表決及選舉被選舉諸權
- 二 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之利益

第九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關於商會工商同業公會之現行法規及本會章程
- 二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 應本會之諮詢與調查
- 四 不侵害他人之營業
- 五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十條 凡會員不遵前條各項義務之一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告發處分

第十一條 執行除名處分時須有正當理由並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執行告發處分時須有充分證據呈訴主管黨政機關辦理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以商店爲會員但每一商店得選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出席公會在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該商店之店員互推之惟至多不得逾三人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 五 非本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證書并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解任之事由不得改派

第十四條 本會爲閩侯縣商會會員

第四章 職員

- 第十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七人候補三人於會員大會由會員代表用無記名連選法選任之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六條 本會得因事務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指導等科各科主任由執行委員互選分任之
- 第十七條 本會事務所酌用事務員如下秘書一人辦事員錄事人數至多不得逾六人均由常務委員會聘任之并將其履歷職務呈報主管黨政機關備查
- 第十八條 本會執行委員為名譽職
-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接納及採行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二 修改本會章程
 - 三 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 四 執行委員之解任
 - 五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六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七 經費預算
 - 八 其他重要議案之決定
-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對外代表本會
 - 二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 三 支配本會會費及財政
 - 四 決議第五章列舉各項事務
-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執行委員議決案
 - 二 辦理日常事務
 - 三 指揮事務員辦理會務
 - 四 任會員大會之主席團
- 第二十二條 主席之職權如下
- 一 召集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并主席
 - 二 督促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事務員辦理事務
 - 三 負責經費之出入
-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任期為四年每兩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惟遇任期滿時不改選者失其資格
- 第二十四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為限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選補之主席因故離職時由常務委員會補選之
- 第二十六條 委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之令其退職
- 一 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二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任 務

全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三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監督公益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
- 六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七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
- 八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雜稅事項

第六章 會 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惟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有三十條三十一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本屆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選舉並退辭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七章 經 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項

- 一 事務費以會員入會金月費及特別捐充之
-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三條 事務費徵收辦法如左

- 甲 會員入會金每會員繳納大洋三元每加派一會員加納大洋三元
- 乙 會員月費每會員每月繳納大洋一元每加派一會員加納大洋一元
- 丙 特別捐本會遇有特別事項應需之款不在預算內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得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通

過向會員徵收特別捐但仍須提交下次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辦法規定如左

- 一 本會經費之支配應有預算決算
- 二 事務費每月由常務委員會決算報告執行委員會審核公佈之
- 三 一切經費預算決算每年均由常務委員會編製經執行委員會審核並登報公佈後再呈報主管黨政機關備案
- 四 修改預算書應由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 五 執行委員會審核範圍以不超出預算為度
- 六 收支各款須經主席簽名蓋章方得發生效力
- 七 存款逾百元以上者宜存貯本會所指定之銀行或商店

第三十五條 會員自願退會或被除名其所繳各款概不發還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經主管黨政機關核准施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修正呈請主管黨政機關核准後施行之

閩侯縣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昇 和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陳 梓 藩	經 理	執行委員
祥 康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楊 仲 端	經 理	
泉 裕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宋 景 焰	經 理	
福 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張 肅 秋	經 理	執行委員
新 春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林 仕 灼	經 理	
厚 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陳 永 樟	股 東 兼 經 理	
天 吉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周 培 卿	經 理	常務委員
資 春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鄭 俊 源	經 理	
慎 昌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七 月	吳 濂 如	經 理	
復 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魏 芭 士	經 理	常務委員
崇 豫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謝 傳 貽	經 理	
謙 裕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林 詩 城	經 理	
天 泉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夏 杰 波	經 理	執行委員
恆 宜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劉 家 騏	經 理	
久 和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林 德 銘	營 業 員	
資 豐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潘 蓮 舫	經 理	股東兼經理
寶 源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鄭 世 榕	經 理	
儀 昌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尤 德 彰	股 東 兼 經 理	
晉 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周 大 年	經 理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謙 源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林 柏 臻	經 理	
謙 豐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張 元 冠	經 理	
瑞 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劉 懷 堂	經 理	
泰 裕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陳 良 藩	經 理	
公 裕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葉 鎮 藩	營 業 跑 外	
春 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劉 建 培	經 理	
咸 泰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江 桂 中	經 理	
隆 泰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江 詩 鼎	經 理	

廈 門 錢 莊 公 會

廈市向無銀行公會之組織遇有關於銀行事故發生即由某一銀行請其他銀行共同討論其權利義務既無明文規定故亦無何拘束力錢莊公會組織較為完備查錢莊公會創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設會所於港仔口街名為華洋錢莊公會會員共三十餘家首任會長為黃世金氏後以會員日見增加原有會所不敷應用乃於民國十五年當楊顯甫余道生會長任內自建會所於鎮邦路會員九十餘家迨民國十九年乃改組為委員制首任主席為吳時漢氏照章三年改選一次現任主席為戴蒸然會員計五十餘家

廈 門 錢 莊 公 會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會係由廈門市內之錢業所組織定名曰廈門錢莊公會
- 第 二 條 本公會建設會所於廈門鎮邦街
- 第 三 條 本公會以聯絡同業實行互助促進營業發展為宗旨

第 二 章 會 員

- 第 四 條 凡在廈門市內各錢業除本公會之原有會員外如有請求入會者須由會員介紹填具入會志願書詳細列明(一)資本額數(二)股東姓名(三)代表人(即經理人)姓名先付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由會通告各會友經三日後如無異議者始得入會
- 第 五 條 入會人按照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之規定交納各費後本公會即將其入會願書所載各項事件及入會年月日等登載於會員簿入會人方取得其會員之資格入會之後如有更換股東或經理及另加記號等情均須報告本公會備案再由本公會公佈俾會眾週知
- 第 六 條 凡屬會員均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建議權議決權及監督會務之權
- 第 七 條 本公會為維持交易秩序避免人多聲雜起見用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發給入場證以示限制凡在交易時間會員入場務須隨身顯明懸掛入場證否則不許擅進
- 第 八 條 會員入場交易均須共維秩序倘有惡聲相向或其他躁暴行動經執行委員會

議決得予以警告或停止其入場若干日

第九條 各會員因商事行為有必要之請求時本公會應予以相當援助據情轉函商會陳請官廳或轉函各埠商會或錢莊公會但非關商事行為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同業發生爭執時得請求本公會排解或處理之但以其事件之性質為本公會所應處理者為限

第十一條 開除會員限於左列事項并須得會員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一 不遵守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 二 不照繳會費者
-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公會名譽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公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一切會務對內對外共同負責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中互選七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又互選二人為財務委員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七人每日輪值一人駐會辦公掌理會中一切事務財務委員二人分一人負責保管印據及簽押收支單款一人負責掌理收支款項及編造預決算等項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之改選定於每二年之春季開會員常會前定期舉行之被選舉人於舉定後不得藉詞推却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六條 在任期內常務委員出缺由執行委員互選遞補之執行委員出缺以候補執行委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會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延聘常川幹事若干人掌理一切文件并秉承常務委員暨執行委員會辦理各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公會之尋常事務由常委會處理之略要事務由執委會處理之如有重要事務由執行委員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均得由值日常務委員召集臨時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其主席即以值日常務委員充之

第十九條 本公會每年於舊歷春季秋季各舉行會員常會一次每月於首星期四日及第三星期四日各開執委會一次每星期開常委會一次臨時會員大會及臨時執委員無定次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須有全體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議得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即為議決會員大會議席以莊號為本位執行委員會議席以委員為本位

第五章 會費

第二十一條 會員之入會金每員一百元該員如有自請退會查無欠會友帳項者得准其領回入會金惟若受開除之處分者則沒收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領取入場證應分等級繳納補助金銀行請求入場交易得向本公會領取優待證每枚須認納補助金大洋一百元時效一年為限逾期作廢此項補助金繳納之後無論會員非會員概不償還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經常費每年舊歷歲首經執行委員會編出預算交會員大會通過後應

由會員分擔之

第二十四條 舊歷年終須由執行委員會造具決算清冊分送會員核閱倘有餘存或不敷則於下屆開會員常會時提出討論辦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會會議細則及同業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須經會員三分之一提交會員大會修改之

廈門錢莊營業規則

第一條 (定名)本規則係廈門錢莊公會入會同業公訂之營業規則故定名為廈門錢莊營業規則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訂自上午九時起迄下午四時止但認為必要時得酌定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列左

甲 星期日

乙 國慶日休假一日

丙 本公會成立紀念休假一天(古歷二月十五日)

丁 陽歷新年休假二日陰歷新年休假五日

戊 元宵清明端陽中秋冬至各休假一日

己 重要紀念日之休假由公會先期酌定隨時傳單宣佈

第四條 (利率)各種存款放款押款之利率胥視市面金融供求緩急由錢莊與往來戶隨時商定同業互相借借款項除雙方另有議訂外概以月息七厘半計算

第五條 (銀貼)本埠商戶(除入會同業外)或外埠委託代理均就其往來帳之付項計算銀貼每千元核收五角以上

第六條 (各種票據簿據)下列各種錢莊所出重要票據及簿據均須由經理或副理或有權代經副理之重要職員簽字蓋章為憑

甲 (存單存簿)凡存款人開立定期存單或活期存簿時須即留存印鑑以為取款核對之用如不留印鑑則僅憑存單或存簿付款倘有遺失被人冒領情事錢莊不負任何責任

乙 (支票)存戶領用支票務須留存印鑑以憑驗付每張支票至少須填寫二十元以上數目添註塗改或簽字印章模糊難辨者得拒絕理付

丙 (本票)本票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記名者應憑票面收款人印章或簽字付款不記名者憑票即付

丁 (匯票)匯票分記名與不記名二種付款手續與本條丙項同倘付款人倒閉或拒付得向立票人追取凡票上書明見票限幾天者以對票批見為準批見之後不得止付

戊 (收據)錢莊代收客帳所立收據僅供查對帳條之用如前途查明不即繳還日後該據絕不發生他種效力抵押及信託業務之收據不得於收據上指定之事實及期限以外發生效力

第七條 掛失及止付辦法

- 甲 存單存簿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殷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錢莊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一面刊登著名報紙聲明作廢兩月後如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殷實商號繕具保證書向存款錢莊請給新單或新簿倘在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候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倘掛失之先款已付出錢莊不負責任
- 乙 本票不記名本票關係信用甚鉅持票人視同現款倘顧客向錢莊出立此項本票交付他人或向他號貼現或出貨抑另有他種關係無論何時不得掛失止付如確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者得由失主覓殷實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向錢莊掛失止付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倘未掛失之先款已付出錢莊不負責任記名本票非經票面收款人簽字或蓋章不能付款如已簽字或蓋章完畢若有遺失其一切手續仍與本條(甲)項同(匯票)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可由立票莊或由票面收款人直接請求掛失止付不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則由失主要求立票莊或邀同殷實保證人請求掛失止付經登報聲明一個月後倘無糾葛方可憑保領款惟在未掛失之先款已付出錢莊不負責任各莊所出匯票有書明往來戶直接收款者如遇該戶發生不測核有掛欠該莊款項者該莊得隨時止付將票款劃償欠項無論何人不得干預或抵抗之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廈門錢莊公會

營業規則

第八條 往來通則

- 子 各戶以現款或票據存入者須隨帶存簿或送銀簿俾便即時填記否則以收條為憑
- 丑 各戶向錢莊支取款項須隨帶存簿(有預留印鑑者應攜同印章)或出支票方得照付倘取款人面生或錢莊認為有疑義時必須有人證明或擔保始可付款以昭慎重設往來戶所出支票超過存款額數而未經錢莊許其透用者得拒付之
- 寅 各戶如以他號票據存入者應在該票據背面簽字或蓋印以明經手關係一俟代為收到現款後方可支用(但有訂定透支之約者不在此例)設有不能兌現情事即將原票據退還並按其銀額如數在存款中撥付
- 卯 本埠或外埠各戶交付錢莊各種票據或現款過午即收次日之帳如遇假日假滿次日登帳
- 辰 錢莊代收款項一經入帳後縱發生何項糾葛無論何人均不得將入帳之款提回或受其他方面之支配
- 巳 各戶託收電匯款項請求錢莊擔保者不得在收條上蓋用印章作為保證須另繕保單寫明擔保銀數及期限逾期作廢或俟信到將保單收回
- 午 錢莊代客收領票據經付款人驗兌後始發生糾葛情事該票據如無註明擔保字樣則蓋章代領之錢莊祇須將前手委託收款人指出不負其他責任至人單兩認之票據錢莊受人委託蓋章亦僅負責證明領款者確係票面受款人本人此外概不負責
- 未 各戶與錢莊來往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以錢莊之蓋印小簿及大簿為憑

D

二七七

- 申 各莊逐日代收到期票據倘遇立票人不測付款人拒不照理錢莊須於次日將原票退還原家不得遲延
- 酉 各戶於古歷逐月月底應將小簿送交錢莊以便抄錄往來帳目送還各戶查核倘有失筆仍以大簿為準
- 戌 本埠及外埠往來款項概認票據收條及函電等為正式憑證倘有夥友私人借貸或其他行為概與錢莊無涉
- 亥 錢莊解出銀圓領款者務須當面檢閱否則不負銅啞及錯失等責任

第九條

- 外埠往來
- 甲 外埠往來各戶如有委託收解或兌匯等項均以函電為憑
- 乙 外埠往來各戶如欲止付電票信匯等款項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時倘款未付出方能照辦
- 丙 外埠往來各戶如有託交電款應先自編密碼簿拍用並另加暗約押脚以昭慎重
- 丁 外埠往來各戶託配金幣鈔票銀元小洋或生金銀等項一經辦就裝出付帳後途中發生不測所有一切損失概歸託辦人擔負

第十條

- 同業往來
- 甲 同業收交款項以午後四時為止逾時歸次日照付惟除夕隨收隨付
- 乙 同業互借款項得隨時任由存款人調撥並任由欠款人送還但須於午前知照
- 丙 同業交易或互收票據轉帳均以蓋印簿蓋印為憑如有開帳往來者帳上盈千之數應由欠款人送交帶同蓋印簿請收款人蓋印但雙方有另訂用款者不在此例
- 丁 同業買賣匯票經託匯人收到蓋印後不論即日輪開與否概須同日收交
- 戊 同業進出倘有轉轉劃撥現款概須填用公會所訂之撥條收據以明手續而免歧誤

第十一條

- 各種放款辦法
- 甲 (信用放款)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信用放款如未到期欲提前歸還者應得錢莊同意倘有發生意外錢莊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先期通知提前收回之活期信用放款透支之限度錢莊儘可隨時增減或隨時索還已放之款項該欠款人如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均認為信用放款之保證錢莊遇有必要時得將斯款劃付欠項有餘則退還不敷仍向欠款人及擔保人追補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抑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錢莊本項之規定阻礙其固有之權利
- 乙 (抵押放款)抵押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抵押欲於期前收回及增減活期透支限度或催還手續均與本條(甲)項同出押人交出之抵押品如不能照約取贖設有發生貨價未付或係情借移挪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錢莊對於抵押品得全權變賣抵償放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由干預或抵抗受押錢莊之執行倘變賣所得之價不敷清還得仍向出押人及擔保人追補若出押人對於該錢莊另有存款不論任何性質該莊亦

得以之抵償不論定期活期出押人設有意外情事錢莊臨時得登報限期取贖逾期隨即變賣任何方面不得拒礙本項固有之權利

丙 凡以貨物提單棧單有價證券或屋地契據等項交與錢莊而支用款項者不論該項抵押品過戶與否其抵押品之處分與本條(乙)項同

第十二條 附則

甲 凡有倒欠行號折償莊款未清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備案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不得與之往來

乙 本規則分呈當地官廳暨總商會立案並登廈門各報公佈

丙 本規則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仍照錢業之固有習慣辦理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於開全體大會時議決修改之

廈門錢莊公會議事規則

一 年會每年於舊歷二月間召集全體大會一次

甲 宣佈各項帳目並公決預算統計事宜宣佈書須提前印刷分送

乙 籌議本會應興應革事宜

二 (常會)定兩星期舉行委員會一次每月以首星期四及第三星期四為定夏秋以午後四時迄六時冬春以午後三時迄五時為止遇必要時得再延長之

三 (特會)無論委員會或全體大會得可隨時召集以事情之緩急而定遲速

甲 值日委員得召集委員會議

乙 由委員會議召集全體大會

丙 會員得提案於委員會若大會必須十五人同提復經委員會議決後召集之

四 本會議事無論常會特會委員均須準時到會如逢要事未能出席當先具函告假或委託代表否則議決案仍然同負責任

五 會員出席全體大會至少須有法定人數過半數方能開議

六 委員出席無論常會特會至少須有法定人數過半數外方能開議

七 會議時公推一人主席

八 議決事件以多數為確定與會者均負有議決責任但不得依違兩可致難決斷

九 議事時祇能討論本件不得牽引他事阻礙時間

十 議事須依次序必須甲事議畢方可再議乙事

十一 會議時討論必待甲方說畢乙方再論但須以簡捷為妙

十二 會議時討論事件意見本難一致如經多數決定後當然視為有當少數者不得固執

十三 陳說者必起立

十四 議事時適平均各持一說者由主席決之

十五 出席者必待議事告畢方可退席遇緊要之事亦須向主席聲明理由始許退席

十六 會議時有不規則之言論及行動主席得糾正之

十七 議事廳應禁各項如左

(甲)喧嘩談論 (乙)隨意涕唾 (丙)吸烟 (丁)交頭接耳紊亂秩序 (戊)議論超出所議範圍 (己)忿爭意氣攻訐私人

十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得由執行委員會公議修改之

廈門錢莊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建捷源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黃廷耀	經理	委員
捷順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黃榮	經理	
豫豐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吳時漢	經理	委員
裕通	民國二年	余道生	經理	
黃日興	民國九年	余裁然	經理	委員
德盛	民國十六年	陳宗慶	經理	
茂發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陳瑞富	經理	委員
永瀛	前清光緒三十年	陳富生	經理	
鼎元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魏連三	經理	委員
洋溢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黃天乞	經理	
新利	民國十七年二月	吳昭溪	經理	委員
同原	民國十六年二月	陳耀德	經理	
永和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杜美超	經理	委員
和裕	民國十八年元月	黃金獅	經理	
華志	民國十八年元月	唐再光	經理	委員
遠康	民國二十年春	蘇學宏	經理	
永茂	民國十九年十月	陳學大	經理	委員
永利	民國十九年十月	郭開種	經理	
利益	民國二十年四月	雷裕朝	經理	委員
和泰	民國二十年五月	吳陳秋	經理	
恆春	民國二十年五月	陳裕動	經理	委員
成泰	民國二十年六月	王建水	經理	
豐昌	民國二十年七月	陳立安	經理	委員
原昌	民國二十年七月	林有錫	經理	
恆泉	民國二十年七月	林振三	經理	委員
匯益	民國二十年七月	林增永	經理	
金美	民國二十年十月	陳迴義	經理	委員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廈門錢莊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利 茂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秋	李 玉 樹	經 理	委 員
華 僑 興 業 公 司	民 國 二 十 年	楊 孔 鶯	經 理	
順 慶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冬	陳 美 贊	經 理	
中 孚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二 月	陳 重 功	經 理	
同 濟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陳 金 波	副 經 理	委 員
思 明 錢 莊		何 興 化	副 經 理	
南 祥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四 月	張 振 文	副 經 理	委 員
遠 勝 公 司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吳 筍 來	副 經 理	
漳原銀莊股份有限公司	民 國 廿 三 年 十 二 月	陳 實 甫	副 經 理	
金 寶 和 股 份 公 司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吳 瑞 崑	經 理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公 會

晉江縣錢莊業同業公會

泉州之有錢莊公會始自民十因當時駐防軍時令商會代籌給養商會乃轉謀之各商錢莊業因無公會之組織致時有分攤不均發生齟齬同業中僉認非組織公會羣策羣力不足以謀應付於是錢莊公會乘時成立名為晉崇安蓋其時組織會社動輒受官廳之干涉故對外以晉崇安名義代表錢莊公幫對內則以錢莊公會處決一切公舉陳淦甫為會長以陳天錫副之乃為時未久陳淦甫以店務繁重未能兼顧仍自擁會長名義而以會務授之副者顧陳天錫處事不公不洽眾望又無人繼起會務旋即無形停頓而以後同業中之能互相諒解遇事團結者端賴以此為呼召也迨至國軍底定福建各同業公會之組織風起雲湧於是錢莊業復起組織定名為晉江縣錢莊業同業公會選任蘇子敬為常務主席其時會務頗見起色但以同業中之各個營業皆諱莫如深未能作公開探討故無甚收效後雖兩度改選而會務一仍如舊降至現在有公會而無會所常務主席祇任應付外事會務則由各莊輪月司理之

晉江縣錢莊業同業公會 章程

晉江縣錢莊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 一 章 總 綱

- 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為福建省晉江縣錢莊業同業公會
- 第 二 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之區域以晉江縣政府所轄之區域為界
- 第 四 條 本會會所設於南門外水巷街

第 二 章 會 員

- 第 五 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錢莊業之匯兌號均得為本會會員會員得舉派代表出席稱為會員代表
- 第 六 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五歲者為合格
- 第 七 條 會員代表之舉派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甲 關於舉派人數之規定

D 二八一

每一公司行號舉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及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每滿十人得增加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惟其代表至多不得逾三人

乙 關於選舉資格之規定

- 一 有選舉權者須在該公司行號服務六個月以上者
- 二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
 - 子 公司行號之主體人
 - 丑 公司行號之經理
 - 寅 公司行號之店員在該公司行號服務三年以上者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晉江縣錢莊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司行號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下

- 一 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 二 常務委員之核准
- 三 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
- 四 繳納入會金
- 五 領取會證及應給各件

第十一條 會員退會手續如下

- 一 填具退會理由書
- 二 繳銷一切會員憑證
- 三 如有欠費者繳清欠費
- 四 常務委員會之核准

第十二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違背會章或開會不出席抗交會費及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其處分如左

- 一 罰金依所納常年金比例爲幾倍或幾分之幾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 二 停止會員權利一年或一年以上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D 二八二

第十三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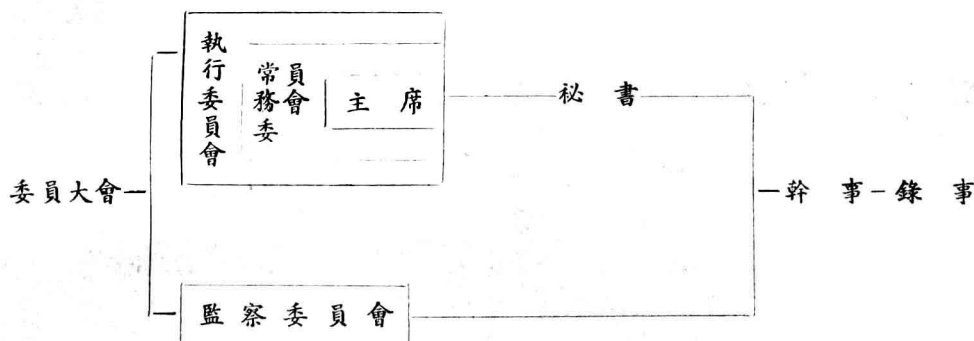
- 一 第四章所舉列各項事業上之利益
- 二 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每會員代表一權

第十四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 第四章所列舉各項事業上之義務
- 二 服從本會議決案
- 三 遵守關於工商同業公會之現行法規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七人監察委員三人並候補執行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
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執行委員常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組織該委員會組織該委員會組織系統如下圖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接納及採行執監委員會之報告
 二 修改本會章程
 三 選舉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
 四 執監委員之解任
 五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除名
 六 經費之預算
 七 其他重要議案之決定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三 支配本會會費及財政
 四 決議發生之各項事務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稽核本會財政
 二 審查本會之進行情形
 三 依據本會會章決定會員或職員違背會章之處分

第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二 辦理日常事務
 三 任會員大會之主席團

第二十條 主席之職權如下
 一 召集常務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並任主席
 二 督促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事務員辦理事務
 三 負責經費之出入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

選時之半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二條 執監委員遇故離任時由該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爲限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選補之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能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四條 委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退職
一 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三 發生第八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四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爲者

第二十五條 執監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二十六條 事務所得酌用秘書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

第四章 任 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辦事務如左

- 一 籌議同業間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同業間之徵詢通報及貿易之介紹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同業間之調處公斷證明鑑定事項
- 四 辦理合於第二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遇有緊急重大事項經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將其假決議行其決議惟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不滿過半數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之同意行其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職員退職

第三十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臨時互選主席一人常務委員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以上會議其議決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可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分左列各種

一 會員入會金 每一會員應繳納大洋二元

二 會員常年金 按資本額分爲甲乙丙三級甲級每月納大洋一元二角乙級每月納大洋八角丙級每月納大洋四角

三 特別捐 本會遇有特別需要在預算外者得向會員募捐或徵收特別捐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辦法規定如左

- 一 本會經費預算決算每年由執行委員會編製經監察委員會審核公佈後再行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二 監察委員會審查範圍以不超出預算為度
- 三 收支各款須主席簽名蓋章方能發生効力

第三十三條 會員退會或被除名所繳各款概不發還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會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參酌本縣情況製定經會員大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呈經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後施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依據本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正經主管機關核准呈經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後施行

晉江縣錢莊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瑞 美 錢 莊	鼎 昌 錢 莊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歐陽聯瑞	主 體 人	主 席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蔣孝思	正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康國珍	副 經 理	委 員
建 源 錢 莊	和 泰 錢 莊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鄭仲羣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顏秋鴻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王為針	主 體 人	執 行 委 員
錦 源 錢 莊	聚 得 錢 莊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林文鏞	主 體 人	執 行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陳君玉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陳惟耕	主 體 人	執 行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張聯魁	主 體 人	候 補 執 委
泉 南 錢 莊	易 宜 安 錢 莊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李春禧	主 體 人	候 補 執 委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吳上珍	主 體 人	候 補 執 委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莊德福	主 體 人	監 察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唐仲祺	主 體 人	監 察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蔣報職	主 體 人	監 察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黃坤厚	主 體 人	監 察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陳君玉	主 體 人	監 察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林叔燁	主 體 人	監 察 委 員
天 一 泉 錢 莊	信 泰 錢 莊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郭清和	主 體 人	監 察 委 員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蔡君讀	經 理	監 察 委 員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黃福申	經 理	監 察 委 員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曾文燕	經 理	監 察 委 員

廣州市商辦銀行同業公會

廣州市銀行同業公會係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完全為商辦銀行所組織初無會址由會員銀行中按月輪值處理迨會址既定遂於民國二十年改組為委員制依法選舉主席及常務委員處理會務第一屆選出陳省薇為主席未屆期滿陳省薇提出辭職嗣選舉陳善明繼任主席兼常務委員之職所有該會經費則由會員銀行平均負擔共有會員銀行十二家二十三年嘉華儲蓄銀行停業後謹有十一家至中國銀行廣東省銀行廣州市立銀行及金華實業儲蓄銀行則不與焉

廣州市商辦銀行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及中國國民黨頒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章 名稱及所在地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廣州市商辦銀行同業公會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廣州市區域內同業為限暫設會址於廣州市西提大馬路三十二號六樓

第三章 辦理之事務

第五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同業狀況事項
- 二 關於調解同業爭執事項
- 三 關於聯絡同業求營業之發展及維持事項
- 四 關於統一同業辦事程序及手續事項
- 五 關於研究同業興利除弊事項

第四章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銀行為單位凡在本市內經營銀行業務者均得為本會會員依法推派代表出席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組織委員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前項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九條 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一條 本會選舉委員由會員大會就出席代表中用無記名連選法選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對於本會職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 有享受本會一切利益之權利
- 三 遇有同業爭執事項得請求本會調處之權利
- 四 關於營業利弊得建議於本會提出會議解決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有繳納本會基本金及經常費之義務
- 二 本會遇必要時徵收特別捐經會員大會議決後有繳納之義務
- 三 有遵守本會規程及議決案之義務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之權責如左

本會會務由委員負責辦理分設交際調查宣傳庶務司庫會計六股另聘用文牘書記及助理會計員各一人(如因特別情形得酌量增減之)以專責成如遇必要時得增設助理員各股權責如下

- 一 主席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 二 交際辦理一切交際事項
- 三 調查辦理查報同業狀況及營業利弊事項
- 四 宣傳辦理關於一切宣傳事項
- 五 庶務辦理一切雜務事項
- 六 司庫管理銀兩之出納及產業契據之保管
- 七 會計綜核收支數目
- 八 文牘撰擬來往文件事項
- 九 書記保管案卷及繕寫暨收發文件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除文牘書記及助理會計員為有給職外餘皆為義務職但因辦理會務於必要時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五章 會議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委員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

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凡同業加入本會者須向政府領得商業牌照並須具志願書遵守本會章程議決案及有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得本會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加入

第二十三條 凡會員因志圖別業請求出會者須有事實證明經會員大會認可始准出會

第二十四條 如會員不履行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由委員會先行提出警告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委員會提交會員大會議決停止其享受本會一切權利或公布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七章 費用之籌措與收支方法

第二十五條 本會費用之籌措如左

一 基本金凡新加入本會之商辦銀行於入會時繳納一次基本金五百元

二 每銀行每月負擔本會經常費三十元

三 臨時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四 特別捐遇有特別事故或會內費用不敷時得由會員大會議決舉行

第二十六條 本會收支方法規定預算決算由會計綜核本會收支數目於每次委員會及會員大會開會時提出報告並每年刊發財政狀況報告書一次以昭大信關於款項之保管與出納由司庫員負責如積存百元以上之款項須以本會名義存放於本會會員之銀行遇支取時由主席及司庫簽押行之

第八章 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處分之方法

第二十七條 凡會員如有違背本會章程或妨害本會名譽查有證據者由委員會提交會員大會議決宣布除名如有藉會招搖者並應呈請官廳查究

第二十八條 凡被宣告除名出會之會員所有繳過基本金及月費與特別捐一律沒收之

第九章 本會之存立期間

第二十九條 本會係自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及至十八年四月二日曾遵照廣東實業廳頒發劃一各種商業公會章程暫行規則成立廣州市商辦銀行公會業經呈奉廣東建設廳核准立案現又遵照國府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

第十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應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呈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二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之日發生效力

廣州市商辦銀行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銀 行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銀 行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廣 東 銀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陳 善 明	經 理	主 席
絲 業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伍 時 達	副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五 華 銀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陳 伍 佐	經 理	委 員
東 亞 銀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吳 承 鈞	副 經 理	委 員
東 國 民 銀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黃 會 民	經 理	委 員
南 方 銀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余 潤 良	副 經 理	委 員
鹽 業 銀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陳 省 薇	經 理	委 員
興 中 銀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吳 鶴 隱	司 理	委 員
國 華 銀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高 政 行	副 經 理	委 員
上 海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鄧 行 榮	經 理	委 員
國 貨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吳 玉 書	副 經 理	委 員
		倪 士 欽	經 理	委 員
		陳 淑 青	副 經 理	委 員
		黃 煦 春	經 理	委 員
		劉 德 銘	副 經 理	委 員
		盧 衍 明	經 理	委 員
		歐 陽 奇	副 經 理	委 員
		梁 定 蓊	經 理	委 員
		朱 汝 謙	副 經 理	委 員
		朱 汝 銓	經 理	委 員
		夏 日 校	副 經 理	委 員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廣州市商辦銀行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D 二八九

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由銀業公會演蛻而來銀業公會於民國十一年籌備十二年成並其組織份子包括少數商辦銀行銀號找換店及包紙客其任務不祇維持增進同業公共之利益且在會內設立銀業公市以為本市唯一之金銀貿易市場初成立時假忠信堂為會址十四年購西榮巷綢緞行會館地址重為修飾遂成銀業公會之永久會址民國二十年銀業公會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重新改組修正會章更易名號名為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現有會員一百三十餘家每日正午及下午四時在公會開市劃一匯兌行情自去年五月間廣

東財政廳實施金融統制政策至今仍限制入市貿易各銀業商人均須領取廳發證章及證照並由財廳派員入市監視藉以防止買空賣空之投機以防擾亂金融之弊最近毫銀鑑用委員會成立後亦假該會為機關故銀業同業公會實為舊式金融組織之中樞也

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章程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公佈工商同業工會法及中國國民黨頒發人民團體組織方業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公共之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以謀金融之發達為宗旨
-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銀業凡以付揭儲蓄找換金銀銅元紙等幣買賣期現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為營業者均屬之

第二章 名稱及所在地

- 第四條 本會定名為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
- 第五條 本會同業所在地以廣州市為區域事務所設在廣州市光復路西榮巷門牌第十四號

第三章 辦理之事務

- 第六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籌議營業之改良發展及維持事項
 - 二 調查本業之狀況
 - 三 關於業務會務及法令之通報事項
 - 四 劃一匯兌行情
 - 五 設立匯劃機關
 - 六 調處同業間爭執事項
 - 七 同業有受枉屈或被壓迫情事代申訴于主管官署或市黨部
 - 八 凡與同業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得陳述意見于主管官署或答復主管官署之徵詢
 - 九 關於設辦同業之公共事項
 - 十 其他依本會職權應辦理之一切事項

第四章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以同業商號為單位凡廣州市內經營銀業之商號皆得入會每商號派出代表一人稱為會員代表以該號之經理人或主體人充任於入會時指定之前項選派會員代表時應由會員給以委託書并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五 入外國籍者

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在會員大會中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有享受本會一切利益之權利
- 三 會員有受枉屈或被壓迫情事得請求本會伸理或援助
- 四 同業間因業務發生爭議時得請求本會調處
- 五 非本會會員之商號不得參與本會一切機關場所

第十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 按照本會公告期間及數額繳納本會事務事業及釐金等費
- 三 開會員大會時按照本會公告期間赴會出席
- 四 協助本會事業之進行

第十一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組織委員會內設總務財務組織調查宣傳五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各股設幹事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均得于會員以外聘用之其名額薪津由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十五人互選之常務委員任期為二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但以連任一次為限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委員互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十五人就常務委員五人中選任之主席任期為二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但以連任一次為限主席有缺額時由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各股委員會其委員由會員大會選任之

第十五條 主席常務委員委員各股主任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之權責如左

- 一 主席對內綜理一切會務對外代表全體會員
- 二 常務委員處理會內日常一切事務
- 三 總務股掌理本會文件之撰擬編製收發繕寫並印信案件器具之保管雜務之處理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務
- 四 財務股掌理本會銀兩產業契據之保管一切款項之收支計算及預算決算之編製報告
- 五 組織股掌理本會會員入會出會除名及職員選任解任之編審登記及本會章則之撰擬
- 六 調查股掌理查報同業狀況營業利弊及其他關於本會調查事項
- 七 宣傳股掌理關於本會之一切宣傳事項
- 八 幹事助理員秉承各該股主任襄理各股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為促進會務及交換智識得由委員會議決聘請會員以外之富有學識技術經驗者為職員其薪金數目由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投票舉之選舉委員以得票最多者十五人為當選委員以得票次多者七人為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委員如有缺額時以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但候補委員

未遞補前不得列席委員會議

第十九條 選舉委員用無記名連選法

第二十條 選舉委員時一會員有一選舉權

第二十一條 每屆選舉委員由現任職員於任滿前十五日舉行之並於選舉前十五日將會員代表姓名全數列表連同投票時刻地點通告會員週知

第二十二條 委員選定後本會即日將當選人姓名揭布並分送請任書於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受請任書後十日內無辭職之表示即為應選就任

第二十三條 委員及候補委員選定後即由本會造具名冊詳載姓名籍貫年歲住址商號所在地得票數目呈報廣州市社會局廣州市黨部及廣州商人團體組織指導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四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廣州市社會局廣州市黨部及廣州市商人團體組織指導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五條 委員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委員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改選者七人留任者八人以後交替改選但候補委員每二年全數改選連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改選委員依第十八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選委員以得票最多者七人或八人為當選委員以得票次多者七人為候補委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依法改選委員時由現任職員辦理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能解職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 曠棄職務違背會章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二 因不得已之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委員會召集之會員大會以本會主席為主席如本會主席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於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三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本會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解職

四 本會解散及選任清算人又關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如有緊急事項並得臨時召集之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凡同業商號前經加入銀業公會者均為本會會員其新加入本會者須出具志願書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照章繳納基本金厘金及事務費方得入會領取會員證書

第三十六條 會員願出會者須聲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委員會審查屬實並經會員大會認可後方得出會但出會後一年以內不得再行入會前項會員出會經會員大會議決得沒收其基本金

第三十七條 會員之商號停業應即作為出會如無欠繳釐金及事務事業等費者得將基本金轉讓與新入本會之會員但轉讓時須照章繳納事務費及釐金從新登記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由委員會議決令其出會並沒收其基本金

一 放棄會員義務者

二 妨害同業公益者

三 兼為不正當營業者

四 無故自請出會者

前項會員出會後一年以內不得再行入會

第三十九條 會員代表發生或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即撤換之或由委員會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更派代表

第四十條 會員接受前條通知後七日內不為更派代表者應即作為出會並不得索還基本金

第七章 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第四十一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如有違背本會章程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查有實據者由會員大會議決除名

第四十二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除名外即將繳過入會基本金及其他費用沒收並自除名日起三年內不得復充會員或會員代表

第八章 費用之籌措與收支方法

第四十三條 本會費用之籌措如左

一 基本金 凡加入本會之商號於入會時一次過繳納基本金二十分每分毫洋五元如有將原日商號轉頂與人者准從新登記補繳登記費毫洋五元

二 事務費 每一會員以基本金二十分計算每份每年繳納事務費毫洋一元

三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四 特別費 遇有特別事故或會內費用不敷時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一切款項之收支保管由財務股負責辦理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表提出委員會議審核之

- 第四十五條 本會支款須經本會主席及財務股主任及幹事之簽字或蓋章方為有效
- 第四十六條 本會每年度經費之預算決算由委員會編造書表提出會員大會審核之并每年刊佈財政狀況報告書一次以昭大信

第九章 本會之存立期間

- 第四十七條 本會同業前有銀業公會之設立現遵照國民政府公佈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之定為本行同業永久設立之團體

第十章 解散及清算

- 第四十八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及廣州市黨部核准不生效力
- 第四十九條 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之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呈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 第五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及廣州市黨部核准不生效力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 第五十一條 本會所有財產不足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分擔之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請廣州市黨部廣州市社會局及廣州市商人團體組織指導委員會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正呈請市黨部及社會局備案
-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無特別規定者準用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中關於通則之規定

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行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行 號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順 德	元 隆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李 樂 民	經 理
義 東	記 安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莫 照 軒	經 理
寶 恆	元 元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譚 玉 泉	經 理
天 廣	泉 信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尤 作 卿	經 理
粵 厚	隆 信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陳 慎 之	經 理
元 維	和 信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何 仲 麓	經 理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朱 耀 庭	經 理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鄒 殿 邦	經 理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林 昌 南	經 理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洗 昌 石	經 理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岑 朴 緣	經 理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 敬	經 理

會 員 行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行 號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正寶	祥隆	銀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余日興	經理	
寶晉	隆生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陳漢子	經理	
南慎	生記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麥棉津	經理	
恆恆	濟源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雨芝	經理	
嘉仁	源安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何鄒愛	經理	
五正	昌大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何任衡	經理	
大昇	德隆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羅裕新	經理	
裕永	誠生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沈德克	經理	
達建	生華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區植寰	經理	
寶永	信華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何初銘	經理	
東寶	利長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盧蔚文	經理	
嶺聯	海盛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陳紹光	經理	
錦同	興信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譚秉朝	經理	
國錦	成成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陳啓才	經理	
東興	成記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梅鏡文	經理	
民寶	信泉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黎茂	經理	
南福	發豐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梁日君	經理	
裕英	榮國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龍白文	經理	
和華	源華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羅文灼	經理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李廷華	經理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何郭陸	經理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彭澤作	經理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吳偉	經理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楊子美	經理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陳陳振	經理	

會 員 行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行 號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國裕	興榮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朱仲儒	經理	理
裕泰	恆成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弼荃	經理	理
合國	源盛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廖詠唐	經理	理
同南	威盛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梁詠能	經理	理
隆全	威盛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關維美	經理	理
均新	益安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劉維美	經理	理
厚德	南榮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劉維美	經理	理
新旋	祥源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黎亦雲	經理	理
昭利	安泰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李聲根	經理	理
裕裕	源興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譚李肅	經理	理
萬勤	衡昌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李欣洲	經理	理
南德	信興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陳黃志	經理	理
慎敬	泰安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胡桂鸞	經理	理
瑞業	信安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柳紀容	經理	理
中永	安昌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陳容賢	經理	理
東順	華泰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馬維文	經理	理
昆昌	隆亞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劉煒然	經理	理
銘安	興昌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楊煒然	經理	理
	昌棧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蕭聘	經理	理
	記成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楊習之	經理	理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吳政壽	經理	理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陳明志	經理	理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呂堅	經理	理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伍許	經理	理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陳伍	經理	理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黎伍	經理	理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黎陳	經理	理

會員行號				入會年月	代表人	行號職務		公會職務
和	昌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蕭仁	經	理	
永	存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劉國	經	理	
上	海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梁定	經	理	
興	記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陳森	經	理	
玉	成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馬成	經	理	
裕	華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譚澤	經	理	
昌	源	銀	號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麥竹	經	理	
大	榮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魯貞	經	理	
鴻	利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許煥	經	理	
公	源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梁永	經	理	
萬	祥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馮明	經	理	
大	昌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容汝	經	理	
泰	生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傳陰	經	理	
宏	泰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胡雨	經	理	
國	華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盧行	經	理	
天	祥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葉心	經	理	
均	益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梁才	經	理	
新	昌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李爵	經	理	
豫	亨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百	經	理	
天	生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葉德	經	理	
福	興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黎茂	經	理	
聯	安	記	銀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潘偉	經	理	
勝	祥	銀	號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梁澄	經	理	
梁	喬	記	銀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梁偉	經	理	
祥	益	銀	號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鄭連	經	理	
富	榮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魯幹	經	理	
榮	益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周彥	經	理	
興	中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煦	經	理	

汕頭市匯兌業同業公會

汕頭市之有匯兌集團始自遜清光緒二十五年間當時命名為匯兌公所同業僅有十二家專營外埠匯兌及存放款項間有發行鈔票者其入公所之會費計分兩種有發行者納三百元無發行者納二百元迨民八年間因同業重建公所費用浩繁旋改增入會費有發行者納一千元無發行納五百元其非公所會員而擬至公所買賣者則須向公所購買入場券每券一百元適用一週年期滿應換購自是而後會費漸裕交易亦繁民十四年全市廢除直平七兌制改行大洋制發行者須有相當產業保證有發行行號遂有一部份收回不再續發（從前僅憑信

用發行)民十九始由匯兌公所改稱匯兌業同業公會在民二十一年極盛時代同業家數曾達六十餘家之多發行總數曾超過五百萬元以上嗣入民二十二年後因受南洋不景氣所激盪倒閉疊見截至現在碩果僅存者祇有三十餘家發行額亦僅存二百萬元斯誠急激之變態也

汕頭市匯兌業同業公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係由原有匯兌公所依法改組故定名為匯兌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專以圖謀同業業務之發展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仍以汕頭市漳潮會館左巷第五號樓屋為事務所
- 第四條 本會同業各商號概以經理國內外各港埠洋銀匯兌及各行商按揭存儲往來銀項為業務其有在本市經營上項業務而未入會或新張者經會員三人之介紹審查合格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五條 本會以同業商號為會員每一號推派一人為會員代表出席本會各種會議但此項會員代表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而無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者為合格
- 第六條 本會會員當代表會議時均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時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當委員會會議時得參加旁聽及發言提議權而無表決權
-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常務委員五人均為名譽職委員由全體會員代表互選常務委員由委員互選并由各委員於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概用單記名票舉法行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其票數相等者則以抽籤法定之
- 第八條 本會處理會務分設總務文書財政交際調查五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任之各股得視事之繁簡分別聘僱辦事員若干人所需費用薪金若干應由各股主任提出預算交全體代表大會通過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及各職員任期均定二年連派連選者得連任
- 第十條 本會各會員均有遵守一切議決案及負擔各項會費之義務其營業如受非法侵凌時投訴本會有得本會協力援助之權利
- 第十一條 本會各會員非其營業確有變更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不得私自出會
- 第十二條 本會所有一切事項概須分別重輕由會員代表大會或委員會議決交常務委員執行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如有出缺或除名時原派之會員應即另派一人為代表
-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委員如有出缺或除名時均以選舉時得票次多者遞補之
- 第十五條 本會主席委員常務委員原為名譽職但遇非常事故得臨時酌支辦公費惟此項費用必經代表大會先行通過以示界限
- 第十六條 本會經常費均由各會員公共負擔如遇臨時特別費用則由會員代表大會公決之
- 第十七條 本會財政務取公開每年由財政股編製預算案提出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迨至年終將收支決算清冊印送各會員查核
-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委員會每月舉行二次常務委員會每月舉

行四次但有必要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委員會議經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所議事項均須有全體人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能決議
-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及會員如有違背會章或有破壞各同業營業之行為者應即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處分之至情節重大者即宣佈除名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代表大會修改之但須有會員代表四分三之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三之同意方能有效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經全體會員簽名蓋章呈由本市市商會轉呈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汕頭市匯兌業同業公會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會辦事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之

第二章 入 會

- 第二條 凡經營國內外匯兌之銀莊願遵守本公會章程及辦事通則者均得依本公會章程第四條加入本公會為會員但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所設者為限
- 第三條 凡入本公會為會員之銀莊均應繳納基本金計分兩種(一)有發行紙幣者應繳納基本金一千元(二)無發行紙幣者應繳納基本金五百元惟僅納基本金五百元之銀莊日後如欲發行紙幣時須再加繳基金五百元以符一千元之數
- 第四條 凡投請入會之銀莊須先到本會領取調查表依式將資本額股東姓名經理人姓名分別填報並繕具入會志願書
- 第五條 已繳款購買入場券之莊號如欲加入本公會為會員所有購券之款得於應繳基本金中照數扣回但以該購券未逾一月者為限

第三章 選 舉

- 第六條 本會選舉每選舉票限定選舉一人
- 第七條 凡被舉為本公會出席市商會會員者對於市商會會員費應自行負擔一半其餘一半由本公會填足之

第四章 會 議

- 第八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其時間規定於每月之二十八日下午舉行先會議後扯息
-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於每月之第二星期二晚第四星期二晚七時行之
-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四次於每星期三晚七時行之
- 第十一條 本公會各莊號每逢星期一一日舉行換紙一次其換紙手續由各莊號商定先後次序照舊例行之
- 第十二條 本公會常務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每逢開會時如不出席者應罰大洋一元如逾越知單所定時間一時以上到會者以缺席論
-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如遇事務上之纏轆其發生外來事故報請開會時應由總務股立即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不得留難擱延

第五章 職 掌

- 第十四條 本會對外文件經會議表決後交由主席署名行之其印信亦由主席保管之
- 第十五條 總務股主理召集開會收發文件編製議程保管案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 第十六條 文書股主理對外對內一切文件開會時紀錄議案整理議案及編纂案卷刊物等事宜其撰述任務由主席聘請文牘一人辦理之
- 第十七條 財政股主理編造預算提會議決交司事辦理年終協同司事編造收支清冊送各會員查核
- 第十八條 交際股主理本會對內對外一切交際事宜
- 第十九條 調查股主理本會對內對外一切調查事宜
- 第二十條 本會於上列五股外另於每年之八月二十八日會員代表大會時依照舊例開定次年正副司事各一人主理是年一切收支及辦理會中用品暨神誕扯息筵席各事宜正司事值理上半年副司事值理下半年

第六章 經費之負擔及開支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對於經常費用有發行紙幣莊號與無發行紙幣莊號皆同等負擔惟對於負擔軍餉及其他一切捐題則有使紙幣莊號視無使紙幣莊號應增多一倍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對於一切開支銀項如在一百元以內者由常務委員會議決之在五百元以內者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在五百元以上者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日施行
-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增改之

汕頭市匯兌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	銀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莊職務	公會職務
連光普	興益通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	游蘭如	經理	常務委員
光暹	益通	光緒三十年四月	鍾少岩	經理	
增鄭	源興	宣統三年五月	陳仰文	經理	執行委員
郭仁	裕利	民國元年二月	陳湘筠	經理	
郭陳	成安	民國二年十月	曾國聲	總經理	執行委員
明鴻	源永	民國四年六月	沈朝立	經理	
廣永	元元	民國六年五月	鄭嶺星	總經理	候補執委
廣永	仁茂	民國五年三月	郭應木	總經理	
	炳成	民國六年七月	林俊峯	總經理	常務委員
	成	民國六年八月	莊袁甫	經理	
	大	民國八年正月	陳尹衡	總經理	執行委員
	匯	民國八年二月	林左秋	經理	
	安	民國八年八月	吳耀如	總經理	執行委員
	利	民國九年九月	伍富良	總經理	
		民國十一年七月	周壽昌	經理	常務委員
		民國十二年三月	陳蔭	經理	

會 員 銀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銀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有 信 莊	民國十二年七月	芮 弼 卿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恆 濟 莊	民國十六年二月	饒 斯 靈	總 經 理	
陳 成 利 莊	民國十六年六月	陳 成 書	總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彝 豐 莊	民國十八年五月	鄭 雪 珊	監 理	執 行 委 員
馬 合 豐 莊	民國十九年三月	馬 晏 軒	總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南 通 莊	民國十九年五月	廖 友 夔	總 經 理	候 補 執 委
鼎 康 信 莊	民國二十年十月	鄭 卓 民	經 理	候 補 執 委
宏 大 生 莊	民國二十年五月	黃 俊 六	總 經 理	
寶 義 萬 泉 源 泰 莊	民國二十年七月	林 玉 書	總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光 義 萬 泉 源 泰 莊	民國二十年七月	周 蔭 之	經 理	
義 萬 泉 源 泰 莊	民國廿一年七月	張 簡 侯	經 理	
萬 泉 源 泰 莊	民國廿一年四月	陳 質 卿	總 經 理	
泉 源 泰 莊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陳 佳 士	總 經 理	候 補 執 委
源 泰 莊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馬 君 聲	總 經 理	候 補 執 委
泰 莊	民國廿一年十月	陳 伯 元	監 理	主 席

汕頭市銀業同業公會

汕頭市銀業同業公會原為銀業公所之變相民十九年始改今名考銀業公所之成立時在民五當時會員僅三十餘家所謂銀業者係別乎匯兌業而言專營門前收找各港貨幣（潮人又名為收找店）間有所業發達兼營外埠匯兌者亦有發行小數鈔票者但規模不逮匯兌業而逐蠅頭之利則過之凡入會者須納入會費分有甲乙丙三等甲等二百元乙等一百五十元丙等一百元各視其所業範圍廣狹為比例常年費亦視其所報等級而有軒輕計甲等年納廿四元乙等年納十八元丙等年納十二元臨時負擔則按等級分別勻攤之此業截至現在已達一百三十餘家因連年當地貨幣複雜價格不一現鈔價格分離以後此業益易上下其手從中俾利故家數激增業此者均有所獲是亦金融畸形之狀態現該會章程正在修改備案之中而代表人員亦擬重新登記焉

行號入會年月

汕頭市銀業同業公會會員入會年月

全 成 利	民國十二年二月	林 仁 發	民國十年五月
黃 茂 元	民國十三年三月	興 隆 莊	民國十二年七月
志 合 莊	民國十四年一月	樹 盛 莊	民國十一年二月
林 萬 泰	民國十四年六月	廣 祥 莊	民國十一年八月
集 益 莊	民國十五年十月	成 記 莊	民國十六年九月
兆 安 莊	民國十四年五月	佳 順 莊	民國十六年一月
利 東 莊	民國十七年二月	永 達 莊	民國十七年八月
光 華 莊	民國十六年五月	陳 廣 發	民國十九年七月

信	昌	莊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坤	盛	莊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協	成	莊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豐	發	莊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開	發	莊	民國十九年十月	光	利	隆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坤	鋪	莊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和	祥	莊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仁	益	隆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益	成	莊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倪	集	發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春	合	發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源	合	莊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益	茂	莊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廣	利	莊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再	成	莊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吉	元	莊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通	泰	莊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益	祥	莊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良	益	莊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進	利	莊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宏	泰	莊	民國二十年十月
綿	發	莊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呂	興	合	民國十九年一月
曾	漢	記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馬	協	裕	民國十九年五月
黃	松	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孚	德	莊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郭	義	和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陳	富	源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仁	隆	莊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鄭	源	豐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廣	泰	莊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四	通	莊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信	德	莊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長	記	莊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通	發	莊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鴻	生	莊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四	裕	莊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包頭錢業公會

查包頭錢業公會脫胎於民國二十年以前之裕豐社二十年以後始易名昔年之裕豐社實為一類似南方之公所並兼同業茶會之機關關於同業規約固在此處由公眾議定即一切營業交易行市亦無不在此處解決迨改組公會以後會務仍未有若何進展變更民二十二年政府通令廢兩改元為我國金融界之一大變革本縣銀錢業亦為一興衰交替時期其原因有二一自廢兩改元因昔年錢業資本均係銀兩今如折合洋元虧耗頗鉅因是倒閉者甚多二自廢兩改元後無錢盤可做（「錢盤」如蘇滬之洋釐每月結算一次每年十二次名謂四標八驢一四七九月為標期餘月為驢期逾期算結）營業驟衰以有上列二因票莊錢店由十七家減至九家其衰落可見一斑錢業既式微公會自更無發展可言再該業負責人守舊者多所謂新式商業人才殊形缺乏故公會組織亦不健全章則難期完善無足怪矣

包頭錢業公會簡章

- 一 新入會會員須交入會銀五十兩如出會後再入會者加倍之
- 二 新成立營業若獨資者其資本以現洋一萬五千元為度否則不能入會
- 三 新成立營業若合資者至少以現洋三萬元為度惟必須在縣商會暨官廳立案始能入會
- 四 新成立營業其資本雖不合以上定章但其主要執事人信譽頗著者亦得由本會招開會議從權表決亦能入會
- 五 新成立營業者其資本雖合以上定章但其主要執事人品格惡劣亦不得入會

- 六 外來客商欲出資成立營業者不准入會如另設字號聘請執事人負責經本會公議表決認可准其入會否則無效
- 七 外來客商無限集股或獨資在當地成立營業者經本會開會認為合格公議表決准其入會方能入會
- 八 以上所列公議定章七條不准徇情亦不得破壞切宜遵守為要本會所做之營業商會暨官廳均已存業昔年一切丁卯行規本已遵守惟宏遠銀號搗亂後重新續之此章凡入會者切勿破壞為荷

包頭錢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莊 號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復 盛 公	民國十八年七月	馬 履 清	外 勤	常務委員
復 盛 全	民國十八年七月	武 殿 華	外 勤	
復 盛 西	民國十八年七月	武 捷	外 勤	
廣 順 恆	民國十八年七月	任 汝 貴	外 勤	
壑 業 銀 號	民國廿二年五月	李 修 山	外 勤	
晉 興 莊 久 記	民國廿二年五月	喬 玉 貴	外 勤	
吉 履 謙 生 記	民國廿二年五月	龐 萬 壽	外 勤	
復 巨 恆	民國十八年七月	閻 映 壁	經 理	
廣 恆 源	民國十八年七月	劉 越 昌	經 理	主 席

奉天市錢業公會

民國十八年閏因市面通用紙幣與現洋比價日益毛荒幾失貨幣效用乃官商合力維持紙幣價格因是官商接觸之事日繁為便於應付起見乃於是年八月成立公會定名為奉天市錢業公會其會所即附設於奉天總商會內當時同業加入者三十餘家而各銀行迄未入會該會組織由會員中公舉五人為委員由委員之中公推一人為委員長辦理一切事務至今沿舊制辦理會務亦無若何進展此奉天市錢業公會概略也

奉天市錢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莊 號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益 和 永		湯 雨 臣	副 經 理	委 員 長
益 增 慶		鄒 人 雋	經 理	委 員
寶 興 號		劉 煥 章	經 理	委 員
同 益 興		郝 達 周	經 理	委 員
濟 東 銀 號		王 致 和	經 理	委 員
聚 合 成		譚 育 文	經 理	
祥 聚 昌		寇 榮 亭	經 理	
公 興 號		劉 信 芝	經 理	

公會職務	莊號職務	代表人	入會年月	號	會員
經理	經理	丹閣助雲益三章山三山乾忱年珍一庵春洲章山波三瑞基江山庚年春泉聲霄如山泉臣		祥隆號厚永生記成興長長記玉興源隆號號祥長號祥遠遠茂號號和號號號莊號泉記	成興銀 陸 增誠泉 合盛盛合 有盛盛源興全成順 昌 泰源通遠裕 合豐 盛興源順 興通泰 德
經理	經理	子麟致匯景尊華遇紳成象善豐世殿慧振仙維福文寇春澍振秀夢豐旭湧振雲東峻清殿			信聚東德信永全世寶興廣合大東聚峻振隆志福太永利達東廣公大豐東振福永中匯福
經理	經理	陳趙姚劉徐戴王楊常吳韓紀孫陳耿常金張王孫錢耿劉李趙向梁劉張于曲鄒史李王耿			

吉林銀錢業公所

全國銀行年鑑

貨幣交易之多寡純依市面之繁榮與否為轉移吉林地處邊陲開化較遲在清道光初年貨幣交易無一定市場或彼此暗妥或立街成盤當時僅吉銀及清錢在市面流通洎乎人民來東省者日益增多商業逐漸繁盛光緒初年公建財神廟於省垣羣聚開講是為貨幣市場成立之嚆矢及清光緒二十六年差帖流入民國元年日金正鈔亦相繼而來外幣與當地貨幣兌換日繁地方銀行與各客居銀行發行之紙幣如永洋哈洋奉票吉帖名目繁多市場交易遂更興旺於是就財神廟之舊址略加擴充命名為貨幣交易所即錢市也附屬於商會無獨立性而今猶為市商會十二公所之一焉

吉林銀錢業公所會員代表及職務

公會

吉林銀錢業公所會員代表及職務

大連銀錢業公會

D

三〇六

會員莊號	入會年月	代表人	莊號職務	公會職務
天和泰	民國十三年十月	徐春生	經理	
大順號	民國元年	白景亭	經理	
益記錢莊	民國六年五月	米耀康	經理	
盛記錢莊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張沛棠	經理	
永祥銀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呂子楨	經理	
會源河德記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安廣廷	經理	副所長
功成玉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郭錫九	經理	正所長
興順恆	民國元年	田武忱	經理	

大連銀錢業公會

大連於廿年前曾有錢業公所之組織遇有貨幣交易除由經紀從中接洽外多赴該所謀市祇以組織未臻完善頗易發生爭執旋於民六經官廳收歸官營改為錢鈔取引所所有上場錢業事前必須官廳許可另由錢業全體投資辦理錢鈔信託會社以保管各取引人在市場交易之押金及保證金並兼營放款經營以來錢業雖時有起伏但對於信託從未發生任何影響此外有所謂錢鈔取引人組合者不過一種公議團體耳綜計在會之錢業共計六十家「洋幫十一家華商四十九家」就目前情形錢業團體無甚變化也

大連銀錢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莊號	入會年月	代表人	莊號職務
儲蓄公司	民國六年六月	劉仙洲	
福和盛	民國七年六月	任召南	
雙聚福	民國六年六月	安立義	
義成信	民國十一年九月	徐成之	
雙盛泰	民國九年二月	孫啓漢	
聚誠和	民國二十年七月	安鑑之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莊 號 職 務
福華永義東益福東裕同裕盛廣恆東裕福謙義政益鴻裕新恆永永東義益福天源永復晉	民國十九年五月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民國十六年八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十一年六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 民國十四年九月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十月 民國十九年七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民國十六年八月 民國十九年十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 民國十六年五月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民國八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龐張徐王李王郭初孫董王趙楊劉馬賴孫遇叢張張蔡李李夏李安劉牟遲 邵牟任劉牟 睦華仁德啓信學玉子云子掄少秀洪芳玉子春本懷樂傑承玉立俊逢惠子子鼎潤捷敬聲 堂堂堂仁明齋經生正峯浦三孔三聲圃泉嘉山政之善勳先田亭卿原洲祥寬三甫三之海	
順義銀 豐聚茂發 順昌 昌 盛聚昌 順 昌 盛 豐昌永生泰源興成源昌	號昌裕合泰合號盛恆蚨祥號泰棧祥記成昌昌司公業元祥康恆福茂東祥祥福棧利盛泰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莊 號 職 務
業祥棧 泰昶祥 記同田 信本順 泰裕昌 福裕號 發 惠 源 發 升 銀 興	民國十六年八月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民國九年九月 民國二十年六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 民國九年十二月 民國九年九月 民國十年十二月 民國十一年一月 民國十三年十月 民國十四年九月 民國十七年四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 民國十九年三月 民國十五年五月 民國九年九月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閻 之 如 于 竹 泉 許 億 年 袁 子 敏 王 左 泉 張 香 閣 柄 澤 幸 男 三 谷 嘉 吉 山 田 三 平 伊 藤 政 三 郎 山 本 寅 之 助 太 田 伊 之 助 三 浦 弘 一 定 首 藤 知 平 田 中 仙 太 郎 柳 井 仙 太 郎 常 深 隆 三 邵 鼎 三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大連銀錢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第五章

銀行法規

目錄

全國銀行年鑑
目錄

	E
政府法令之部	
銀行法	1
附一 上海漢口北平銀行公會對於 銀行法意見書	5
二 天津銀行公會對於銀行法意 見	13
銀行業收益稅法	15
金融顧問委員會組織章程	16
中央銀行條例	17
中國銀行條例	19
交通銀行條例	20
儲蓄銀行法	22
財政部查禁普通商店不得兼營儲蓄 文	24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24
郵政儲金法	25
郵政國內匯兌法	26
郵政儲金條例	26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27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31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32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32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33
取締紙幣條例	35
兌換券發行稅法	36
財政部禁止損污紙幣令	36
附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二章偽造貨幣 罪	37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37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38

	E
廢兩改元令	39
附一 上海市商會公告	39
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啓事	39
三 上海錢業同業公會通告	39
銀行註冊章程	40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41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42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43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44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44
銀行規程之部	
中央銀行	45
章程	45
兌換券章程	48
理事會議事規程	48
監事會議事規程	49
業務局組織規程	50
國庫局組織規程	52
發行局組織規程	53
稽核處組織規程	55
秘書處組織規程	56
經濟研究處組織規程	57
分行支行辦事處組織規程	59
訓練委員會體育部同人體育會會章	62
中國銀行	63
章程	63
兌換券暫行章程	68
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	68
存款簡章	69
匯款簡章	71

E
目
一

	E
信託部業務綱要	71
信託部信託存款簡章	77
同人國貨消費合作社章程	78
交通銀行	80
章程	80
組織規程	84
辦理押匯憑信及承兌貼現業務規則	89
行員任免規則	90
行員薪給規則	91
行員服務規則	93
行員保證規則	93
行員旅費規則	94
行員請假規則	95
行員獎懲規則	97
行員卹養規則	98
行員領用物品規則	99
試用員規則	100
行員膳宿暫行規則	101
湖北省銀行	101
組織大綱	101
章程	102
理事會章程	105
監察人會章程	106
行員服務規則	107
行員薪俸規則	108
行員保證規則	108
行員請假規則	109
行員旅費規則	110
行員卹養規則	111
實習員及練習生錄用規則	113
營業員填報商情日記須知	113
富滇新銀行	115
章程	115
組織規程	116
分行章程	118
分行組織規程	120
辦事通則	121
行長室辦公處辦事細則	124
兌換券章程	126
發行兌換券記帳辦法	126
出納規則	129
放款章程	132
存款章程	133
營業會計規程	136

	E
江西建設銀行	172
章程	172
南昌市立銀行	174
章程	174
青島市農工銀行	176
章程	176
鄉區放款規則	178
龍游地方銀行	179
章程	179
董事會章程	180
監察人章程	181
股東會章程	181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183
放款規則	183
特種放款規則	184
聚興誠銀行	185
存款章程	185
儲蓄章程	188
匯款章程	195
押匯章程	197
代辦業務章程	199
農商銀行	206
章程	206
中央信託公司	208
各種存款章程	208
信託投資章程	213
監護信託章程	214
執行遺囑信託章程	218
管理遺產信託章程	219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章程	221
保管物品證券章程	222
保管箱租用規則	223
經租規則	227
保險部火險營業規程	227
中國建設銀公司	228
章程	228
暫行組織規程	231
四明儲蓄會	232
儲金規則	232
綏遠平市官錢局	237
章程	237
郵政儲金匯業局	241
郵政儲金暫行規則	241

政府法令之部

銀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通過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未定施行日期

-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 票據貼現
 - 三 匯兌或押匯
-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 一 銀行名稱
 - 二 組織
 - 三 總行所在地
 - 四 資本總額
 - 五 營業範圍
 - 六 存立年限
 -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全國
銀行
年鑑

法規

銀行
法

E

一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全國
銀行
年鑑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法規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銀行法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E
二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

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全國
銀行
年鑑
法規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圓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圓以上之存款

E
四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 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一) 上海漢口北平銀行公會對於銀行法意見書

第一條

原文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票據貼現

(三)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擬改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收受存款與辦理放款及票據承兌或貼現

(二)辦理匯兌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意見 現今中外經濟學者關於銀行之本質公認在於受信業務(收受存款賣出匯票)及與信業務(放款押款貼現買入匯票)兩者之間互相關連即受信業務及與信業務兩者之融合經營單有受信及與信兩法律行為不得稱為銀行蓋銀行所謂營業係在以謀利之目的繼續反覆經營同種之行為因此其交易之對方常為不特定之社會羣眾故如縱一方收受金錢一方從事放款若僅限於一時而無繼續性及普遍性例如各公司各工廠各官廳各公所各鐵路內部所辦理之同人儲蓄合作社貧民借貸所等既非純以營利為目的又非普遍公開則法律決不能視為銀行是本法第一條應改為如上兩項即單營票據貼現固不能稱為銀行而僅存款及放款亦不得視為銀行至匯兌一項已包括國內外匯兌及押匯等業務又銀行業務項下所加入票據承兌一種因承兌

亦屬銀行主要業務之一蓋該項業務與貼現市場之成立最有關係歐洲各國之法律類皆許銀行兼營承兌業務倫敦市場且有一種銀行以承兌爲專業名曰承兌代理所德法諸國則與英國少異普通銀行均營承兌業務美國情形則又不同歐戰以前國民銀行不准爲人承兌故美國在戰前無所謂貼現市場自聯合準備制成立准許會員銀行(國民銀行)有承兌之權於是銀行承兌匯票陡然增加貼現市場之發展亦遂有一日千里之勢故現今歐美各國均以銀行承兌匯票爲貼現市場之標準票據我國金融組織漸臻完備獨缺一貼現市場未免美中不足欲促貼現市場之成立非先提倡銀行承兌匯票不可欲提倡銀行承兌匯票非先授銀行以承兌之權不可惟一旦實行則銀行之如何保障及承兌之如何限制亦不可不於本法施行法中規定之

又按本條所包括者甚廣除專以兌換爲業之小錢店外所有全國城市鄉鎮大小銀行銀號錢莊等種種金融機關無論稱爲銀行不稱爲銀行皆應遵守此法而按照本法規在成立之時即受五種之限制(一)須爲公司組織(二)須定章程按手續經財政部核准(三)須經財政部驗資(四)銀行資本有五十萬元與二十萬元之規定在商業簡單地方亦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及五萬元以下(五)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以嚴重之取締求漸次之整齊自屬立法者維護金融之至意惟揆諸事實似不免窒礙難行(第一)不開通地方之商人大都未明法令欲責令按照一二三項手續成立成立後復按照種種法令遵行(如呈報如檢查之類)必至動輒違法紛擾滋多且銀行錢莊往往用人甚少一一責令辦理各種法定手續事實上亦所不能(第二)第五條規定銀行資本限度及股東須負加倍責任一節亦屬困難(另於第五條意見中申論之)此應請考慮者一

第五條

原文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
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前兩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
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
得在二十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
錢外之財產抵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
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意見 查現在全國銀錢號資本不滿二十五萬元或五萬元者不知凡幾除商埠及較大都
會外幾以此等小組織爲唯一之金融機關若必責令無限責任者資本至少非五萬元
不可股份有限兩合及股份兩合者資本至少非二十五萬元不可全國各地方金融機
關恐將無存在之餘地雖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三年內得以通融但希望三年後全國
即可無須二十五萬元或五萬元以下之金融機關恐尚難辦到因此在都會商埠以外
之地方似應再予縮小其資本若干元以下負無限責任者亦應另定例外准其專在地方
官廳立案適用簡單手續俾地方金融業務得有迴旋之餘地

又查本條所稱股東應負雙倍責任考諸德美諸國法律固有先例但德國准許銀行投
資於各種商業美國法律亦不禁銀行投資於他種事業銀行獲利之機會既多風險亦
大加股東以雙倍責任自不爲過若本法第十條規定銀行不得投資於各種工商業則
銀行股東與其他有限公司股東無異何以銀行股東獨應負加倍之責任即揆之公司
法原理亦屬不相貫串況我國銀行尚在初步時代提倡投資猶虞不及一旦課股東以

倍於所認股額之責任必至投資者裹足而在本法施行前業經設立之銀行尤難使其股東追認此項加倍之責任影響銀業前途固鉅甚或釀起已往糾紛亦所難料立法本意無非為保障存款人利益起見但銀行之殷實與否須視其資產之性質及資產負債之比例而定決非股東加倍負責所能防患蓋股東責任既屬有限加倍與否殆五十步之視百步實際徒多紛擾殊不足恃總之本條按諸現時我國國情實不適用在本法施行之前似不得不加以修改以期實施之後不致發生窒礙此應請考慮者二

第六條

原文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如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意見 查本條規定銀行資本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始能開業又第七條『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又第三十八條『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並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一節謹按銀行資本與其他工商業不同重在負責之人不重在實收之數故定額宜大而實收可小應實收若干一隨其營業之發展自行解決法令祇能規定最少之限制今規定實收二分之一始能開業已不為少而責令三年內必須十足收齊不問其需要與否似與理論不符再以事實言之續收資本第一須體察市面情形第二須研究本身需要舍此二者而責令新設及已設銀行未收資本一律於三年內收齊其結果非使投資者急於移轉權利致所有股票及憑證市價大落即銀行自行減少資本損失對外信用二者均足以搖動金融基礎似亦非政府維持及發展金融事業之意雖中國一般事業不無資額多而實收少之惡習今規定收足二分之一始得開始營業已足以資矯正至其餘額之何時收齊似應即照公司法辦理不必特別有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轉滋困難

又查本條第五項第二款出資人財產證明書因登記手續未備事實上頗費周章應否在施行細則中的量變通此應請考慮者三

第九條

原文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三 倉庫業
- 四 保管貴重物品
- 五 代理收付款項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上海漢口北平銀行公會對於銀行法意見書

法規

上海漢口北平銀行公會對於銀行法意見書

四八

第十條

原文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意見 謹按以上兩條有銀行不得兼營他業又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公司之股東之規定惟默察各國經濟政策對於銀行業務有取嚴格的者凡非法令所規定者不得兼營有取非嚴格的者法令規定以外之事業須經政府之許可二者各有得失以我國目下經濟情形而論似不如後者為宜若謂我國銀行之資本薄弱不宜兼營然各種產業方在萌芽其需要資力迥不如歐美之鉅銀行力量或足以相應而有餘且社會游資苦無歸着若銀行居中調劑一方為實業謀發展一方即為資本籌出路相資為用利益良多如慮其濫用財力不無流弊則政府保留相當之許可權可以相機取締絕對的限制兼營似因噎而廢食至第十條之規定與第九條大旨相同其不同者祇有兩點(一)包括他銀行業務在內(二)出資係為入股形式銀行為商店或他公司之股東具見前陳毋庸贅述至得為他銀行股東與否各國先例不同有須經政府許可者有由政府規定特種之銀行須由普通之銀行加入股份者大都視經濟之情形而定並無絕對不許加入之理由且事實上銀行往往因抵押預過戶或沒收後過戶之關係一時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名義上之股東若絕對不許兼營則一切股票銀行將皆不能作押因請求過戶即有犯第十條規定之嫌此應請考慮者四。

第十一條

原文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意見 謹按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此為當然應行嚴禁之事惟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規定應於四個月內處分未免過促因有市場關係理應從寬蓋銀行對於自身之股票決無願意久留者稍寬日限可以少受損失並無妨礙至關於不動產之限制一節理論似屬當然而在我國目前經濟狀況之事實上則期期以為不可我國全國城市鄉鎮並無專門之動產銀行大都商業的金融機關以餘力兼營之而除上海一埠外若其他地方若內地之城市鄉鎮若全國之一般農田幾全成不活動之產業農業之困苦者以此內地金融之不發展者亦以此考之經濟原理凡以農立國之國家政府經濟政策極力注重於不動產之活動全國金融方有發展之機故不動產之抵押變售法律上行政上均須有便利公平之辦法(例如法庭對於不動產訴訟裁判特別迅速處分特別認真估價特別公允財政減輕移轉登記之稅率及減省其手續縮短其時間之類)一面仍提倡多設不動產銀行並提倡廣佈地方的不動產銀行在不動產專門銀行未足數以前對於普通銀行獎勵其兼營決不限制其投資使不動產漸得有動產之性質社會經濟即有無形莫大之增長現在事實上除上海一埠外各地金融機關均不喜為不動產之抵押政府方面宜提倡之不暇今本法

規定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因清償債務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假使實施則普通銀行絕不願為不動產抵押之業務於我國目前之經濟狀況將來之經濟發展必將大受其影響此應請考慮者五

第十二條

原文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意見 本條規定受押他銀行之股票連同該銀行之放款在內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參看第三十四條規定對於任何個人團體之放款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確實擔保品者不在此例則同業間之放款其限制反較對於外者為嚴況銀行股票在市場流通者已屬少數各銀行收受他銀行股票作押時亦須加以調查決非貿然從事假定甲乙銀行間有極好抵押品之借貸初無絲毫危險而因法令之限制轉失流通之途殊失金融界互相調劑之作用在平時經濟上已多損失如在金融恐慌之時更多危險且銀行總分支行不聚在一處甲對乙行借貸數目同時各地不能週知核算限制銀行自身至感困難勢必動輒違法因避免違法起見各同業間必至不相往來則各銀行股票尚有何人收受實拒人以投資之路似宜加以修正

又按以上三條不必在本法條文中規定宜擇其尤而適合於現況者在本法施行法中制定之蓋普通銀行之業務範圍極廣種類極多夫經濟界之情形變化至繁若金融機關不能自由活動發揮其最大之機能決不足以應經濟界之需要資金之偏倚固應嚴予禁止然決不可因此而用法律規定其界限因法律決不能對變化極多業務極廣之普通銀行之資金運用而亦與以準繩之法規若制定不合實際經濟生活之法律決不能澈底實行既不能澈底則不但有損立法之威信抑且有害社會之公共利益即參照東西各國銀行法對於銀行資金之運用及經營之手腕均未加以規定例如日本新頒布之銀行法關於舊銀行法干涉之點亦已刪除可見經濟潮流大勢所趨不能削足就履也此應請考慮者六

第十四條

原文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為限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原文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意見 謹按以上兩條竊以為銀行資本貴在流通運用今提資本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為保證金另行存儲則流通運用之効力未免減少第十五條雖准通融以債票繳納而又規定得由財政部處分在該銀行尚未破產之前奚須先處分其保證金且本條規定原係為保護社會公眾利益起見對於無限責任之銀行須酌留相當之資力但無限責任之意義本以責任者對於投資額及其他全部之財產為責任非僅限於投資額今區

區以投資額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為保證且滿三十萬元即免予再提在事實上既轉減其保證之力量在理論上又失却無限責任之意旨似非立法之本心故欲求無限責任者不能脫卸其責任似不如對於其全部資本及其他之全部財產予以嚴格之規定例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如倒閉時無限責任者不立時提出充分之財產時法庭得立時查封無限責任者全體全部財產備抵其人均以破產者論或規定倒閉前若干時日內無限責任者若故意有處分其財產之行為以不法論予以相當之罪名之類似於法理較符亦於事實有裨者也此應請考慮者七

第十七條

原文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意見 按本條與現行銀行會計年度本無二致惟在內地對於農業上之舊式金融機關無有應加考慮之處以農立國之國家借貸決算以適合農業經濟為主可不必過於拘泥且借貸決算日期不同不能即謂為不遵奉國歷本法似以暫不規定為宜此應請考慮者八

第二十二條

原文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意見 本條規定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查銀行文書帳簿乃隨時需用之物全國銀行不皆設立於京城若遵令提出於財部則將發生種種困難況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財部固得派員檢查銀行又何須令銀行隨時提出文書帳簿至多在本條及字下添「派員檢查時」五字庶不致妨礙銀行日常業務此應請考慮者九

第二十三條

原文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意見 謹按主管部於必要時派員檢查銀行自屬當然應有之事惟銀行存款帳簿與其他帳簿不同因凡屬稍有資力之人其存款最畏人知銀行對於存款顧主有嚴守秘密之義務幾成為世界通例故財部派員或委託檢查至少當以不查及存款部份戶名為度法庭檢查係另一問題方足以維繫存款不使動搖倘條文中不明定檢查範圍必致存戶起疑懼之心生隱藏之意將見國內存款盡入於外國銀行之手影響所及不但妨礙銀行之營業抑且危害全國之金融殊非立法之本旨此應請考慮者十

E 第二十六條

原文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組織
- 三 合併
- 四 增減資本
-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意見 按本條第五六七三款規定亦須得財政部之核准似未免限制過嚴因事關銀行內

部經營擬於第五款之前加「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呈報財政部備案」一項此應請考慮者十一

第二十九條

原文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意見 查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除完全信託者不論假如各銀行因放款而受抵之房屋不動產訂明以租抵息其經租事宜當然屬諸銀行然其性質介於信託與非信託之間應請於施行法中妥為規定之此應請考慮者十二

第三十條

原文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意見 謹按信託業務既允准可由銀行經營則兩者之間關係密切資本當然出之銀行如須另行籌集當成為獨立機關何銀行經營信託之可言若非另設公司則此項資本應用如何方法募集法文又無明瞭之規定我國信託事業方始萌芽銀行兼營尚可認為一種附屬事業若分支獨立則成效殊未可期信託事業之機倪或將因而阻窒至銀行資本充裕與否能否應付業務上之需要此係事實問題非法律所能懸斷似宜改為「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可由銀行資本中劃出一部抵充之」或較為貫串此應請考慮者十三

第三十四條

原文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意見 按本條似有兩點不妥(一)所謂穩當票據者穩當兩字含意似覺空泛實施之時必多爭執在商界以為穩當而官廳或以為不穩當吾人將如何解釋也(二)本條但書既有兩項之例外自係專指無擔保票據及擔保品之信用放款而言但所云放款總額究係如何意義係指對於一個人或一法人團體或一非法人團體之總額而言抑係包括所有之個人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總額而言由前之說則文義尚有未明解釋易滋誤會由後之說則一銀行之各分支行散處各地此項放款總額不易適合於法令限制之範圍與前述十二條百分之一百分之十之限制情勢相同法令之束縛既嚴事實之困難愈甚此條似脫胎於美國國民銀行條例第五二〇〇條但於文義稍有出入按美國此條(五二〇〇)係包括一切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而言但於文中指定各種票據貼現不作放款論蓋票據貼現與放款稍稍有別惟其用意無非為提倡票據貼現起見惟票據貼現亦不能漫無限制故文中又有總額期限等等規定然於吾國國情不甚適用此應請考慮者十四

第三十六條

原文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意見 本條所稱補請核准應請參照第二十六條改為「補行呈報備案」此應請考慮者

十五

第三十七條

原文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意見 本條似為救濟內地已開業之錢莊但三年期限是否過短且內地錢莊資本在一萬元以下者尚屬不少照第五條限度實行必多困難能否比例市場狀況量為減少一方限制存款吸收至若何程度非增加資本不可以期兼籌並顧此應請考慮者十六

第三十九條

原文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意見 謹按本條在事實上非常困難凡一事業創造不易而欲收束或轉讓其難尤倍於創造之時收束固難棄前功轉讓則蒙損失當此建設時代各種事業提倡尚恐需時已成之規模奚忍加以遏阻矧法令不溯既往昔日之所許可者今忽限期不得繼續則受已往法令之損失者或亦因而減少對於新法令之信仰此不獨關於銀行業務之消長而亦關於國家法令之尊嚴且事實上有若干銀行已兼營他業多年者（例如兼營旅行運輸典當保險之類）今限定繼續年限祇有三年時間未免太促辦理必多紛擾也此應請考慮者十七

第四十二條

原文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意見 按本條頗多窒礙發行儲蓄均係特別性質似應責令分清界限另定取締辦法令各就其部分清理至一千元未滿及一千元以上之存款亦不宜強分軒輊假如某銀行倒閉其財產僅數一千元以下債務總額則千元之存戶實足收還千元以上之存戶分文無着亦非事理之平又查銀行清償債務所有本票不得不予以優先權應請於（一）（二）兩項後加以（三）本票一項（三）（四）兩項改為（四）（五）兩項再未經列舉之他項債務是否統列一千元以上之存款以後抑與之同樣清償以及經營信託業務銀行之信託資金應照何種次序清償似亦當分別加以規定此應請考慮者十八

第四十五條

原文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意見 謹按違反法令有害公益自應予以懲罪但法令並未列舉何項有害公益亦未分別程度僅以概括之規定予以停止業務撤換職員撤銷營業證書之重懲銀行在此嚴重規定之下基礎即時有搖動之憂例如一種報告違法令應於七日內提出者銀行因事實上或其他關係非故意的遲延八日始行提出本無如何之過失若依此條規定輕則可以撤換總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員重則可以停止其營業撤銷其營業證書捨此之外則無伸縮餘地現在法令甚多社會公益範圍尤廣小有違反行法則有礙金融業務不行又有傷法令威嚴政府與銀行必且交受其因此應請考慮者十九

第四十七條

原文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意見 謹按銀行重要職員如有爲利自己或利第三者起見故意之不正當行爲自足構成刑事罪名加以處罰若別無所圖出於無意之之行爲似僅屬於行政上處分不至犯及刑事如本條第一項所謂不實所謂虛偽所謂欺瞞皆有程度問題似不能一概而論例如報告如公告如對官廳及公眾銀行自稱信用甚好而內容未必盡然是否認爲犯罪竊以爲至少必須有故意捏造之事實或數目字方成罪名又如第二項所謂隱蔽所謂不實所謂妨礙更須出於故意方足爲罪因銀行文書帳簿甚多未經檢查人員指明職員未必須一一提出似此情形不能即認爲隱蔽銀行事務曲折甚多檢查人員未詢及之點職員未必須一一不漏似此情形不能即認爲不實至所謂其他方法妨礙檢查之規定範圍亦覺太廣假使確有事故如疾病婚喪之類而非出於故意不能即認爲犯罪又第四十九條中所謂重要職員以股份公司係規定爲經理人董事監察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上列之人事實上對於銀行全體事務文書帳簿斷未能一一明瞭而使之皆同一負責事實既不可能責任亦嫌過重例如對於董事查問某項營業董事不能爲完全答復是否即認爲不實之陳述即須犯一年以下徒刑千元以下罰金之罪名且既涉徒刑則有違法嫌疑者必須先送法院方可判決銀行重要職員人數頗多若身入刑庭無論犯罪能否成立其信用名譽已大受影響故爲避免此等情形起見似應先由銀行公會從中查察庶得於法律事實兩俱顧全關於此條似應再予以分別明白之規定否則妨害公務偽造文書等項刑法中本有專條銀行職員如有此種行爲當然適用似勿須在銀行法中另定專條轉生誤會也此應請考慮者二十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天津銀行公會對於銀行法意見書

附(二) 天津銀行公會對於銀行法意見

(一)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云云

按公司既稱爲有限依公司法之規定各股東所負責任均以所認股額爲限且國內銀行大多數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責任均係根據公司法今忽令負加倍責任在已經設立之銀行各股東失其根據勢必引起糾紛寔至動搖根本在未來之銀行因股東所負責任過重勢將裹足不前於銀行業前途不啻無形中加以阻力且銀行股票本屬流通證券轉讓抵押事所恆有若股東須負加倍責任則嗣後市面對於銀行股票無論購入或受押均將因責任加重而不敢承受不但阻遏銀行股票之流通亦足影響國民之經濟揆諸立法本意當不如此應請仍依公司法辦理以免牽動金融基礎

(一)本法第七條載「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符又第三十八條載「本法實行前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第七條第二項

上
一三

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云云

按銀行未收之資本已由認股股東負責至應收齊與否應由銀行體察需要情形隨時辦理似無須規定年限且查我國商業狀況與國民生計年來異常蕭索已開始營業之銀行最初擬定資本總額時本有約期收齊之可能惟因社會經濟影響致未能如期辦到此乃無可如何之事實如因三年內不能齊收減少認足資本則影響銀行信用或致引起恐慌實感困難

(一)本法第九條載「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云云

按本法第二十九條載「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是銀行經財政部核准亦可兼營他業第九條規定原文後似應加入「但經財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一語以留伸縮餘地

(一)本法第十條載「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云云

按銀行為他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如係因清償債務沒收之股票而為他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者本非銀行方面所願為係出於迫不得已似應在所不禁又銀行因抵押預過之關係一時為他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名義上股東者是否應予以區別並無明文倘本法施行後一切股票因不敢請求過戶而不能作押經濟界亦必感受困難

(一)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云云

按我國公司股票及不動產均無固定市場可以隨時處分須完全視機會如何而定限以時日勢必貶價出脫且仍恐非事實所必能辦到應請寬定其處分之期限

(一)本法第十二條載銀行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於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云云

按銀行股東所持股票遇有緩急本可隨時向他銀行抵款應用現既規定股票總額百分之一之限制嗣後銀行股東所持股票作押不易其原有銀行股票者必且相率出讓銀行股票價格勢必劇跌此層與社會民生關係匪淺似不能不予顧及查本條所定他銀行股額百分之一之限制在股額較大之銀行固不為少（例如股額為二千萬元或一千萬元者百分之一即為二十萬元或十萬元）惟對於股額較小之銀行若亦按百分之一成分加以限制則該銀行股票轉押時必將感受困難（例如股額為五十萬元者百分之一祇五千元）擬請變通辦理將該項限制改按銀行資本總額重行規定其股額較大者成分酌量減小股本較小者成分酌量加大以資調劑而免困難又本法施行後如遇銀行收押他銀行股票已超過規定成分者在押款人未經取贖以前若遽加取締不免發生困難似應寬以時日俾該銀行得以從容轉催前途取贖以符規定至銀行對於同業如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行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一節查現在已經成立之銀行在各地設有分支行者甚多其各分支行與其當地同業又均有往來一日之間收付不知凡幾借貸數目豈能同時盡知欲求適合於上述百分之十之限制恐亦無從計算若均守本法則同業往來即生窒礙否則勢必動輒違法立法貴在能行事實總宜兼顧本條擬請妥為修正

(一)本法第廿三條載「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政狀況」云云

按財政部對於銀行得施行檢查權本無疑義惟吾國人民程度尚淺且普通習慣存放款項多不願為人所知驟聞有檢查之規定易滋疑慮或竟移存外國銀行於金融前途實有莫大

影響似宜於檢查無礙範圍內酌定限制明白公布俾釋羣疑

(一)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之公積金抵充」云云

按信託係銀行正當業務之一部我國銀行兼營儲蓄信託等業者大部分撥銀行資本組織專部以便辦理事務計算損益而各專部之營業因爲全行營業之一部其損益亦仍爲全行損益之一部本法第廿九條已規定銀行亦得兼營信託業務其事固非與銀行外另組信託公司可比既准其得以兼營似不必責以另集資本擬請加以修正

(一)本法第三十四條載「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云云

查此條所謂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者當係指放款銀行之實收資本及公積金而言原文語義不甚顯豁似宜酌加修正或用「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云云俾易詮釋又所謂放款總額者係指每一個人每一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之各個總額而言抑係將所有個人及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統括於一總額之內原文意義亦欠明瞭如係包括所有個人及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總額而言則銀行敍做信用放款即難免不感困難例如資本及公積數目爲一千萬元之銀行則其信用放款總額按百分之十計僅能放一百萬元當此國民經濟力尚未發展工商業尚待扶助之際銀行對於信用放款其勢不能深閉固拒此種情形以在內地爲尤甚假使該銀行所設分支行較多而各分支行均有敍做信用放款之必要則本條所定限額能否足敷支配能否適相符合已難預計況各大埠外國銀行林立其經營他項營業之華洋各商兼營存放款項業務者亦屬不少雖本法第一條有經營銀行業務而不稱銀行者亦視同銀行之規定但事實上政府是否能令外國銀行及類似銀行之商家一律遵守銀行法似屬問題如對於此等外國及商家未能施行取締僅責銀行以遵守本法則銀行所做信用放款因受法令之束縛不能不放棄一部分交易而外國銀行及類似銀行之商家反得因利乘便多做營業在銀行削趾適履時懷抵觸法令之虞在政府爲淵駸魚轉失發展金融之意又查銀行所做貨物押匯雖屬一種有抵押之穩妥業務但遇貨物在打包期內提單匯票尚未交來之際前途常須先行用款在此青黃不接期間其支用之款不啻一種信用放款此項押匯動有鉅額交易若亦以本條辦法相繩則銀行對於此項業務勢難接做事實上尤覺困難以上各節應如何加以補救之處擬請財政部妥籌變通辦法

銀行業收益稅法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通過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未施行

-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報下列事項
-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 業務種類
 -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 四 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 第三條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爲標準其稅率如左

-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五
 -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七·五
 -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十
 - 四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征收其百分之十五
- 第 四 條 收益稅每半年征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征收之
- 第 五 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征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 第 六 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為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 第 七 條 銀行業如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 第 八 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金融顧問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施行

- 第 一 條 財政部為研究改進通貨現狀調劑各地金融特設金融顧問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為名譽職由財政部長就素有財政經濟學識經驗者聘任之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財政部錢幣司司長為當然委員主席由中央銀行總裁任之副主席由財政部長在委員中指定之
- 第 三 條 本會職務如左(一)關於改進通貨事項(二)關於安定匯市事項(三)關於改善國際收付事項(四)關於調劑內地金融事項(五)財政部長其他諮詢事項
- 第 四 條 本會就前條所列職務分設四組如左(第一組)研究改進通貨現狀事項(第二組)研究安定匯市事項(第三組)研究改善國際收付事項(第四組)研究調劑內地金融事項各組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主席就委員中分別指定之
- 第 五 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各組主任就現在執行財政金融事務富有經驗學識之人員荐請主席聘任之
-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其議案在大會一時不能解決或主席認為應先交付審查者俟審查完畢再交大會決議
- 第 七 條 本會決議事件陳送財政部採擇施行
- 第 八 條 本會認為必需派員調查時得就委員中公推一人或一人以上擔任調查其調查所需費用由本會支給之
- 第 九 條 本會設職員若干人由主席分配辦理一切事務
- 第 十 條 本會經費由財政部支給之
- 第 十一 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發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違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中央銀行條例

E
一七

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人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令修正

-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幣肆千萬圓分為肆拾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圓官股貳拾萬股商股貳拾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七、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二種
- 一、通常股東總會
 - 二、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修正

-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貳千萬元分為貳拾萬股每股國幣壹百元官股拾貳萬股商股捌萬股均一次繳足
-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

- 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三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四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五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 第十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四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五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六 信託儲蓄業務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八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九 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十 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
 十一 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三 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均得連任
-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

制止之

-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儲蓄銀行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達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 四 保管業務
 -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 存放於他銀行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 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
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款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查禁普通商店不得兼營儲蓄咨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財政部咨 錢字第一一四三七號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查禁普通商店兼營儲蓄咨文
儲蓄存款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四

為咨請事案據上海銀行公會呈稱竊查提倡儲蓄原為促進平民注意節儉而間接使社會金融得以日趨鞏固其裨益于國計民生良匪淺鮮銀行以經營金融事業為本旨辦理儲蓄由來已久對於保障儲戶之利益負責綦重在遜清光緒三十四年間早有儲蓄銀行則例制定頒布所訂條文極主嚴格改元以還所有銀行之專辦或兼辦該項業務者亦必須呈請前財政工商兩部批准立案方可營業足見政府重視儲蓄之一般而銀行職責所在亦莫不慎之又慎未有敢率爾從事者迺查通來滬市各商號如書局藥房百貨公司等等競以兼辦儲蓄為招攬營業之揭禁宣傳廣告觸目皆是一時相習成風試為調查實不在少其實際保障如何做公會未敢斷言而社會不察內容投入存款動逾鉅萬第事關平民經濟際此儲蓄事業方在萌芽時代普通商號不經政府許可兼辦儲蓄倘有疏虞貽害平民生計為禍至酷匪特有非法令抑非鄭重民生之道竊念大部主持計政於民生利病早有維護之方所有儲蓄事業應如何申明保障限制冒濫之處伏祈裁酌明令施行實為公便等情到部查本部對於辦理儲蓄業務限制綦嚴凡各銀行專辦或兼辦該項業務非呈經核准不得營業所以保障儲戶安全鞏固平民生計至為慎重乃近來各省市地方每多普通商店亦假借名稱擅營儲蓄而以上海一隅為最甚如九福公司之百齡機儲蓄世界書局之讀書儲蓄先施永安等百貨公司亦莫不兼營儲蓄五花八門無奇不有既未經呈准有案其資金之多少與夫儲金如何運用概不得知吸收者盡人民之膏血設一旦有虧倒情事則受害者何可勝計實於社會安全人民生計關係至巨該公會呈稱各節自係洞見癥結之言本部職責所在亟應切實查禁以杜後患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部轉行一體查禁
貴省政府切實查禁 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咨

工商部
各省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部令公佈施行

- 第一條 財政部為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事項增進銀行信譽起見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負監督及檢查之責
- 第二條 儲蓄銀行交存債券或其他資產時其種類數目價值須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交庫其調換時亦同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開庫檢查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財政部遴派一人中央銀行遴派二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推舉二人會員銀行以外各行及儲蓄會由財政部指定二人並由財政部于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以中央銀行職員兼充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經主席決定或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事項得建議於財政部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儲蓄銀行交存債券及其他資產之種類數目價值列表陳報財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紀錄經主席簽字由會保存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但須送請財政部核准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 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郵政儲金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立法院通過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圓為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為憑
-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 第九條 存簿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圓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郵政儲金法

E
二五

-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國內匯兌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立法院通過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 第二條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為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種
-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為憑
-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 第七條 郵局為調查取款人之真偽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
- 第九條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 第十條 匯票如有遺失污毀匯款人或受款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即作無效
- 第十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收作公款
-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 第十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條例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總統令准公布

民國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在郵政儲金法施行細則未公布前本條例及施行細則仍屬有效

-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管之
-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以當地之通用銀圓為限
-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祇限一戶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學校或其他公

- 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儲金郵票俟貼滿一元時存入
-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為憑
- 第六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帳外以一元為單位
- 第七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佈之
- 第八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三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於三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 第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擔保之
- 第十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 第十一條 郵金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照章生息
-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由主辦機關負責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爲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爲
-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金外得辦理匯劃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交通部訂定公布施行
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交通部修正公布施行

在郵政儲金法施行細則未公布前郵政儲金條例及本施行細則仍屬有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凡兼營郵政儲金之郵局即為郵政儲金局其開辦處所及日期由郵政總局擇定公佈之
- 前項辦理儲金之郵局以「儲」字於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明之
- 第二條 郵政總局經營儲金應每年編製詳細報告將營業暨投資情形並銀行存款以及各儲金局餘存之款公佈俾眾週知
- 第三條 郵政儲金出納所用之銀錢及其折合價率均以各當地之銀錢市價為標準與郵政上其他銀錢出納之折合一律

第二章 儲 金 人

- 第四條 儲金人若係未成年或心神喪失無自行處理財產之能力時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或其他親屬充儲金人之代理人惟應繕具代理證明書由代理人署名蓋章或簽名或畫押提交郵政儲金局核存
- 前項代理證明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局定之

第五條 各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推舉正當代表提出正式憑證經郵政儲金局之認可得為儲金人

第六條 郵局若發見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但存款人之代理人得以本人名義另立一戶惟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存儲

第三章 儲金定額

第七條 每戶儲金每月實存總數以三百元為限逾額不收但學校及其他公益團體每月實存總數得增至四百元

各戶儲金總額若超過儲金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最高定額時其超過之部分不給利息

第四章 儲金之存入

第八條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取請求書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交局驗收後將儲金人姓名住址及儲金數目與存入之年月日詳細記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並將儲金簿交儲金人收執

代理人代為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人本人姓名住址及代理人姓名住址一併填寫由代理人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餘照前項規則辦理

儲金人對於請求書及郵政儲金各種規則若有不能了解者郵局人員應負解釋之義務

儲金人為本身利益及郵局便於稽考起見得將其年齡籍貫職業一併填入請求書內以備查考其不願填寫者聽

第九條 儲金人之姓名或住址或印章如有更改時應以書類署名蓋章立即通知原郵政儲金局

第十條 各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由其代表照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儲金人繼續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連同儲金簿一併交局驗收後即將其存入金額依次登記並將儲金簿交還儲金人收執

第十二條 匯交儲金人之郵政匯票其兌付之郵局如兼辦儲金該匯票得作為儲金收入惟此項匯票必須與郵政規章相符始能照收

第十三條 儲金人欲在通儲區域內各局儲金時應繕具請求書二分交由原郵政儲金局(即發給儲金簿之局)將其副分寄呈該管局如該管局與各該儲金局係在同一城邑者經過三整天後即可實行其在同一城邑以外者應由該管局視其路途遠近酌定相當實行期間

前項儲金之存入手續照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儲金之支取

第十四條 儲金人欲支取儲金一部分時須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得取款單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須與請求書上所載者相符)後連同儲金簿交局驗明無訛即可照付

前項取款單如不能親自填寫時得請人代填但蓋章或簽名或畫押應由儲金人自為之

郵政儲金局依儲金條例第八條規定要求先期通知時須先將理由告知儲金人
每一存戶支取儲金在同一月內不得過四次惟支取利息或終止儲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儲金人如欲支取全部儲金終止帳目應向郵政儲金局通知並將儲金簿繳交其帳目截至儲金簿交到之日為止應得利息照章算清登入儲金簿並結出最後存款總數除因特別情形必須展寬期限外應於三日內照付惟儲金人須繕具取款單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以作收領之證據

第十六條 凡由代理人出名儲金者其支取儲金由代理人照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第四條之代理人若與儲金人本人同向郵政儲金局提出證明書證明本人確有可以處理財產之能力時以後儲金則由儲金人自行存入或支取之其證明書內須代理人及儲金人連帶署名蓋章

第十八條 在通儲區域內各局支取儲金在五十元以內如原儲金局與各該儲金局係在同一城邑者應填取款單正副二分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其餘手續照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在通儲區域內各局支取儲金除前條規定情形外無論在五十元以下及以上者均須向郵政儲金局索領取款通知單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送達原儲金局之該管局俟收到該管局付款通知單即按照取款通知單所填日期持赴該郵政儲金局取款其餘手續照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取款通知單不另取費可投入任何郵局或信筒內以便送達均不收費
郵政儲金局對於儲金人所支儲金如不能照辦時應以書類說明理由通知儲金人知照

第二十條 每次支取儲金應由郵政儲金局在儲金簿內記明如簿內發見儲金人有私自添註塗改情事郵政儲金局得停止付款並將儲金簿扣留呈請郵政總局查核

第二十一條 儲金簿遺失後尚未補給或污損尚未換給時儲金人不得支取儲金

第六章 儲金簿及取款單

第二十二條 儲金之存入以儲金簿為憑其支取以儲金簿及取款單為憑儲金簿上郵局所記儲金數目不符儲金人應即時請求更正但不得自行添註塗改

第二十三條 儲金簿遺失時該儲金人應立將遺失原因及遺失之儲金簿號數與其姓名住址年齡籍貫職業詳細報由原郵政儲金局請求掛失該局應即補給新簿並將儲金人報告事項及補給新簿之年月日登記存查如儲金人不速掛失致發生詐取情事郵政儲金局概不負責
補給新簿應繳費二角儲金人如能證明其遺失確因不可抗力之情形所致時不另收費
遺失之儲金簿如復覓得時須繳由原郵政儲金局註銷

第二十四條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儲金人得繳費二角請求原郵政儲金局換給新簿並將舊簿註銷
舊簿號數註銷原因及換給新簿之年月日郵政儲金局應記明存查

第二十五條 儲金簿除儲金人持有外無論個人或團體不得持他人或他團體之儲金簿對

於郵政儲金局爲何種之要求

第七章 儲金郵票

- 第二十六條 儲金郵票分五分及一角兩種由各郵政儲金局發售購買者可同時向該局領取儲金格紙照例黏貼俟貼滿一元時無論送交任何郵政儲金局印銷均可作爲現金儲款每一儲金格紙印有黏貼二十枚或十枚儲金郵票之空格領取時不另收費
- 每一儲金人交存儲金格紙每月以八張爲限

第八章 利息

- 第二十七條 郵政儲金之利息暫定爲週年四釐五毫
- 第二十八條 儲金零數之不滿一元者概不給息其利息零數之在五釐或五釐以上者即作一分計算在五釐以下者概不計算
- 第二十九條 此項儲金利息按照半月計算法給息自月之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爲半個月自十六日起至月底止爲半個月凡儲金於每半月之起首二天工作日期內存入者即給與該半月之利息在上述工作日期以後存入之儲金均自下半月起息其提款於提出之半月內不給利息
- 第三十條 郵政儲金應得之利息應由郵政儲金局每年結算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并備具息單記明利息之數日寄交儲金人
- 第三十一條 儲金人得隨時將息單持請原郵政儲金局給付息金或轉入儲金簿作爲儲金如因加入利息致儲金數目超過儲金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最高定額時郵政儲金局得不收受
- 第三十二條 儲金人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請求郵政儲金局應速通知儲金人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代理他人或團體之儲金如因特別情形應請展長前項年限者得向原郵政儲金局提出理由書呈由郵政總局核准後始能繼續給息

第九章 儲金人亡故後之帳目

- 第三十三條 儲金人如已亡故其遺留之儲金除照遺囑或依據其生前聲明之他項辦法處理外應由承繼人呈出承繼身分之憑證及儲金簿向原郵政儲金局於儲金人亡故後六個月內領取之過此期限如有請求給付者應由該郵政儲金局呈請郵政總局核辦

第十章 儲金帳目之轉移

- 第三十四條 儲金人如欲將其儲金帳目從甲處郵政儲金局轉移至乙處郵政儲金局須繕具轉移帳目請求書正副兩分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簿繳經甲局驗明無訛即發給收據由儲金人持向乙局換領儲金簿
- 第三十五條 儲金人將甲處郵政儲金局收據轉交乙處郵政儲金局並聲明其新住址時乙處郵政儲金局應即將其原儲金簿交付之
- 第三十六條 儲金帳目轉移時郵政儲金局應照郵政匯票價率向儲金人收取匯費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三十七條 儲金人是否確係本人及遇有其他特別情形時郵局因調查之必要得隨時請其爲相當證明

- 第三十八條 郵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儲金人檢查其儲金簿如將儲金簿留存應即發給收據
- 第三十九條 儲金人如有陳述事項應用書類請求就近各郵區郵務長查核如有重要事項必須向郵政總局聲明者函面可寫明「郵政事務寄交南京郵政總局」字樣無論何處之中華郵局均可免費代寄
- 第四十條 如儲金人與儲金局或儲金人與儲金人間因儲金事項發生爭執不能解決時得請求郵政總局核辦
- 第四十一條 郵局內經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儲金人姓名印章及存入支出之金額與其他事項告知他人
-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立法院通過

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
-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地業務指定各郵局兼辦之但交通重要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得設分局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郵局辦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襄助局長分掌營業會計事務
-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劃撥保險七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處員六十人至八十人由局長委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並刊布各種報告書
- 第九條 每年度郵政儲金匯業淨餘項下除以十分之三為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報解交通部併歸郵務收入之內
- 第十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三人及交通部部長財政部部長審計部部長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充任之
前項監察委員會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部令公布施行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修正

-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 第一條 財政部為研究幣制改革事宜特設幣制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聘任或遴派之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三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第四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派充
第五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應行研究事項如左
一 關於改用金本位事項
二 關於銀本位幣事項
三 關於各種舊幣事項
四 關於輔幣事項
五 關於取締私鑄事項
六 關於造幣廠改良事項
七 關於各地方銀銅元之運輸調劑事項
八 關於紙幣事項
九 關於取締私發紙幣事項
十 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委員對於第五條所列各事項均得提出議題請付討論
第七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議決案送請財政部長採擇施行
第八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立法院通過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立法院修正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E
三二
-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釐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 第十一條 凡以可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 (二)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中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分為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十元均於其面標記之乙種廠條重量成色之公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銀類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原訂為組織章程二十一條部令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為組織法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管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煉分析事項
-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會計司
 - 三 稽核處
 - 四 化驗處
 - 五 鎔煉處
 - 六 鑄造處
-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收發繕校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鑄幣材料之採辦事項
 - 三 關於鑄幣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 四 關於廠內之公共衛生及員工警役之醫藥事項
- 五 關於督率警長維護全廠之安甯秩序及護送運輸稽查違禁等事項
- 六 關於廠中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 四 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項帳目之計算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鑄幣成本之計算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銀錢之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單據表冊事項

第 五 條 稽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現金物料金銀條片餅幣之庫存及出廠證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統計上各種表冊之審核事項

第 六 條 化驗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秤量金銀銅及鑛質燃料之標本事項
- 二 關於金銀銅及各種貨幣成色之檢驗及鑛質燃料之分析化驗事項

第 七 條 鎔煉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生金銀銅及金屬鑛質舊幣寶銀廢銀及塵屑之精煉事項
- 二 關於生金銀銅及大條寶銀舊幣之收進分配及生銀庫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鑄造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鑄幣之輓片椿餅及銀條庫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餅幣之烘洗事項
- 三 關於餅幣之印花軋邊事項
- 四 關於成幣之公差較準事項
- 五 關於銀幣之計算包封裝箱及銀元庫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鋼模之彫刻事項

第 九 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全廠事務及督所屬職員工人副廠長一人簡任協助廠長辦理一切廠務

第 十 條 中央造幣廠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核閱文稿人事考勤典守印信等事項

E 第 十 一 條 中央造幣廠設處長六人薦任其中化驗鎔煉鑄造三處處長由技師兼充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三 第 十 二 條 中央造幣廠設總技師一人聘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關於造幣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

第 十 三 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中二人聘任三人薦任技正五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總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工務

第 十 四 條 中央造幣廠設課長十八人薦任其中化驗鎔煉鑄造三處所屬各課課長由技正或技士兼充課員六十人委任技佐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處課事務

- 第十五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及其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及實習生
 第十六條 中央造幣廠設審查委員會其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辦事細則由該廠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紙幣條例

民國五年十月公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需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為紙幣
-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行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種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及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殊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及財政部覈辦
-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賬冊單據
-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下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行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 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

兌換券發行稅法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通過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立法院修正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一月十二日行政院令施行

- 一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 二 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元券輔幣券一律完納前項輔幣券以十角為一元計算之
- 三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為現金準備餘為保證準備其現金準備部分免徵發行稅
- 四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表式將發行數額分別據實填報前項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 五 兌換券發行稅稅率依實際保證準備數額定為百分之一·二五
- 六 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征收之
- 七 凡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部征收通知書後由各該總行於十日內繳所在地中央銀行代收掣取收據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 八 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 九 財政部對於銀行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帳及準備金帳如確有隱匿漏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發行稅外并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十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於其他銀行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一併繳納但得向領用銀行收回之
- 十一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禁止損污紙幣令

(一)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財政部訓令各發行銀行第一〇一七五號

查禁止損污紙幣各國律有明文我國紙幣條例尚未制定公佈持票人往往於鈔票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不知如此行為易起鈔票真偽朦混之弊嗣後各銀行收回此項損污鈔票即應銷燬不得再行發出並由各發行銀行在紙幣條例未制定公佈以前速行自籌取締辦法除佈告及分令外合即令仰該行遵照辦理此令

(二) 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財政部布告第一八八號

為布告事查禁止損污紙幣各國律有明文我國持票人往往於鈔票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不知此種行為最易發生鈔票真偽朦混之弊除已分令各發行銀行在紙幣條例未制定公佈以前速行自籌取締辦法外此後無論何人不得再於鈔票上任意損污特此佈告

(三)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財政部錢字第八二五九號訓令各發行銀行

查塗抹污損紙幣使人不易鑒別易起真偽朦混之弊本部於十八年八月間曾布告商民不得於鈔票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并分別函令各發行銀行收回此項污損鈔票即行銷燬不得再行發出并飭自籌取締辦法各在案近查商民狃於積習仍有在鈔票上塗寫蓋章之事於銀幣毫洋上亦任意加蓋各色水印此種相沿之惡習實屬藐視政令有礙觀瞻甚至污損過甚難辨真偽足使持有人蒙意外之損失亟應重申禁令嚴為取締除布告商民嗣後務須革除惡習勿得於鈔票銀幣毫洋上塗字蓋章以免污損而崇幣政并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行遵照本部前令將收回污損過甚之鈔票銷燬勿再發出并自行妥籌取締辦法為要此令

附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罪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立法院通過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為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財政部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兌換券之印製及運送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詳敘理由并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一 兌換券式樣

二 兌換券種類及數目

- 三 印製處所
- 四 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 第 三 條 依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時應由銀行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後方得進口
- 一 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 二 核准定製日期
 - 三 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如遇分批運送時並須註明)
 - 四 起卸地點
 - 五 裝載箱數
 - 六 裝載船名
- 第 四 條 凡空白兌換券在國內各處運送時應依前條所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專用護照後方得運送
前項准運專用護照如遇必要時得由銀行預先請領但應於每次用畢後隨將前條所列各款補報財政部備案
- 第 五 條 關於前三條之呈請以銀行之總行或總管理處為限
- 第 六 條 銀行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撤銷其發行權
- 第 七 條 銀行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 八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軍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十年九月財政部修正會同軍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十四年二月財政部再加修正會同軍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 一 條 凡銀行呈請領護照應備具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准發給
- 第 二 條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徵稅以及現金禁現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 第 三 條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准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較為嚴密處所行至之以防危險
- 第 四 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外不得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等之用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等及其他債券票據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 第 五 條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 第 六 條 違犯前四五兩條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幣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偷運違禁物品者並應依法懲辦
- 第 七 條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逕請軍

政部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 第八條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 第九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廢 兩 改 元 令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財政部錢字第二三二號令三月十日起施行

本部為準備廢兩先從上海實施特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並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除由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外合將換算率計算法列表公布之此令

銀本位幣一元 = 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三三·五九九公分

$\frac{23.493448 \text{公分}}{33.599} = 0.6992305$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〇·六九九二三〇五

加鑄費2½% = 上海銀兩(純銀)〇·一五七三二七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〇·七一五

附(一)上海市商會公告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奉財政部訓令為準備廢兩起見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原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上海市各商店無論何種營業凡關於貨物市價以及一切交易自該日起一律用銀幣計算不得再用銀兩等語除通函各業外恐未週知合再公告

附(二)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緊要啓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本會奉財政部錢字第五六五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本部為準備廢兩起見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由部明令公布在案所有各銀行錢莊均應以銀幣為本位其銀兩與銀幣利率並應一律計算不得高下并將銀拆名稱改為拆息除分令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各會員銀行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轉知本會全體會員銀行外特此登報通告即希各界公鑒

附(三)上海錢業同業公會通告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逕啓者三月二日接奉財政部錢字第五六五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本部為準備廢兩改

元起見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爲一定之換算率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由部公布在案所有該公會洋釐行市應自該日起即行停開以符功令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同日又奉財政部錢字第五六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部爲準備廢兩起見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爲一定之換算率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由部令公布並令行該公會將洋釐行市停開在案所有各銀行錢莊均應以銀幣爲本位其銀兩與銀幣利率並應一律計算不得高下並將銀拆名稱改爲拆息除分令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各會員錢莊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亟錄令通告務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請公鑒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銀行註冊章程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財政部令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 第二條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 開設銀行時應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 一 商號
 - 二 組織
 - 三 資本總額
 - 四 總行所在地
 - 五 營業範圍
 - 六 存立年限
 -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發給營業註冊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總商會之保結
 - 五 註冊費
-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創立會決議錄
 -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 | | |
|-----------------------------------|-------|
| 五十萬元以下 | 五十元 |
| 一百萬元以下 | 一百元 |
| 二百萬元以下 | 一百五十元 |
| 三百萬元以下 | 二百五十元 |
| 五百萬元以下 | 四百元 |
| 一千萬元以下 | 六百元 |
|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 |
-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呈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令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鈔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查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殷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鈔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E
四一

-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鈔附其核准之批示
-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鈔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現無明令廢止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部為綜核全國銀行起見特設銀行稽查辦理各處官立私立各銀行稽查事宜 右稱銀行凡官錢局及商辦銀錢莊號均包括在內
- 第二條 銀行稽查由本部派員專任或派主管司員兼任之如需委託各銀行監理官或其他職員辦理時得由部令派為銀行稽查
- 第三條 稽查應分兩種
甲 定期稽查
乙 臨時稽查
- 第四條 定期稽查由本部每年屆二八兩月分別派員前往辦理
各銀行有特別規定稽查時期者除按照上列定期外仍得照章辦理
- 第五條 臨時稽查有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須稽查時派員前往辦理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愆期不報或所記帳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帳項之有疑問者
乙 經本部訪聞所得或被人指控者
丙 該各銀行董事會或官立銀行之主管機關為表示信用起見請部派查者
丁 遇發生特別事故時與各銀行有關係者
- 第六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應攜帶本部所給之本人相片委任令為證
- 第七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凡有照章應行稽查事項各銀行不得拒絕或遲延違者得由銀行稽查呈請本部分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 第八條 銀行稽查如遇稽查事項有認該銀行為違背銀行法時得擬具處分辦法立時

報告該銀行董事會若爲官立銀行即報告其主管官廳一面仍呈報本部查核

第九條 銀行稽查對於各銀行營業及帳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二章 稽查方法

第十條 銀行稽查實行稽查時應注意於左列各節

甲 報部各項表冊與銀行帳冊結數是否相符

乙 分記各帳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相符

丙 抵押放款之抵押品及一切應需各種手續與合同條件是否相符

丁 存放各款之各項進出單據與帳冊記數是否相符

戊 其餘收付各款辦理之規程及登帳方法與銀行章程是否相符

第十一條 銀行稽查對於曾經本部核准發行銀元票或錢票之銀行應查明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及稽查時之實在流通票額

第十二條 銀行稽查除按照上列十條十一條稽查方法外如遇臨時稽查有應特別注重之事並需縮短時期時得增減其手續

第十三條 銀行稽查遇有疑問之處得向銀行或銀行之主管官廳詳細詢明

第三章 稽查責任

第十四條 銀行稽查於稽查截止日之各項帳冊及實存款項應負其稽查責任

第十五條 銀行稽查所查各項帳冊遇有帳目與事實不符之處應由銀行職員分別負責但銀行稽查對於所查各項帳冊上之帳目仍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銀行稽查如遇關於特別重要事故雖經稽查有認爲不能負責時須先呈明本部核准

第十七條 銀行稽查有應守秘密之責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銀行稽查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串弊等情經本行察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差外仍分別重輕懲以應得之處分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現無明令廢止

第一條 銀行不得放款於本行職員惟經董事會議決照准者不在此例然其數目亦不得起其股本額十分之一

第二條 銀行職員若有款項存儲本行者於存款外不得透支

第三條 銀行辦理押款之時不得以少物多押賤物貴押及各種不確實期票作爲抵押品如有上項情節該行經理人以作弊論

第四條 銀行職員不得折價購買本行期票

第五條 銀行職員不得爲他人擔保向本銀行借款

第六條 銀行職員不得私營本行營業種類所規定之業

第七條 凡信用借款該行經理人如明知借款人並不殷實而專徇情面借與款項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八條 凡經理人不得兼營投機及其他不正當之商業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民國三年三月四日修正 現無明令廢止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監理官辦公規則

五四四

- 第一條 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各省官銀錢行號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應派監理官之各省官銀錢行號由財政總長定之
- 第三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簿記及金庫
- 第四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鈔票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 第五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欲換發新舊鈔票須由監理官轉呈財政總長核准
- 第六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內尚未發行之鈔票暨印票印板戳記均須交由監理官會同封存保管非奉財政部命令不得開封行用
- 第七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閱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 第八條 監理官得隨時質問各省官銀錢行號事務一切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前項表冊文件須由各省官銀錢行號總辦署名蓋印
- 第九條 監理官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
- 第十條 監理官對於各省官銀錢行號業務認有違背章程及其他非法行為須從速呈報財政總長
- 第十一條 監理官非得財政總長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 第十二條 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及發行紙幣之商辦銀錢行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現無明令廢止

- 第一條 監理官月薪除兼任者不另行支給外其餘均由本部支給之
- 第二條 監理官得於所監理之官銀錢行號內設辦公處一所
- 第三條 凡專任之監理官得願用查帳員一二人其每月薪水總額不得過八十元
- 第四條 凡兼任之監理官得指定該管機關職員兼充查帳員酌給津貼或另行僱用查帳員一人但其津貼或薪水之總額每月不得逾四十元
- 第五條 監理官因公務之必要得隨時指揮該管官銀錢行號人員幫同辦事
- 第六條 監理官因公務需用郵電紙筆費均准實支實銷但每月須報部一次
-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經費應由各該官銀錢行號開支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規程之部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 第二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
中央銀行得設立分支行於各地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為本行之代理處
- 第三條 中央銀行分支行之設立廢止及移設均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四條 中央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中央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 第六條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得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章 業務及特權

-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收受各項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為借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 第八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發行兌換券之特權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應遵守國民政府所頒兌換券條例於該項條例尚未頒布以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辦理
- 第九條 中央銀行有協助國民政府統一幣制調劑金融之責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鑄造及發行國幣之特權
- 第十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九第十兩條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

定之

-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不得為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為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券
 - 三 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 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 總裁副總裁均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前項監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 業務局設副經理一人發行局設副發行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各設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辦理全行內部稽核事宜

-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內部事務之不屬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規定範圍以內者由總裁酌設人員辦理之

-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 監事會設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五章 理事會

-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應議決左列各項事件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理事之過半數決之可不同數取決於主席理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
-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事規程由理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應常川到行辦事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總裁副總裁

- 第二十七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
- 第二十八條 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 第二十九條 總裁為全行代表並執行理事會議決一切事件

第七章 監事會

- 第三十條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中互選一人充任之
-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非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監事之過半數決之可不同數取決於主席監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議事規程由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監事對於行務認為必要時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八章 業務局發行局

- 第三十七條 業務局總經理發行局總發行秉承總裁之命分掌營業發行事務
- 第三十八條 總經理總發行均有遵照規章督率行員進行行務之責
- 第三十九條 總經理總發行得就行務隨時向總裁建議請予審核辦理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 第四十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製左列各項表冊書類交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後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四十一條 中央銀行應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

第四十二條 純益項下除提公積金外其餘額之分配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理事會訂立各項規程及辦事細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註一 民國廿三年一月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添設國庫局

註二 民國廿三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一五六次會議議決增加資本總額為國幣一萬萬圓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為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為保證準備
現幣及生金銀得為現金準備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為保證準備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井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持票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請換新票

第八條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理事會議事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理事會訂定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央銀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以理事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依據中央銀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各項有議決權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算之審定

- 五 各行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 第 三 條 本會以總裁為主席總裁有事故時由副總裁代理之
- 第 四 條 本會由主席理事召集之
- 第 五 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 六 條 本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 七 條 本會議事以出席理事過半數表決之可不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 八 條 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
- 第 九 條 本會應製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 第 十 條 本會開會時期如左
 常 會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於前二日通知召集之
 臨時會 隨時由主席召集之如理事三人以上認為必要時亦得請求主席召集開會
- 第 十 一 條 理事因事不克到會者須先期通知本會並委託其他理事為代表但一理事不得代二人
- 第 十 二 條 本會已經議決事件理事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 第 十 三 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辦事員助員若干人辦理擬撰文電紀錄議案收發文件保存議事錄及卷宗事項
- 第 十 四 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之
- 第 十 五 條 本規程自議決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監事會議事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監事會訂定

- 第 一 條 本會依據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以監事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會依據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執行左列之職權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上列各項職權之辦事細則由本會另定之
- 第 三 條 本會主席由各監事公推之
- 第 四 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第 五 條 本會非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 六 條 本會之議事以出席監事之過半數決之可不同數取決於主席
 本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 第 七 條 監事對於行務認為必要時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 八 條 本會設稽核一人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宜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議決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業務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理事會修訂

全國銀行年鑑法規
中央銀行業務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業務局依據本行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業務局設副經理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增設副經理襄理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二條 業務局總經理秉承總裁副總裁之命處理本局事務副經理輔佐總經理處理本局事務襄理辦理總經理指定事務

第三條 業務局設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二 會計科
- 三 存款科
- 四 放款貼現科
- 五 匯兌科
- 六 出納科
- 七 保管科

第四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局文電之擬撰繕寫收發譯送保管編纂事項
- 二 關於本局規章合同契約之草擬事項
- 三 關於典守本局印章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局行員考勤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局行員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 七 關於本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繕製報告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局主要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二 關於本局及分支行處業務登帳方法之指示事項
- 三 關於總分行往來帳單之記載及覆核事項
- 四 關於帳目庫存及保管品之協助檢查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各科帳表之查核事項
- 六 關於本局業務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本局決算之編製事項
- 八 關於本局帳簿傳票表單之保管事項
- 九 關於代理店帳簿之記載及其表單繕製事項

十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業務會計事項

第六條

存款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各種存款之收受事項

二 關於本票期票之發行事項

三 關於政府機關委託之稅捐徵收事項

四 關於存款上補助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五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六 關於其他存款事項

第七條

放款貼現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各種放款事項

二 關於商業票據之貼現或重貼現事項

三 關於國內商業票據及證券之買賣事項

四 關於放款及貼現上補助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五 關於國內市面及信用調查報告事項

六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七 關於其他放款貼現事項

第八條

匯兌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國內外匯兌事項

二 關於國內外委託代理收解事項

三 關於各種貨幣及生金銀之買賣事項

四 關於政府發行國外證券外幣商業票據之買賣事項

五 關於國外市面及信用調查報告事項

六 關於匯兌上補助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七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八 關於其他匯兌事項

第九條

出納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貨幣之出納保管事項

二 關於各種票據之保管及收解事項

三 關於出納上補助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四 關於向發行局領用兌換券事項

五 關於關金及外幣之兌換事項

六 關於生金銀之運輸事項

七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八 關於其他出納事項

第十條

保管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本局各種資產及抵押品之保存事項

二 關於本局各科舊帳簿表單之保存事項

三 關於本局一切重要契據合同之保存事項

- 四 關於代理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各科重要鎖匙之登記保存事項
- 六 關於保管補助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七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保管事項

全國銀行年鑑

- 第十一條 代理徵收國稅得由本局特設收稅處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業務局各科及收稅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 第十三條 業務局各科主任副主任均由總裁派充之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總裁或由總經理呈請總裁派充之
- 第十四條 各科及收稅處得分組辦事每組得設領組一人以副主任或辦事員兼領由各該主任呈請總經理派充之
- 第十五條 業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法規

中央銀行國庫局組織規程

中央銀行國庫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理事會訂定

- 第一條 本行呈奉國民政府核准設立國庫局設總經理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國庫局設副經理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增設副經理襄理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 第二條 國庫局總經理秉承總裁副總裁之命處理本局事務副經理輔佐總經理處理本局事務襄理辦理總經理指定事務
- 第三條 國庫局設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二 會計科
 - 三 庫務科
 - 四 債券科
 - 五 保管科
- 第四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局文電之擬撰繕寫收發譯送保管編纂事項
 - 二 關於本局規章合同契約之草擬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國庫總庫印信及本局印章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局行員考勤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局行員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 七 關於本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 第五條 會計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局主要帳表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二 關於本局及分支庫登帳方法之指示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品之協助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及分支庫帳表之查核事項
- 五 關於國庫帳簿傳票表單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國庫會計事項

第六條

庫務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國庫款項收支事項
- 二 關於分支庫之指揮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事務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庫務事項

第七條

債券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政府內外債券之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政府發行內外債券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政府內外債券發行及還本付息帳簿表冊之編製及其登記事項
- 四 關於經付省市公債本息事項
- 五 關於債券息票調換事項
- 六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債券事項

第八條

保管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政府發行內外債券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政府機關委託保管之有價證券事項
- 三 關於本局帳簿表單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其他保管事項

第九條

本局現金出納事務由業務局辦理

第十條

國庫局各科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國庫局各科主任副主任均由總裁派充之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總裁或由總經理呈請總裁派充之

第十二條

各科得分組辦事每組得設領組一人以副主任或辦事員兼領由各該主任呈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十三條

國庫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央銀行發行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理事會修訂

第一條

發行局依據本行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

簡任之

發行局設副發行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增設副發行襄理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 二 條

發行局總發行兼承總裁副總裁之命處理本局事務副發行輔佐總發行處理本局事務襄理辦理總發行指定事務

第 三 條

發行局設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二 會計科
- 三 券務科
- 四 出納科

第 四 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局文電之擬撰繕寫收發譯送保管編纂事項
- 二 關於本局規章合同契約之草擬事項
- 三 關於典守本局印章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局行員考勤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局行員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 七 關於本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 五 條

會計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局主要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二 關於本局及分支行處發行事務登帳方法之指示事項
- 三 關於本局發行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發行成本金之收支及支票送金簿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各科帳表之查核事項
- 六 關於本局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本局帳簿傳票表單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九 關於其他發行會計事項

E 第 六 條

券務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局兌換券之收付保管及逐日整理事項
- 二 關於本局訂印及監印兌換券之手續事項
- 三 關於本局銷燬兌換券之手續事項
- 四 關於本局運送兌換券之手續事項
- 五 關於兌換券發行狀況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本局兌換券上所用各種印章圖記之經管事項
- 七 關於本局兌換券暗記之分析事項
- 八 關於代兌暗記券通知書之繕發事項
- 九 關於本科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十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券務事項
- 第七條 出納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現金準備之收付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保證準備之收付點驗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代理保管品及重要文件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科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各種票據之保管及收解事項
 - 六 關於本局運送現金之手續事項
 - 七 關於本局兌換券之收付及暗記之分析事項
 - 八 關於兌換券之兌現及現兌事項
 - 九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十 關於本局其他出納事項
- 第八條 發行局各科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第九條 發行局設發行專員若干人派駐各分支行處服務其辦事要則另定之
 第十條 發行局各科主任副主任發行專員由總裁派充之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總裁或由總發行呈請總裁派充之
 第十一條 各科得分組辦事每組得設領組一人以副主任或辦事員兼領由各科主任呈請總發行派充之
 第十二條 發行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央銀行稽核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理事會修訂

- 第一條 稽核處依據本行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總稽核一人由總裁派充之稽核處設稽核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增設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二條 總稽核秉承總裁副總裁之命處理本處事務稽核輔佐總稽核處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稽核處設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二 核算科
 - 三 統計科
- 第四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處文電之擬撰繕寫事項
 - 二 關於本處文電表單之收發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印章之典守事項
 - 四 關於本處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處行員考勤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處行員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 七 關於本處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核算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行會計規則及一切帳表式樣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本行一切帳務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總行帳務之處理及帳表之記載事項
- 四 關於本行對外契約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全體各項開支預算冊之審核及編造事項
- 六 關於全行各項開支帳冊單據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會計稽核事項

第六條

統計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行各項統計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全體決算表冊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總括帳表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營業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六 關於各種調查事項

第七條

稽核處各科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稽核處各科主任副主任均由總裁派充之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總裁或由總裁呈請總裁派充之

第九條

各科得分組辦事每組設領組一人以副主任或辦事員兼領由各科主任呈請總裁派充之

第十條

稽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央銀行秘書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理事會修訂

第一條

秘書處依據本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總秘書一人由總裁派充之本處設秘書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增設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二條

總秘書秉承總裁副總裁之命處理本處事務秘書輔佐總秘書處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 一 機要科
- 二 文書科
- 三 庶務科

第四條

機要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機要文件函電之擬撰及譯繕事項
- 三 關於命令之擬撰及通告事項
- 四 關於機要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總裁副總裁交辦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機要事項
-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行文件之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文件函電之擬撰及譯繕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處行員考勤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本處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全體行員進退升調薪俸獎懲請假給卹之審核紀錄及通知事項
 - 七 關於全體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 第六條 庶務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全行帳表書類之印刷保管及發送事項
 - 二 關於行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一切器具之購置保管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行員俸給儲金之發給事項
 - 五 關於警衛及行役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本行各項開支帳表之繕製事項
 - 七 關於本行清潔衛生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七條 本處各科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 第八條 本處各科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總裁或由總秘書呈請總裁派充之
- 第九條 各科得分組辦事每組得設領組一人以副主任或辦事員兼領由各科主任陳請總秘書指派之
-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理事會訂定

- 第一條 經濟研究處依據中央銀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之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總裁兼任綜理本處事務
- 第三條 本處設專門委員會以專門委員組織之
- 第四條 專門委員由總裁聘任或特約或派充之
聘任或特約之專門委員不支薪俸但酌致津貼
- 第五條 專門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 一 農業組
 - 二 工業組
 - 三 商業組

四 金融組

前項所列各組得斟酌情形先後設置

第六條

農業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國農業狀況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二 關於世界農業狀況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中央及特種銀行協助農業發展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四 關於農業資金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五 其他關於農業之研究事項

第七條

工業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國工業狀況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二 關於世界工業狀況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中央及特種銀行協助工業發展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四 關於工業投資之研究事項
- 五 其他關於工業之研究事項

第八條

商業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國商業狀況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二 關於世界商業狀況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中央銀行協助商業發展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推行商業票據之研究事項
- 五 其他關於商業之研究事項

第九條

金融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國內資金及利率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二 關於國內金融機關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國內外金融市場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各國中央銀行及一般金融機關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世界物價變動及商業循環之研究事項
- 六 關於國內外貨幣問題及金銀產量價值之研究事項
- 七 其他關於金融之研究事項

第十條

專門委員會各組之專門委員由總裁指定並以一人為組主任

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處長召集之

專門委員會開會時由處長主席處長有事故時由處長指定主任專門委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處設事務長一人協纂若干人下設左列二科

- 一 總務科
- 二 編譯科

事務長由總裁於專門委員中派充之協纂由總裁派充之

各科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三條

事務長秉承處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協纂佐理事務長辦理本處一切事務各科主任副主任商承事務長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總務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處文電撰擬繕寫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本處卷宗之整理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印章之典守事項
- 四 關於本處職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處職員考勤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處職員之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 七 關於本處圖書之徵集交換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本處會議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 九 關於本處刊物之發行事項
- 十 關於其他總務事項

第十五條 編譯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行定期刊物之編纂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經濟著述之編譯事項
- 三 關於特種刊物之編輯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刊物之出版事項
- 五 關於其他編譯事項

第十六條 本處設辦事員助員練習員若干人由總裁或由事務長陳請總裁派充之
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處長指派在專門委員會各組及各科辦事

第十七條 本處得派員分赴各地方實地調查本行各分行支行辦事處應協助之

第十八條 本行各分行支行辦事處應指定行員或設置機關調查研究各該地方經濟狀況

第十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指定項目委託各地方機關或其他銀行或研究機關代為調查或共同研究并分別擔任其經費

第二十條 本處調查研究或設計事項關係重要者非經總裁核准不得對外發表

第二十一條 本處設計事項由總裁核定建議政府核奪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央銀行分行支行辦事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理事會修訂

- 第一條 中央銀行依據本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得於各地設置分行支行或辦事處
- 第二條 分行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廢止及移設依據本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三條 分行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支行設經理一人由總裁派充之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總裁派充之
- 第四條 分行支行之經理及辦事處主任分別處理分支行處一切業務
分行之副理輔佐經理處理分行業務
- 第五條 分行得設左列各課

- 一 文書課
 - 二 會計課
 - 三 營業課
 - 四 匯兌課
 - 五 國庫課
 - 六 出納課
- 支行得設左列各組

- 一 文書組
- 二 會計組
- 三 營業組
- 四 匯兌組
- 五 國庫組
- 六 出納組

第七條 分支行課組之設立由總裁依照各該分支行地方情形酌定之

第八條 辦事處得設左列各系

- 一 營業系
- 二 會計系

第九條 分行文書課支行文書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擬撰繕寫譯送編纂事項
- 二 關於合同契約之草擬事項
- 三 關於典守本行印章事項
- 四 關於預算及開支事項
- 五 關於庶務事業
- 六 關於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行員考勤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 八 關於行員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 九 關於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課或各組事項

第十條 分行會計課支行會計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主要帳簿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表單之繕製事項
- 三 關於營業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帳目庫存及保管品之協助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各課或各組補助帳簿及表單之查核事項
- 六 關於年期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分行營業課支行營業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放款貼現或重貼現及國內匯兌押匯事項
- 二 關於期票本票之發行事項

- 三 關於商業票據及生銀之買賣事項
- 四 關於各項存款之收受事項
- 五 關於代理收解事項
- 六 關於營業上補助帳簿之登記及表單之繕製事項
- 七 關於信用及市面調查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第十二條

- 分行匯兌課支行匯兌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外幣商業票據貼現或重貼現及國外匯兌押匯事項
 - 二 關於關金期票或本票之發行事項
 - 三 關於外幣商業票據及各國貨幣生金之買賣事項
 - 四 關於關金及各種外幣存款之收受事項
 - 五 關於代理國外委託收解事項
 - 六 關於匯兌上補助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國外匯兌及外幣事項

上列各項職務如該分支行未經設立匯兌課組者應併由營業課組辦理之

第十三條

- 分行國庫課支行國庫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國庫款項之收支事項
 - 二 關於政府內外債券保管及發行事項
 - 三 關於政府發行內外債券還本付息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國庫分庫印信事項
 - 五 關於代理國庫帳簿表單之編製及其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代理國庫事項

第十四條

- 分行出納課支行出納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現金生金銀及各種貨幣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資產及抵押品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票據之保管及收解事項
 - 四 關於兌換券及關金券之領用事項
 - 五 關於出納補助帳簿之登記及表單之繕製事項
 - 六 關於兌換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出納事項

第十五條

- 辦事處營業系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營業一切事項
 - 二 關於代理國庫一切事項
 - 三 關於出納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 辦事處會計系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一切事項
 - 三 其他不屬於營業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行各課支行各組各設主任一人辦事處各系各設系長一人分支行辦事處

各設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但分行各課因事務之需要亦得設副主任一人

各課組人員除會計出納兩課組外得由經理指派兼任他課組事務

第十八條 各課主任副主任各組主任及辦事處系長均由總裁派充之其餘行員由總裁或由分支行經理辦事處主任呈請總裁派充之

第十九條 分支行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央銀行訓練委員會體育部同人體育會會章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央銀行同人體育會

第二條 本會受訓練委員會體育部之監督

第二章 宗 旨

第三條 本會以提倡體育及聯絡情感為宗旨

第三章 會 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在中央銀行供職者為限

第五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加入本會各項運動及享受各種設備之利益

第四章 經 費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訓練委員會體育部按月撥給

第五章 職 員

第八條 本會採委員制設委員五人處理一切會務主席委員由委員互推之上項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任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得連選連任但不得過二任

第十條 本會各球隊幹事由委員會聘任之隊長由隊員選任之

第六章 運 動 及 遊 藝

一 國術

二 籃球

三 網球

四 棒球

五 排球

六 檯球

七 游泳

八 足球

第十一條 本會運動及遊藝先就簡易者設置未設各項如每項有會員十人以上加入時得由本會呈准訓練委員會酌量添設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會運動及遊藝時間以不抵觸行中辦事時間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各種重要事務之進行由委員會議決呈准訓練委員會通過施行

-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帳目應按月造具報告表陳送訓練委員會備案
- 第十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由委員會召集之如有特別事故得由會員十人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 第十六條 本會每星期三開委員會議一次討論一切事務如有重要事故得由主席委員臨時集召之
- 第十七條 本會會章由委員會通過呈請訓練委員會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日行務總會議決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
- 第二條 中國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為限
-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他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前項各行之撤消或移置亦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 第四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依照中國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幣肆千萬元計分肆拾萬股每股銀幣壹百元官股貳拾萬股商股貳拾萬股均一次繳足
中國銀行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票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七條 股東如以堂記或商店等字樣為戶名者應於印鑑票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第八條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為股東
- 第九條 中國銀行股票分壹股伍股拾股伍拾股壹百股五種
股東得將股票隨時請銀行更換種類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幣二角
- 第十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情事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股票送銀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銀幣一角
- 第十一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證明書送銀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銀幣一角
- 第十二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姓名住所填寫印鑑票送交銀行如有變更仍應隨時向銀行更正
- 第十三條 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其手續應照前二條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遺失股票請銀行補給者須具正式聲請書並有相當之保證人二人以上簽名蓋章送銀行核辦並由遺失人登載銀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滿二個月仍不發現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股票者出具收據交存銀行
請補給股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銀幣二角遺失之股票倘於前項二個月限期內發見時應通知銀行取消補給之聲請並照前項登報聲明但補票費不還
- 全國銀行年鑑
第十五條 聲請補給股票事件如有輾轉時應由聲請人自行理楚俟證明確實解決後方照補給
- 第十六條 股票如有毀損污染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幣二角
股票字跡模糊不能分辨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照第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業務

- 法規
中國銀行章程
E
六四
- 第十七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 四 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
-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宜
 -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八條所列各款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款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三款之限制如必不得已時須經董事會全體同意始得變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償還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受本行股票或不動產抵還債務但收受後須趕速變價抵償
-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遵守中國銀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發行兌換券

第四章 組織

-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 第二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選定一人代理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前項董事被聘任為總經理時仍兼任董事
- 第二十六條 中國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 第二十七條 中國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為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中國銀行董事長常川駐行綜理全行事務
-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全行事務並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
- 第二十九條 中國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部派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亦得連舉連任
- 第三十條 選舉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者為合格如不能得三分之二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 第三十一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 第三十二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川到行執行職務
- 第三十三條 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 第三十四條 商股董事及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
商股董事監察人出缺如董事尚在八人以上監察人尚在三人以上經董事會監察人會各認為並無必要時可以緩行補選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 二 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 三 規定總分支行之詳細章程
 - 四 議決分支行之設立撤銷及變更
 - 五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委託代理並募集債票股份之事件
 - 六 審核或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 七 核議處理抵償債務之押件及結束催收款項辦法
 - 八 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 九 審定發行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之數目
 - 十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
 - 十一 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 十二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 十三 核議本章程第二十條變通辦理事項
 - 十四 議定召集通常或臨時股東總會日期事項

十五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十六 關於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薪俸之議定及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並董事監察人公費之議定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
董事會會議如主席有事故不能召集及列席時由董事三人以上召集開會並於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董事會會議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各董事簽名或蓋章
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三十七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 一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監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總會之決議
-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 三 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 四 監察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第三十八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其會議事項照第三十七條辦理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為行務總會

第四十一條 行務總會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特別公積金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
- 二 關於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 三 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四十二條 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或蓋章

第八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三條 股東總會依中國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分為左列兩種

- 一 通常股東總會
-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四條 通常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五條 臨時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及日期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四十七條 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拾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席會議

-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有列席股東總會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總行或就近之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並本屆議案及報告
- 第五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填就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他會員代理但每一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拾票
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理
- 第五十一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拾股有壹權百股以上每貳拾股遞增壹權凡會員之投票每員以壹票為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壹票之內但代理之票數權數亦得分別記明於壹票之內
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 第五十二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召集地點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為十五日前通知開會通知發出後應將股東名簿備置總行以便股東隨時查閱
- 第五十三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適法議決之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曾到會者均不得否認
- 第五十四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為限會員中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十日前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列作議題交付股東總會議決之
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為有重要事件時均得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七分之一以上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到會不得開會
-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為有效關於修改章程時非有到會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並須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內將經監察人覆核之左列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貸借對照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及盈餘利息分配案
- 第五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 第五十九條 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
- 第六十條 商股董事監察人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失職之處查有實據者除由股東總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部派董事監察人如有前項情事經股東舉發證據確鑿者除照前條決議呈請財政部查明撤換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 第六十一條 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議地點日時主席姓名議決事項並附存到會股

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六十二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全年決算報告除提報通常股東總會外並呈報財政部備案公布

第六十三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第六十四條 本行股利官股每年正息五釐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其擬派次序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利後如尚有餘利應作爲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其分配辦法由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但行員酬勞金至多不得逾本年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得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匯兌等處之所在地指定一種或二種新聞紙公告之亦得依各地方習慣爲公告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總會議決呈准之日施行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奉大總統令准公布施行

一 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二 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

甲 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

乙 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

丙 發放官俸軍餉

丁 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

三 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四 凡兌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匯費

五 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收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中國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備案

本規則第五條原定之檢查時期嗣經委員會議決改爲每月檢查一次在最後之星期日施行次月一日登報公布於是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奉財部准予備案即自四月起實行

第一條 本委員以左列各員組織之均義務職代表公衆有監督上海中國銀行兌換券準備金之權負隨時檢查上項準備金庫存及帳目之責

上海總商會委員中推定二人

上海銀行公會委員中推定二人

上海錢業公會委員中推定二人

領券各行莊推定代表二人

中國銀行董監事中推定三人

第二條 中國銀行兌換券分本行發行聯行領用及各行莊領用三種均備足現金六成其餘四成各行莊領券悉仍其舊並在本委員會成立時經本委員會將成立以前準備金內容檢查報告公衆以後繼續發行除各行莊領券仍照原定辦法辦理外本行發行及聯行領用其準備金須照左列成分辦理

現金準備 六成

保證準備 四成

第三條 準備現金或以銀元生金銀及莊票或以外國現貨幣存在本庫或以外國貨幣存出國外將單據存庫抵充之但中國銀行爲調劑市面起見得提用一成酌做押款或往來透支

前項準備現金中關於各行莊領券部分訂做短期押款仍照原定辦法辦理

第四條 保證準備以證券房地道契進出口押匯票據及商業票據或妥實抵押品充之但證券應以交易所逐日有市價得以隨時變現之公債票或庫券爲限並照市價計算房地道契照估價計算進出口押匯票據照金額計算商業票據以銀行錢莊或殷實商號票據(酌取抵押品)充之商業押款或往來透支須有妥實押品由中國銀行核定之

前項保證準備關於各行莊領券部分仍照原定辦法辦理

第五條 上項準備金一律公開與營業庫存劃分專庫存儲所存現金生金銀外國現貨幣證券道契莊票商業票據存出準備金之寄存證及一切單據等除由本會委員均得隨時來行檢查外並由本委員會每三個月推定代表六人以上來行檢查將檢查情形公布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聘請會計師一人於檢查庫存時經本委員會代表人囑託協助檢查庫存及帳目事宜其勞金由中國銀行支給

第七條 第一條所規定各團體推定之委員有須增損時得由中國銀行提案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第八條 如金融界發生非常事故中國銀行認爲必須研究補救時得由中國銀行提案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中國銀行提案經本委員會議決實行

中國銀行存款簡章

定期存款

□普通存款

存洋一百元以上 期限至少半年 即可照開由本行開發記名存單爲憑

利息 半年週息六釐 一年週息七釐 二年以上隨時酌定

此項存單概須記名預留印鑑提取或轉期時憑以核對到期本息一併付清過期續存仍由到期日起算利息不取利上加利如在外埠亦可函通轉期未到期前倘欲提取商得本行同意用保證手續辦理(但無利息)或商向本行抵作押款以應急需

□定額存款

分五十元一百元兩種 期限一年至五年 由本行開發無記名存單爲憑

利息 一年週息七釐 二年週息七釐半 三年週息八釐 四年週息八釐半 五年週息

九釐

此項存單爲無記名式可以互相授受或作餽贈到期本利一併付清不到期前商得本行同意亦可無利照付均係憑單甚爲便利惟不能掛失應請妥藏

■支息存款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中國銀行存款簡章
存洋一千元以上 期限三年至十年 均可照開 分期支息滿期還本由本行開具記名存單爲憑

利息 約按定支息次數及到期年限而不同列表如左

(假定存入洋一千元)

期限	每月一取		每三月一取		每六月一取		每年一取	
	每次利息	共取利息	每次利息	共取利息	每次利息	共取利息	每次利息	共取利息
三年	5.50	198.00	17.25	207.00	36.00	216.00	75.00	225.00
四年	5.75	276.00	18.00	288.00	37.50	300.00	78.00	312.00
五年	6.00	360.00	18.75	375.00	39.00	390.00	81.00	405.00
六年	6.25	450.00	19.50	468.00	40.50	486.00	84.00	504.00
七年	6.25	525.00	19.50	546.00	40.50	567.00	84.00	588.00
八年	6.50	624.00	20.25	648.00	42.00	672.00	87.00	696.00
九年	6.50	702.00	20.25	729.00	42.00	756.00	87.00	783.00
十年	6.75	810.00	21.00	840.00	43.50	870.00	90.00	900.00

上項支息存單籌備子弟學費及個人贍養費最屬相宜息金陸續支取可供隨時應用一俟存單到期本金全數提回因係記名須請留印鑑以憑核對倘在未到年限以前有所急需商得本行同意用保證手續可以無利提取或作押款均可照辦

活期存款

■往來存款

此項存款 使用支票 開戶時應請備具相當介紹人 並由存戶預留印鑑 以憑付款時之核對

初次存入 至少在五百元以上 以後續存數目不拘 隨時填明存款簿交由本行重要職員點收蓋章爲憑 按月月底發奉清單

利息 週息二釐 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

此項活期存款收付便利可代商號公司及個人收付繁瑣之勞及防盜賊不測之虞

■特種活期存款

初次存入 以五十元爲最少限度 由本行開發存摺爲憑 以後陸續存儲 以至一萬元爲最高額

新開戶時請預留印鑑 支取時除憑摺外 並再憑此印鑑照付 以期妥善

利息 週息四釐 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

此項存款利息優厚零星鉅額隨時收付最合個人開立既可免除意外之虞又獲養成儉德之風至最高額時如存戶必須加存亦可與本行面商辦理自當另行設法

中國銀行匯款簡章

本行爲政府特准之國際匯兌銀行對於匯兌業務日在進展推廣之中在倫敦大阪自設分行爲我國銀行分設海外之嚆矢其他各國重要都會商埠均有代理處國內匯兌尤多注力分支行處遍佈全國通都大邑地段遼闊之區分設數處以便就近接洽藉減顧客跋涉之勞計本行已經設立之地達一百四十五處其本行未設之區並有特約代理行莊爲數二百有餘以後續有增加務期普遍全國無遠勿屆而寄遞敏捷取費低廉手續簡易尤爲始終如一之素旨對於社會人士竭盡應負之使命

關於匯兌的種類及方法略備於左以供採擇詳情面詢自當竭誠奉答

信匯 手續極簡祇須將收款人姓名地址及匯款金額詳細開明本行當用最迅速之方法當天交郵寄出航空通達之區利用航郵一俟寄到由付款行立即按址通知收款人匯款人可不必另行去信倘匯款人自行前往而匯達地點又無確實住址者可用留交方法並預留簽字或圖章式樣(即印鑑)自行面取

電匯 朝發午至午發夕至迅速異常匯款人將收款人姓名住址及匯款金額詳細開明並將交匯款項付託本行立爲發電至付款行照介遠地匯寄最稱相宜

票匯 匯款人開明收款人姓名住址及匯款金額並將匯款匯水付清後本行開具匯票由匯款人自己將票交與對方收款人持票兌取

匯票 有記名不記名二種如開明「即期」見票即付不過記名者須於取款時在匯票背面加具與票上所記姓名相同之圖章方可照領如匯款人自己前往亦可預留簽字或圖章式樣(即印鑑)以期安全如欲開明「遲期」「板期」字樣亦可從命惟須至約定之期日方可付款

活支匯款 此爲便利一般旅行各埠諸君而設匯款人在啓程以前可先將擬往各地點開示並照填預留簽字或圖章式樣(即印鑑)每地一份當由本行開發活支匯款摺一扣一面由本行將印鑑分寄約定各地匯款人即可在此匯款額內於到達後隨時支用各地貨幣不一折扣甚煩自攜現金危險孔多有此匯款便利實甚

匯水務求克已通商大埠當天均有電報行市消息靈通計算核實在通行本行所發載有「上海」地名鈔票之各省尤爲克已零星小數且可免計匯水電匯電費照字計算

中國銀行信託部業務綱要

第一條 本行應社會經濟之需要特呈財政部核准設立信託部辦理信託業務

第二條 信託部業務暫定如下

- 一 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 二 代理買賣證券
- 三 代理買賣不動產及其經營
- 四 信託投資之處理
- 五 代理發行公司債票股票
- 六 辦理其他特約信託

第三條 本部辦理前條各項信託業務係完全根據信託真意凡信任本部有所委託者本部概依照信託人意思及需要由本部慎密執行或盡心代爲處理

第四條 本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僅盡受託人應有職責力求處理妥善以符信託原則

本部以徵收手續費為酬勞概不負擔一切損益

第五條 本部辦理信託業務一切手續悉依照信託人與本部約定辦法辦理之
本部辦理各種信託業務詳細辦法另訂於後

(一) 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保管規則

- 一 凡將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委託本部代為保管者按照本規則辦理
- 二 此項保管分原封保管與露封保管二種
- 三 原封保管信託人應將各項有價可估之物品自行裝入適宜箱盒點交本部代為保管將來僅憑原封交還至箱內物品有無變動損壞本部概不負責
- 四 露封保管信託人將債票股票契據憑單等開具清單加蓋印章點交本部代為保管委託人並可委託本部代收到期之本息金或紅利
- 五 凡委託保管者委託時應由委託人留存印鑑正副各一份以憑日後取回原件或轉讓時核對之用
- 六 本部收受保管品後發給保管收條為憑
- 七 委託人如將交存本部保管品轉讓於他人時祇須於保管收條背面蓋用印鑑交與讓受人向本部提取或過戶換立新收條惟過戶須讓受人另備新印鑑以憑辦理
- 八 委託人之印章或保管收條遺失時應立即通知本部掛失一面登報三天聲明作廢經二星期後如無糾葛可覓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部同意然後再送新印鑑或補給新保管收條惟每紙須納費二角
- 九 保管收條經本部許可得作為本行押款之抵押品
- 十 保管費之徵收每交入證券面額千元收費一角萬元一元十元五元小票因手續繁多每票額千元收費一元萬元十元依此類推不及千元者亦以千元計

上項保管費均於填發保管收條時收取之惟委託人因過戶或提回一部份保管品而請求掉換新保管收條時不論票額多寡每張祇取手續費二角不再收取保管費

原封保管費依照原封之大小及保管品之價值隨時與委託人洽定之

- 十一 凡本部收受保管之各項證券均可代為收取本息不另取手續費惟有因收取而發生之費用仍須由委託人負擔歸還
凡委託本部代收本息之庫券等到期均由本部代為收取另行存儲一面由本部通知委託人隨時將保管收條送本部批註方可付給現款如係存戶於批註後仍得照原期收帳
- 十二 委託人提取保管品全部或一部份時應將保管收條繳還本部並於收條背面蓋用印鑑
- 十三 本規則遇有修改之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

(二) 代理買賣證券規則

- 一 凡下列各項有價證券本部均可代為買賣

- 甲 中央政府各省市政府各市政府所發行之國內外各種公債庫券
- 乙 各外國政府及地方機關所發行之各種公債庫券
- 丙 中外各公司銀行及其他商業機關所發行之股票債票
- 二 凡顧客委託本部買賣以上各項債券皆須遵守各該證券交易所之通行規則本部僅處受託人地位一概不負損益責任
- 三 凡顧客對於投資各項證券等事有所詢問本部莫不竭誠相告無須費用
- 四 凡顧客欲委託本行買賣上列各種證券如在外埠者可先向本行各地分支行及辦事處填具委託書或直接函電上海本部指明下列各點
- 甲 證券種類
- 乙 現貨或某月份期貨
- 丙 交割地點如上海倫敦或紐約等處
- 丁 買賣股票註明股數公債庫券則註明票面金額
- 戊 買賣證券價格分限價與隨市二種應指定之
- 己 或其他要點
- 五 凡顧客委託本部買賣證券須當日先繳保證金由本部發給收條為憑其應繳金額由本部體察市況或依照各該證券交易所繳收保證金標準收取之
- 如在上海以外各地顧客所應行繳付之保證金可連同委託書就近繳與本行各該地分支行隨在委託函電內敘明之但遇期貨在交割以先市價變動若超過原繳保證金二分之一時本部得酌量追加保證金
- 六 本部代理顧客買賣證券所有應給經紀人一切佣金由顧客負擔本部盡辦理委託義務概不另收手續費但本部因受顧客委託代發郵電等費應由顧客自任
- 七 顧客委託本部買賣證券辦妥後由本部發給通知書報告成交數目及買賣價格
- 八 顧客委託本部買賣證券至交割時買進者須於前一日將應付金額除已交保證金外如數付清賣出者亦須於前一日將所賣出之證券如數繳到本部領回原繳保證金以便次日代為交割顧客所繳入之金額或證券皆由本部發給臨時收據
- 證券交割辦妥後由本部隨發通知書顧客可憑通知書向本部領取證券或盈利
- 顧客如係本行存戶則所有交割收付金額本部可隨時代為轉帳以省手續
- 九 顧客委託本部所買進各種證券如欲留存本部亦可代為保管依照本部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保管辦法處理之
- 十 本規則遇有修改之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
- (三) 代理買賣不動產及其經營辦法
- 一 凡下列各種不動產信託本部均可代為辦理
- 甲 土地房屋之賣買事宜

乙 土地房屋之登記過戶事宜

丙 經管房產之建築事宜

丁 代理房產經租及保險事宜

- 二 凡委託本部辦理上列各項信託者應填具委託書指定委託事宜以憑辦理
- 三 顧客欲購置地產應指定需購地產之區域面積價值限制及其他要點由本部依照覓購一經覓得相當地點顧客認為滿意時應先付定銀一部份交由本部代為訂定約期交割
- 四 凡顧客欲售土地產須訂定地產之區域面積限價等由本部代覓購主一遇相當買戶商經雙方同意本部可代理交割收取地價
凡賣主將地產出售該地產契據可先送本部代為保管發給保管證交原主執存
- 五 凡顧客因買賣或抵押關係致地產契據須經過登記或過戶手續欲委託本部代理者須將土地執業證或道契權柄單送交本部由本部出給臨時收條約期取回惟登記或過戶機關有請買賣雙方當事人到場之必要時本部可派員伴同前往代作見證並指導一切
- 六 顧客購進地產欲委託本部代為規劃建築者可將投資額度收益限制及其他要點訂明由本部會同建築工程師擬具圖式詳細計算送委託人查核委託者認為適當時即由本部依照代為辦理
- 七 顧客委託代理建築房產所有保險事宜本部可依照價值代為妥保
- 八 顧客委託經租者本部可代為召租代訂出租合同代收租金代付應付各項捐稅代理房屋修整及代辦因租金退租種種事宜
- 九 凡委託本部買進土地房屋或建築者如一時因現款不足得商本部同意以地產作為抵押品酌量押借
又凡委託本部售出土地房產如應急需款項得以擬賣之地產作為抵押品商本部同意預借售價之一部份
- 十 凡地產由本部押借者該地產須由本部經管租賃
- 十一 不動產一經委託本部代為經理對外事務概用本部名義並絕對代業主嚴守秘密
- 十二 本部設備最新上海地圖特區(即租界)地圖地價估值表及關於地產上之參考出版物凡顧客有所諮詢無不竭誠貢獻
- 十三 本部對於糾葛不清之土地房屋得不受委託
- 十四 本部辦理各種不動產信託所有手續費及佣金隨時與顧客洽定之
- 十五 本辦法有修改之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

(四) 信託投資規則

- 一 凡將資金委託本部投放生利者按照本規則辦理
- 二 信託投資分下列二種
 - 甲 投資範圍由委託人指定者
 - 乙 投資範圍無指定由委託人委託本部全權代為處理者

- 三 凡委託本部辦理甲種信託一切投資範圍如購買證券種類辦理方法買賣時間等概依照委託人之指定
- 四 凡委託本部辦理乙種信託所有投資範圍如購買證券種類辦理方法買賣時間等由本部詳審研究體察情形盡心代為處理之
- 五 本部辦理甲乙兩種信託均係代委託人執行特約義務所有損益概為委託人所有
- 六 凡顧客欲委託本部投資者可逕向本部或向各地分支行及辦事處填具委託書或函電本部指明下列各點以憑辦理
 - 甲 委託人姓名住址
 - 乙 信託金額
 - 丙 投資範圍
 - 丁 投資目的
 - 戊 信託期間
 - 己 信託本金承受者之姓名及住址
 - 庚 收益受益者之姓名及住址
 - 辛 收回本息之處分
 - 壬 其他特別要點
- 七 信託投資金額以洋一千元或銀一千兩為最低限度
- 八 投資範圍除乙種無指定由委託人委託本部全權代為處理外如係甲種其範圍由委託人指定者所有託購證券或其他財產種類辦理方法買賣時間須一一指明如遇有未經指定事項需處理時由本部請示委託人依照處理
- 九 投資目的除甲種投資其範圍由委託人指定者外如係乙種投資其範圍由本部代為選擇辦理者委託人須敘明投資收益之限度（例如所購證券利息至少須合週息若干）以為運用信託之標準
- 十 信託期間應由委託人指定依照原約到期結束不指定期限者委託人須於結束前一個月通知本部以憑辦理委託人於限期前有特別需要者可商本部同意以信託資金為抵押酌量押借
- 十一 委託人須將信託本金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註明如有更改須書面通知本部修正
- 十二 委託人須將投資所收利息受益人之姓名住址註明如有更改須書面通知本部修正
- 十三 委託人須敘明收回本金及收得息金之處分例如收回本金是否留存投資抑或分派與承受人收得息金是否分派與受益人抑或如何處分
- 十四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名蓋章交由本部存查顧客如係由函電委託者應補填委託書寄本部存查
本部對於委託事宜如認為可照辦理者即發給受託書報告委託人查照如所委託事項不能照辦時得拒受委託并報告不能受託理由
- 十五 顧客委託投資所有應繳資金可連同委託書逕交本部如在上海以外地

- 方可向各該地本行分行支行或辦事處繳付隨在委託函電內敘明之
- 十六 顧客委託本部辦理信託投資可先向本行開立往來戶所有一切款項收付概由本部代為轉帳
- 十七 本部辦理信託投資一經辦妥即由本部發給通知書報告所購證券或其他財產種類名稱數目號碼價格等報告委託人查照
- 十八 顧客信託帳除買賣變動隨時通知外每季報告一次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行之
- 十九 本部辦理信託投資所有代為保管之證券契據等概行免費以示優待
- 二十 本部辦理信託投資以徵收手續費為酬勞手續費如下
- 甲 委託手續費 等於資金千分之五於委託時向委託人徵收之
- 乙 收益手續費 等於收益數目百分之五於每收到利益後在收益帳項下扣取之
- 二十一 本部辦理信託所有代付費用概由委託人擔負
- 二十二 本規則有修改之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

(五) 代理發行公司股票債票辦法

- 一 凡經向政府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欲委託本部代理發行股票或債票者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 凡公司委託本部代理發行股票債票須具委託書將委託事由公司歷史業務成績資產負債狀況及其他重要關係事項報告本部查核
- 三 本部查核報告認為委託公司妥當再與委託公司負責職員協商下列各項
- 甲 證券類別
- 乙 發行條例
- 丙 發行手續及酬勞費等
- 四 證券類別由本部體察公司本身狀況金融情形社會心理代為籌劃擬定以期適合公司需要并得發行之順利
- 五 凡發行債票股票其條例應訂明發行用途額數利息期限抵押品基金還本付息辦法股利股東責權及其他條例中應有事項
- 六 凡由本部代理發行之證券如係債票其抵押品或基金須指定本部代行保管如係股票其過戶註冊換發事項須由本部代理
- 七 債票股票之印製事項可託本部代理或由公司自辦將證券點交本部發行
- 在正式債票股票未印製完備以前先由本部發給臨時收條與購戶執存日後憑此照換正式債票或股票
- 八 本部代理發行之債票股票其發行公司之收付款項應交本行辦理至該債票股票之還本付息事宜亦須由本部經理
- 九 本部代理發行債票股票得聯絡同業共同處理但一切事項仍由本部經管
- 十 本部代理發行債票股票應得手續費依照發行額數手續之繁簡及責任

之輕重與委託公司洽定之

- 十一 本部代理發行債票股票所代付之一切費用應由委託公司負擔
-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改之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

(六) 特約指定信託辦法

- 一 凡下列各種信託俱由委託人特約指定交本部代為辦理
 - 甲 贍養資金信託
 - 乙 教育資金信託
 - 丙 婚嫁資金信託
 - 丁 生命保險金信託
 - 戊 遺產信託
- 二 委託人委託本部辦理上列信託須填具委託書指明
 - 一 信託金額
 - 二 投資範圍
 - 三 受益者之姓名住址
 - 四 信託期間
 - 五 提取信託資金及收益金之條件
 - 六 其他特別要點
- 三 信託金額至少為洋一千元或銀一千兩委託人得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如係分期交付金額未滿額定數時由本部代存銀行部從優生息
- 四 本部運用信託資金概根據本部所訂各種規則辦理
- 五 委託人須將受益者之姓名住址註明遇有變更須書面通知本部修改
- 六 信託期間應由委託人指定依照原約到期結束不指定期限者委託人須於結束前一個月通知本部以憑辦理
- 七 辦理手續費除可依照他項信託所規定數目徵收者外由本部隨時與委託人洽定之
- 八 本部辦理信託所有代付費用概由委託人擔負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與委託人洽商之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中國銀行信託部信託存款簡章

中國銀行信託部信託存款簡章

- 第一條 本部為提倡信託事業便利顧客款項收付起見特定存款辦法以處理教育婚嫁贍養保險團體公益及其他各種信託業務
- 第二條 本部存款憑證分左列各種
 - 一 存摺 教育婚嫁贍養保險團體公益及特種信託存款等適用之
 - 二 存單 定期信託存款適用之
 - 三 支票 活期信託存款適用之
- 第三條 存款利率
 - 一 存摺 年息四厘至九厘依照存款年期及存取手續與信託人面議之
 - 二 存單 一年週息七厘二年週息七厘半三年週息八厘四年週息八厘半五年週息九厘(以上均按單利計算)

E 七七

- 三 支票 年息二厘
- 第 四 條 存款額數
 - 一 存摺 每次至少銀元十元或規銀十兩惟特種信託存款以一萬元或一萬兩為度
 - 二 存單 至少銀元一百元或規銀一百兩
 - 三 支票 首次至少銀元二百元或規銀二百兩
 如有特殊數額或另訂存入辦法者面議
- 第 五 條 存款手續
 - 一 存摺 存入數目登記存摺加蓋本部印章為憑
 - 二 存單 存入數目由本部發給存單為憑
 - 三 支票 存款以本部收銀簿為憑
 外埠顧客可委託本行各分支行代收款項代為存入
- 第 六 條 支款手續
 - 一 存摺 憑支款憑單及存摺或議定辦法辦理
 - 二 存單 憑存單
 - 三 支票 憑支票支取
 外埠顧客可委託本行各分支行代付款項
- 第 七 條 委託書

凡委託本部辦理教育婚嫁贍養保險團體公益等信託存款者委託人應填具委託書註明下列各點

 - 一 用途
 - 二 金額
 - 三 年期
 - 四 存取辦法
 - 五 本金承受人姓名住址
 - 六 利益承受人姓名住址
 - 七 委託人姓名住址
- 第 八 條 關於存查印鑑及印鑑單摺遺失住址變更及其他手續統按本行存款章程辦理

中國銀行同人國貨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合作社之名稱定為上海中國銀行同人國貨消費合作社
- 第 二 條 本社設於上海市極司非而路中行別業
- 第 三 條 本社業務之目的如左
 - 一 本提倡國貨互助合作之精神供給社員以最經濟之國貨生活必需品俾免誤購劣貨
 - 二 以盈餘之一部份資助調查國產宣傳國貨之用

第二章 社 員

第四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社員對於本社所負之責任以已繳之社資為限
第五條 凡服務本行者均得為本社社員其認購社資至少一股
第六條 社員退社以左列之事由為限

- 一 凡脫離本行自願退社者
- 二 因破壞本社業務或損壞本社信譽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予以除名處分者

第三章 社 資

第七條 本社社資總額定為五千元分為五千股每股國幣一元收集總額半數以上即開始營業每一社員以認購一百股為最大限度但如股額不敷分配時應由最大認股人讓與之
第八條 本社社資以現金為限社員認購社資時一次繳足之
第九條 本社社資利息定為年息一分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機關社員大會每年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如有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請執行委員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權定為一人一權
第十二條 本社設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二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執行本社一切業務
第十五條 監察委員負監察會計及監察業務之責
第十六條 本社因辦理日常業務起見由執行委員會聘請社員若干人為服務社員分任會計進貨售貨各課並酌用雇員處理各項事務

第五章 決 算

第十七條 本社以每年九月十八日為決算期
第十八條 本社於每決算期遇有盈餘時除先提社資正利週息一分餘依左列各項分配之

- 一 公 積 金 百分之十
- 二 購 買 紅 利 百分之三十
- 三 雇 員 酬 勞 金 百分之十
- 四 公 益 金 百分之二十
- 五 社 資 紅 利 百分之二十
- 六 其 他 費 用 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 每決算期由執行委員會造具本社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及盈餘支配案交由監察委員審查後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社員大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修訂呈准施行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交通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
- 第二條 交通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為限
-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之處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前項各行之撤銷或移置及代理契約之存廢亦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交通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二章 股本

- 第五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貳千萬元分為貳拾萬股每股國幣壹百元官股拾貳萬股商股捌萬股均一次繳足
交通銀行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七條 股東姓名住址印鑑應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名冊如以堂記商號等出名者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遇有變更須隨時報明更正其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為股東
- 第八條 交通銀行股票分為壹股伍股拾股伍拾股壹百股五種股東得隨時向銀行請換種類
- 第九條 股票買賣讓與應由雙方填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過戶或換票
- 第十條 股票繼承應由繼承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股票并親屬證明書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過戶或換票
- 第十一條 股票抵押時應由股票所有人及受押者填具申請書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註冊
- 第十二條 股票遺失時應具申請書報明總行並在本行指定之著名日報公告作廢經過三個月如無糾葛始得憑保請補領新股票
- 第十三條 股票如有損壞污染或字跡不能分辨時得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請換新股票
- 第十四條 股票過戶費每張納國幣一角換票或補領新票費每張納國幣二角
- 第十五條 股東總會開會前六十日間停止股票之過戶及換票

第三章 業務

-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三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 四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 五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七條

-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
 - 二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
 -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 四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五 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六 信託儲蓄業務其章程另訂之
 -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八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九 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十 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
 - 十一 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第十八條

- 交通銀行除第十七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 三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九條

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清償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受不動產或本行股票但收受後須從速變價抵償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遵照交通銀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發行兌換券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并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選定一人代理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董事被聘任為總經理時仍兼任董事

第二十五條

交通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交通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為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交通銀行董事長常川駐行綜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六條

交通銀行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全行事務並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

第二十七條

交通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部派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亦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八條

選舉商股董事及商股監察人應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半數以上者為合格如未得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

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第三十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川到行執行職務
第三十一條 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第三十二條 商股董事或監察人因事缺額時由候補董事候補監察人分別遞補以繼續前

任之任期為限
候補董事就得票次多數者先定六人候補監察人先定二人依次遞補如所定人數仍有不足時得就再次多數者依次遞補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 二 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 三 規定總分支行之組織及詳細規則
- 四 議決分支行之設立或撤銷
- 五 議決分支行所在地關於發行事務的設分支庫及關於儲蓄信託事務酌設分支部或撤銷之事項
- 六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之委託代理
- 七 審核或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 八 核議代募債票股份事項
- 九 審定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事項
- 十 核議處理抵償債務押件及結束催收款項辦法
- 十一 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 十二 審定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數目
- 十三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 十四 核定各項開支之決算預算
- 十五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 十六 議定召集通常或臨時股東總會日期事項
- 十七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不及半數以上不得議決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不能列席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十五條 董事如因事故不能列席時得委託他董事為代表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時如有窒礙得由總經理聲明理由請求覆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議之議決錄由到會董事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 二 監察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 三 監察業務并檢察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 四 監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執行事務是否遵守條例章程規則及股東總會之決議
- 五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

第四十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第四十一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其會議事項照第三十九條辦理

第四十二條 監察人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監察人為代表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為行務總會

第四十四條 行務總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行務之重大興革事項

二 關於特別公積金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

三 關於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四 關於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薪俸之議定及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并董事監察人夫馬費之議定

五 關於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項

第四十五條 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決錄由到會各員簽名或蓋章

第八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六條 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七條 通常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臨時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或日期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五十條 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延長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第五十一條 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席會議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有列席股東會議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將股票持赴總行驗取入場券及本屆報告書類

股東因便利得向就近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總行換取入場券

第五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依交通銀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須填具委託書委託他會員代表

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表

會員如係未成年者或有精神病者應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代表

第五十四條 會員之投票權每拾股有壹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會員投票每員以一票為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但代理之票數權數亦得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

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會址通知各股東如有緊要事件得於十五日前通知開會通知發出後應將股東名簿備置總行以便股東隨時查閱

第五十六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適法議決之事件雖有異議及未到會者均不得否認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為限股東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前十日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送由董事會列作議題提出股東總會議決之

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為有重大事件時均得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第五十八條 股東總會非有股份全額三分之一以上到會不得開會
 第五十九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但關於修改章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並須呈請財政部核准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六十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將左列之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營業報告書
- 五 公積金及其盈餘利息分配案

第六十一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二條 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之

第六十三條 商股董事監察人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失職之處查有實據者除由股東總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部派董事監察人如有前項情事經股東舉發證據確鑿者除照前項決議呈請財政部查明撤換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址日時主席姓名議決事項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九章 決算

第六十五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為兩期一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全年決算除由董事會報告通常股東總會外並呈報財政部備案公布

第六十六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交通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第六十七條 攤派股利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官股每年正息五釐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後付官股股利

第六十八條 淨利中除提公積金及付股利外尚有盈餘作十成分配以三成為行員酬勞金餘為特別公積金及股東紅利由行務總會議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交通銀行之公告方法應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等處之所在地登著名報紙二種以上公告之亦得依各地習慣為公告

第七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交通銀行條例及公司法與現行銀行法規各規定辦理其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提出股東總會議決修正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七十二條 本章程自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銀行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依據條例及章程之規定設總行於上海總攬全行事務

第二條 總行由總經理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第三條 常務董事對於行務之意見如有參差時以多數取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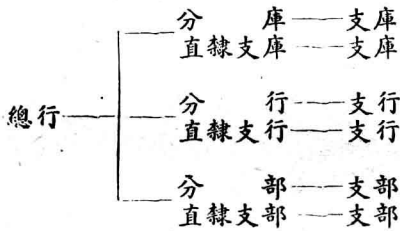
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行於實業上必要區域酌設分支行庫部並得在同一城市內分設支行支部
 第五條 分行庫部分為三等支行庫部分為六等依業務之繁簡及區域之廣狹由總行提交董事會核定之

第六條 分行庫部直隸於總行支行庫部歸分行庫部管轄但因事實上之便利支行庫部得直隸於總行稱為直隸支行庫部
 直隸支行庫部得管轄等級較低之支行庫部

第七條 凡分支行對外均稱為某處交通銀行在同一城市分設之支行對外稱某處交通銀行某地支行均簡稱某行
 發行分庫及發行當地地名券之支庫對外均稱為交通銀行某處發行庫簡稱某庫不發行當地地名券之支庫對外均稱為交通銀行某處發行支庫簡稱某庫
 儲蓄信託分支部對外均稱為某處交通銀行儲蓄信託分支部在同一城市分設之支部對外稱某處交通銀行某地支部均簡稱某部

第八條 本行組織統系表



第二章 總行

第九條 總行設左列三部二處

- 業務部
- 發行部
- 儲蓄部
- 信託部
- 事務處
- 稽核處

第十條

- 業務部之職掌如左
- 掌本部文書卷宗事項
- 掌本部營業事項
- 掌本部現金出納事項
- 掌本部各項資產及重要契據保管事項
- 掌本部帳目事項
- 掌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 掌分支行資金之調撥事項
- 掌關於業務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 掌擬訂分支行之設立或變更事項
- 掌擬訂分支行業務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 掌業務總決算之編製事項

掌會同稽核處審核分支行業務事項

第十一條 發行部之職掌如左

掌本部文書卷宗事項

掌兌換券之收發運送及保管事項

掌本部準備金之收付檢驗保管事項

掌兌換券之訂印及銷燬事項

掌本部帳目事項

掌分支庫準備金之調撥事項

掌本部領券及委託代理之契約起草事項

掌兌換券發行狀況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掌擬訂分支庫之設立或變更事項

掌擬訂分支庫發行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掌發行總決算之編製事項

掌會同稽核處審核分支庫發行事項

第十二條 儲蓄部之職掌如左

掌本部文書卷宗事項

掌本部儲蓄信託款項之收付及資金運用事項

掌公司債票之經理房地產之代理賣買設計經租有價證券之代理賣買經理

保險保管寄存物品倉庫及其他信託事務

掌本部各項資產及重要契據之保管事項

掌本部帳目事項

掌分支部資金之調撥事項

掌行員儲金事項

掌儲蓄信託事務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掌擬訂分支部之設立或變更事項

掌擬訂分支部儲蓄信託事務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掌儲蓄信託總決算之編製事項

掌會同稽核處審核分支部儲蓄信託事項

第十三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掌本處文書卷宗事項

掌各種規章之編訂事項

掌本行印信之刊刻保管及銷燬事項

掌股東總會行務總會董事會監察人會會議之通知及紀錄事項

掌行員進退升調考試薪給獎懲請假卹養等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掌行員保證書之審查及保管事項

掌總行庶務事項

掌總行營業用器具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掌總行圖書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掌本行帳表書類之印刷及發送事項

掌全行各項開支預算之會核事項

掌本行股票事項

掌全行工程設計事項

掌全行營業報告之彙編事項

掌「交行通信」之編輯事項

掌不屬於其他各部處之事項

第十四條

稽核處之職掌如左

掌本處文書卷宗事項

掌各項會計規則帳表單據之編訂事項

掌全行帳表及報告之稽核事項

掌全行對外契約之審核事項

掌審核各分支行庫部之設立或變更事項

掌審核全行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掌會同各部審核分支行庫部業務發行儲蓄信託事項

掌全行各項決算表之審核事項

掌全行各項開支預算之編製事項

掌總經理交核事項

掌會計主管人員之遴派及更調事項

掌赴外稽核事項

掌各項統計之編製事項

掌整理各行舊欠事項

第十五條

各部設經理一人各處設處長一人秉承總經理辦理各該部處事務

各部處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副經理副處長輔助經理處長辦理該部處事務

經理處長因公外出或有事故時由總經理就副經理副處長中指定代理之

第十六條

各部處應分課處理事務每課設課長一人秉承該部處經理副經理處長副處長分掌該課事務

業務部得設襄理由課長兼領辦理經理指定事務

第十七條

各課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分掌事務其名額視各該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十八條

總行得設秘書直隸於總經理辦事

第三章 分支行

第十九條

分支行設經理一人主持該行事務分行及一二等支行得設副理輔助經理處理行務

分行得設襄理或由股主任兼領辦理經理指定事務

經理因公外出或有事故時由副理代行職務無副理者由經理委託襄理或酌派股主任二人會同代理無股主任者酌派辦事員二人會同代理之但均應隨時陳報總行核準備案

第二十條

分行及一二等支行設左列四股

文書股 掌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務

營業股 掌營業事務

會計股 掌會計事務

出納股 掌現款出入及保管押品證據事務

第二十一條 收解國外款項較繁之分支行經總行核准得設外匯股

第二十二條 代收稅款較多之分支行經總行核准得設收稅股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第二十三條 分行及一二等支行各股各設主任一人三四五六等支行不設股但設文書員營業員會計員出納員秉承經副理分掌事務

第二十四條 分支行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分掌事務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四章 發行分支庫

第二十五條 分支庫設經理一人主持該庫事務分庫得設副理輔助經理處理庫務
分支庫在籌備期內其事務得由總行派所在地分支行經副理兼辦之
經理因公外出或有事故時由副理代行職務無副理者由經理酌派股主任二人會同代理無股主任者酌派辦事員二人會同代理之但均應隨時陳報總行核準備案

第二十六條 分庫設左列二股

第一股 掌文書會計事務

第二股 掌兌換券暨準備金收付保管事務
事務簡單之分庫得不分股辦事

第二十七條 支庫不設股

第二十八條 分庫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經副理分掌本股事務

各股主任除由總行委派外得由分庫經副理會商所在地分行經副理陳請總行於該地分行各股主任或高級辦事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二十九條 分支庫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分掌事務除由分支庫經副理陳請總行核派外得會商所在地分支行經副理就分支行員生儘先支配陳報總行核准兼任但分支庫管轄之支庫應由管轄庫核轉

第五章 儲蓄信託分支部

第三十條 分支部設經理一人主持該部事務分部得設副理輔助經理處理部務

分支部經副理得由總行派所在地分支行經副理兼任之

經理因公外出或有事故時由副理代行職務無副理者由經理酌派股主任二人會同代理無股主任者酌派辦事員二人會同代理之但均應隨時陳報總行核準備案

E
八八
第三十一條 分部事務較繁者得分股辦事

第三十二條 支部不設股

第三十三條 分部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經副理分掌本股事務

各股主任除由總行委派外得由分部經副理會商所在地分行經副理陳請總行於該地分行各股主任或高級辦事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三十四條 分支部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分掌事務除由分支部經副理陳請總行核派外得會商所在地分支行經副理就分支行員生儘先支配陳報總行核准兼任但分支部管轄之支部應由管轄部核轉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五條 管轄行庫部秉承總行對於所屬行庫部指揮監督之
- 第三十六條 管轄行庫部對於所屬行庫部之興革得詳具意見陳准總行提交董事會核定之
- 第三十七條 總行及分支行庫部之會計主管人員不得兼任營業或出納職務
- 第三十八條 全行行員任免薪給獎懲請假卸養等一切規則另定之
- 第三十九條 總行各部處及分支行庫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議決施行
-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總行提交董事會議決修正之

交通銀行辦理押匯憑信及承兌貼現業務規則

第一章 押匯憑信與承兌

- 第一條 凡公司商號向外埠辦貨如覓具妥保或與本行約定提供相當擔保品得由本行發給押匯憑信
- 第二條 押匯憑信分甲乙兩種聽憑客家選擇
- 第三條 本行發給甲種憑信後售貨人所開貨款匯票就憑信約定之範圍內均由本行委託分支行或其他往來行莊收買之
- 第四條 本行發給乙種憑信後售貨人得就憑信約定範圍內開具本行付款之匯票由本行付款或承兌并得由本行指定分支行委託他行莊為代理行辦理付款及貼現等一切事宜
- 第五條 本行發給押匯憑信後其匯水及手續費按照匯票金額由本行照市酌定收取
- 第六條 凡各埠公司商號在滬付款之匯票雖未取具本行押匯憑信如與本行約定提供相當之擔保品或有本行認可之保證人亦得商請本行代為承兌但須酌收承兌手續費

第二章 貼 現

- 第七條 凡貨款匯票已經本行承兌者或已經其他銀行承兌商經本行同意者可向本行貼現
- 第八條 凡公司商號承兌之貨款匯票得向本行貼現或委託代收但須附貨物提單保險單及全套單據
- 第九條 凡向本行貼現之貨款匯票其貼現期至多以六十日為限
- 第十條 貼現利率隨時由本行規定之
- 第十一條 凡已經同業行莊貼現之匯票商經本行同意者得轉讓於本行

第三章 代理買賣匯票

- 第十二條 凡欲購買本行貼現之承兌匯票者可向本行商辦該項票據到期由本行保付未到期前亦得隨時轉賣於本行

第四章 附 則

- 第十三條 押匯憑信一切手續另由契約規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交通銀行行員任免規則

- 第一條 本行行員之任免除本行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行行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 一 國內外大學校學院或高中學校畢業者
 - 二 有實業知識技能者或曾在與財政經濟有關之機關服務滿三年以上而有辦事經驗者
- 第三條 本行練習生以滿足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之學業者
 - 二 高小學校畢業曾習商業三年以上者
- 第四條 本行全體行員由總行任免之
- 總行各部經理各處處長暨分行經理之任免由總行提交董事會通過
- 總行各部副經理各處副處長分行副理分庫部經理副理暨一二等支行經理之任免由總行報告董事會備案
- 業務部及分行襄理一二等支庫部經理直隸支行副理暨直隸三四五六等支行庫部經理由總行任免之
- 總行秘書由總經理任免之
- 第五條 總行各部處課長及員生除會計課長由稽核處處長呈請任免外得由各該部處經理處長陳請任免之
- 第六條 支行副理三四五六等支行庫部經理得由管轄行庫部陳請總行任免之
- 第七條 分行庫部及直隸支行庫部之各股主任及員生除會計主管人員由稽核處處長呈請任免外得由各該分支行庫部陳請總行任免之
- 第八條 非直隸支行之各股主任及支行庫部員生除會計主管人員外得由各該管轄分支行庫部陳請總行任免亦得由各該支行庫部陳請管轄分支行庫部核轉總行任免之
- 第九條 行員之任用分左列二種
- 一 遴派 任用總行各部經理副經理各處處長副處長秘書分行庫部經理副理一二等支行經理時用之
 - 二 委派 任用遴派以外各行員時用之
- 第十條 行員之免職分左列五種
- 一 辭職 自請辭去職務者
 - 二 停職留資 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而停止職務保留資格者
 - 三 裁遣 因裁併或緊縮而裁遣者
 - 四 解職 依本行行員獎懲規則規定解除職務者
 - 五 開除 依本行行員獎懲規則規定開除職務者
- 第十一條 停職留資之限期視行員疾病或事故之輕重及在行年資之深淺服務成績之優劣核定之至多以一年為限
- 停職留資之行員在核定期間內得隨時聲請回行服務屆滿核定期間仍不回行服務者以辭職論

第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行員任免程序於行員之升遷調派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

交通銀行行員薪給規則

第一條 本行行員之薪給除本行各規則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行員之薪給分為左列五種

- 一 薪水
- 二 津貼
- 三 交際津貼
- 四 盈餘酬勞金
- 五 獎勵津貼

第三條 行員薪給之核定均依本行行員任免規則所定任免程序由總行辦理之

第四條 行員調職時其薪給於原職交卸之日止由原在行庫部支給自原職交卸之翌日起由調用行庫部支給之

第五條 行員升調職務時其薪給應改照新職級數金額支給但在試充或代理期間得照新職級數金額酌減支給或仍支原職薪給

第六條 行員辭職停職留資解職開除或降級時其薪給應同時停支或減支如已發給者應按日繳還

第七條 行員薪水依照職別按月計算其級數金額依左列各表定之

第一表

級別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薪額	六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四四四四四四四四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級別	二二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五五五五五
薪額	三八九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一二三四 三三三三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九八八七七六六五五四四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

級別	五五五五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七七七七七七七七
薪額	一一一一一一 三二二一一〇〇九九八八七七六六五五四四三三二二一一 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

第二表

職 別	薪 級	薪 額
總行各部經理副經理 各處處長副處長 分行庫部經理副理 一二等支行經理	第四十一級起第一級止	二〇〇元至六〇〇元
總行秘書	第六十一級起第十一級止	一〇〇元至五〇〇元
總行業務部課長 總行各處副理 分行行長 分行庫部經理	第五十一級起第二十六級止	一五〇元至三五〇元
分行庫部股主任 三四五六等支行經理	第六十一級起第二十六級止	一〇〇元至三五〇元
支行股主任 支辦股事員	第七十三級起第四十一級止	四〇元至二〇〇元
助 員	第七十六級起第七十四級止	二五元至三五元
練 習 生	第七十九級起第七十七級止	一〇元至二〇元

第八條 行員兼任職務或其薪水照薪水表已敘至最高級或其地位經總經理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另行按月核給津貼

前項津貼於兼職或特殊情形解除時得減支或停支之

第九條 總行各部經理副經理各處處長副處長分支行庫部經副理因公應酬得按月核給交際津貼

前項交際津貼於職務變更時得停支或減支之

第十條 行員薪水津貼交際津貼自到行就職之日起支

第十一條 行員薪水津貼交際津貼應按日計算者每月作三十日算

第十二條 行員薪水津貼交際津貼均於每月十五日支給如遇是日為星期日或其他例假日得提早於休假前一日支給之

第十三條 行員盈餘酬勞金依本行章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由行務總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 遇無盈餘酬勞金年份得酌發獎勵津貼

第十五條 行員獎勵津貼總額以全體行員是年份實支薪水總額四分之一為最高標準

第十六條 遇有盈餘酬勞金年份而數額較少時亦得另給獎勵津貼但仍以補足是年份全體行員實支薪水總額四分之一為最高標準

第十七條 行員盈餘酬勞金及獎勵津貼核給辦法由總行訂定之

第十八條 離行行員不給本年份盈餘酬勞金及獎勵津貼但辭職之行員經總行特許酌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

交通銀行行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行行員在行服務應忠勤廉謹對於本行條例及一切規章應恪守勿渝
- 第二條 行員除本行休假日外應依照本行規定辦事時間逐日準時到行辦事每早到行並須在考勤簿上親筆簽到
- 第三條 行員經辦事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如須當日結束者並應延長時間趕辦之
- 第四條 行員在辦事時間內非經主管員之允准或請假不得擅自離行
- 第五條 行員如有意見應披誠陳述以供採擇並應服從上級行員之指導
- 第六條 行員接待顧客應謙和誠懇不憚繁瑣對於顧客委辦事件尤應力求周妥敏捷
- 第七條 行員經管之現金票據帳表案卷以及其他一切重要物件平時應整理清楚分別儲藏於安全處所遇非常事故應儘力為適當之處置後方可離行
- 第八條 行員對於本行行務無論是否屬其經管在未發表前均應嚴守秘密關於本行或本行與對方及第三者間之機密事件暨各方往來狀況等尤不得有所宣洩
- 第九條 行員不得兼任行外職務但陳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行員不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從事投機事項
- 第十一條 行員不得假借本行名義向外擔保或為其他行為
- 第十二條 行員直接間接均不得向本行或與本行往來各機關行號挪借款項
- 第十三條 行員對於本行一切生財設備及日用消耗品均應時加愛惜不得損傷浪費
- 第十四條 行員無論因故意或過失致本行受損害時除照本行行員獎懲規則之規定受相當之懲戒外並應負賠償之責
- 第十五條 行員不得任意告退如因不得已之事故必須辭職時應照本行行員任免規則所定任免程序陳請總行核准
- 第十六條 行員調職時應即迅往接替不得藉故推諉其應行交代人員亦不得藉故遲延
- 第十七條 行員調職或免職時非將其經手事項及案卷帳目款項等與繼任人員交接清楚後不得離職或離行
- 第十八條 行員於每日晚間暨本行休假日如主管員派令值班或指定承辦事件時應仍駐行辦事
- 第十九條 本行行規則經常董會議決試行六個月再行提交董事會核議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交通銀行行員服務規則
交通銀行行員保證規則

九三

交通銀行行員保證規則

- 第一條 本行行員之保證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行行員須於到行時取其保證書在未具保證書以前概不指派職務但經總經理提請常董會認可免保者得免具保證書
- 第三條 本行行員之保證人須由有正當職業而於工商實業界有相當之信譽者充任之資本充實之工廠商店亦得為本行行員之保證人但保證書上除加蓋該

廠店正式圖章外並須由該廠店之代表股東或經理簽名蓋章

第四條 行員之保證人除應具前條資格外其服務處所（工廠商店則其開設地址及代表股東或經理住址）以在本行所在地或接近地域便於調查對保者為合格

全國銀行年鑑 第五條 本行行員不得為本行行員之保證人

第六條 本行行員之直系血親或配偶及兄弟姊妹均不得為該行員之保證人

第七條 行員繳具或換具之保證書經由該行員之服務行庫部或管轄行庫部主管者負責審查認為合格立即發函對保

第八條 行員保證書經審查對保後應即連同保證人對保覆函依左列程序呈送總行備案

一 總行各部處由事務處呈送

二 分行庫部直隸支行庫部由各該行庫部呈送

三 非直隸支行庫部應呈由各該管轄行庫部核轉

第九條 行員保證書呈送備案後應由總行隨時對保每年至少舉辦一次

第十條 辭職停職留資裁遣解職之行員如再來行服務時無論原保證書已未發還概應於到行時另行取具保證書

第十一條 行員調職時如經認為有更換保證之必要得令換具安保

第十二條 保證人住址及服務處所地址（工廠商店則其開設地址及代表股東或經理住址）如有變更被保行員應即具報保證人死亡時或其職業境況等發生變遷（工廠商店則其閉歇或改組等）致失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所定資格時被保行員應即另行覓保

行員如違反前兩項規則時得將其職務暫行停止

第十三條 總行應編製保證人服務處所一覽表分交關係分支行庫部備查
分支行庫部應負責隨時調查居住各當地及接近地域之本行行員保證人狀況如有變更或死亡應即陳報總行

第十四條 行員換保時其舊保證書應俟換保手續辦妥後滿六個月始得發還

第十五條 行員離行應自其離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始得將其保證書發還

第十六條 行員保證書之保管及發還由總行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暫行規則經常董會議決試行六個月再行提交董事會核議

法規

交通銀行行員旅費規則

E 交通銀行行員旅費規則

九四 第一條 本行行員旅費之支給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行員因公出勤或調職時得支旅費

第三條 行員旅費分日用費舟車費二項其數目分別規定如左

一 總行各部經理副經理各處處長副處長秘書分行庫部經理副理一二等支行經理每日開支日用費不得逾國幣捌元舟車費得支頭等遇必要時並得乘坐飛機

二 總行業務部襄理各部處課長分行襄理一二等支庫部經理支行副理三四五六等支行庫部經理分行庫部一二等支行股主任及全行辦事員每

日開支日用費不得逾國幣陸元舟車費得支二等

三 助員練習生每日開支日用費不得逾國幣肆元舟車費開支三等

上列二三兩項行員遇運送鈔券證券公文要件等或有重要使命時得乘坐頭等艙位或飛機但除經理外其餘行員在總行應由各該部處經理處長在分支行庫部應由各該行庫部經理臨時指定之

日用費在限定範圍內仍須實用實報

第四條 行員因公出勤或調職之日用費自起程之日起至公畢或到達調用地點之日止按日計算

因公出勤之行員如由駐在地之本行供應膳宿者在駐在期間內其日用費不得逾前條規定之半數實報實銷並不得開支膳宿費用

派遣行庫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出勤之行員就駐在地之本行膳宿

第五條 行員因公出勤或調職時關於公務之郵電費實用實報

第六條 行員旅費得於起程前預計行程日期及各項費用開具概算單陳准預支之

第七條 行員旅費應於公畢或到達調用地點後開具旅費報告表陳准支給在分支行庫部並應陳請總行核銷

旅費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行員因公出勤或調職時中途如因私事遲延時日者應按照本行行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其遲延之期間不得支領旅費

第九條 行員調職時之旅費由調用行庫部支給

第十條 行員因公派赴國外時之旅費臨時由總行核定之

第十一條 行員因公出勤或調職遇必要時得攜帶本行巡警或僕役其舟車費開支三等日用費由攜帶者核實開支每日不得逾國幣壹元五角

第十二條 本暫行規則經常董會議決試行六個月再行提交董事會核議

交通銀行行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行行員之請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行員非因婚喪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行員請假應依式繕具請假書其請病假逾三日者並應附具醫生診斷書續請病假時同

請假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總行各部經理副經理各處處長副處長秘書等請假應陳請總經理核准襄理各課課長及員生等請假應陳由各該部經理副經理各該處處長副處長轉陳總經理核准

分行經副理分庫部及直隸支行庫部經副理等請假應陳請總行核准

支行庫部經副理等請假應陳由各該管轄行庫部轉請總行核准

分行襄理分行庫部及一二等支行各股主任暨分支行庫部員生等請假應陳請各該行庫部經副理核准

第五條 總行各部經理副經理各處處長副處長秘書暨各分支行庫部經副理等請假時應將假期內代理職務人員同時陳請核准其餘行員請假時應請派員代理

但其假期甚暫且其職務無派員代理之必要者得陳明主管員委託他行員兼代之

- 第六條 行員請假未經核准不得離職
- 第七條 行員因事請假住在本地者每次不得逾七日住在他地者視路程遠近酌定但實在請假日數至多每次不得逾三十日
- 第八條 行員請假期內如值本行休假日得扣除之
- 第九條 行員請假回籍者得按其行程之遠近扣除在途往返之日數但此項扣除日數每年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行員請假期間不滿一日者以八小時作一日算
- 第十一條 行員婚喪假期規定如左
- 一 結婚以三十日為限
 - 二 男行員及未婚女行員父母喪已婚女行員姑舅喪以三十日為限
 - 三 配偶喪以三十日為限
 - 四 男行員及未婚女行員祖父母喪已婚女行員父母喪及祖姑舅喪以二十日為限
- 第十二條 女行員分娩之假期以四十日為限
- 第十三條 行員病假一年內不逾六十日者免予扣薪
- 第十四條 行員事假之日數及婚喪疾病分娩等假逾限續假之日數兩項併計全年超過三十日者應按其超過日數於次年一月發薪時照本年十二月份薪額如數扣算
- 第十五條 行員因病請假連續在九十日以上者得視病情核其在行年資及服務成績酌予減支半薪或停職留資
減支半薪暨停職留資及其時期之長短依照本行行員任免規則所定任免程序由總行核定之
- 第十六條 行員因公積勞致疾或其他特殊事故得令強制休假其休假時期一年內以三十日為限但遇必要時得予延長之
強制休假及其時期之長短依照本行行員任免規則所定任免程序由總行核定之
- 第十七條 行員在行服務每屆滿三年各項請假日數併計不逾三十日者得給以三十日之慰勞休假或照其本薪給以一個月之慰勞金其有屆滿三年而從未請假者得給以六十日之慰勞休假或照其本薪給以兩個月之慰勞金
前項統計以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為起期其核給辦法由總行核定之曾受記過察看兩種懲戒未經註銷或停止者不得受前項待遇
慰勞休假如逾期限仍作事假論
本條之規定於總行各部經理副經理各處處長副處長秘書各分支行庫部經副理等均不適用
- 第十八條 行員因公出勤如中途因私事延遲時日者應陳明請假
- 第十九條 由甲行庫部調至乙行庫部之行員在途程中因私事延遲時日者應向乙行庫部請假

- 第二十條 行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按照本行行員懲獎規則之規定酌予懲戒
- 一 未具請假書或請假未經核准而離職者
 - 二 假滿未經續假而不到行者
 - 三 謬報事由請假者
 - 四 未依本規則第十八十九條規定辦理者
- 第二十一條 行員請假應立簿登記不論有無請假人員均應於每月月終及每年年終編造行員請假統計表存案備核
前項統計表在各分支行庫部並應分別呈送總行暨管轄行庫部查核備案請假簿及統計表式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強制休假及慰勞休假不作請假論但其休假日數仍應登記請假簿並入統計表內備核
- 第二十三條 本暫行規則經常董會議決試行六個月再行提交董事會核議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交通銀行行員獎懲規則

- 第一條 本行行員之獎勵及懲戒除本行各規則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 升調
 - 二 晉級
 - 三 記功
 - 四 嘉獎
-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七種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罰薪
 - 四 察看
 - 五 降級
 - 六 解職
 - 七 開除
- 第四條 行員之獎懲程序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行行員任免規則所定任免程序由總行核定行之
- 第五條 行員有左列情節之一者酌予獎勵
- 一 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措置得當者
 - 二 由自創之計劃或由其發見致本行獲得優厚之利益或免受重大之損害者
 - 三 整理行務著有成績或學識能力堪勝繁要者
 - 四 服務稱職而假期不多者
- 第六條 行員之考績每年一次其時期由總行規定後通函各行辦理之行員曾受記過或察看等懲戒未經註銷或停止者不得晉級敘獎
- 第七條 行員有左列情節之一者酌予懲戒

交通銀行行員獎懲規則

E
九七

- 一 違反本行條例及一切規章者
- 二 辦事不力廢弛行務及平時常有遲到等事者
- 三 洩漏秘密公務者
- 四 有重大過失或不正當行爲者
- 五 有不良嗜好或怠忽職務者
- 六 受刑事處分者
- 七 圖利自己或第三者致本行受損害者
- 八 挪用行款或有舞弊行爲者

- 第八條 行員之懲戒由各主管人員隨時報由總行核定之
- 第九條 行員因故意或過失致本行受損害時除予以懲戒外並應負賠償之責任
- 第十條 行員曾受本規則第三條第一種至第五種之懲戒而不悔改者應再予以相當之懲戒
- 第十一條 行員受記過察看之懲戒者得暫停其職務在停職期間並得減支或停支其薪津
- 第十二條 行員曾受懲戒處分未經核准銷除者不得獎勵
- 第十三條 開除之行員不得再行錄用
- 第十四條 行員之記過察看兩種懲戒於其悔過有據行爲歸正後得陳請註銷或停止之
- 第十五條 本暫行規則經常董會議決試行六個月再行提交董事會核議

交通銀行行員卹養規則

- 第一條 本行行員之卹養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行員卹養金分左列四種
- 一 養老金
 - 二 殘廢給養金
 - 三 撫卹金
 - 四 特別撫卹金
- 第三條 行員卹養金之支給及停給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行行員任免規則所定任免程序由總行核定之
- 第四條 在行服務十年以上之行員年逾六十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自請退職或由行令其退職者得依下列標準按月核給予養老金
- 一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退職時薪額四分之三
 - 二 服務二十年以上不滿二十五年者退職時薪額二分之一
 - 三 服務十五年以上不滿二十年者退職時薪額三分之一
 - 四 服務十年以上不滿十五年者退職時薪額四分之一
- 第五條 行員因公受傷以致殘廢經醫生診斷並由本行察驗認爲確已不能任事令其退職者得依下列標準按月給予殘廢給養金
- 一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退職時薪額全數
 - 二 服務十五年以上不滿二十五年者退職時薪額四分之三
 - 三 服務不滿十五年者退職時薪額二分之一

第六條 准領養老金或殘廢給養金之行員應備具四寸半身照片領款印鑑各兩份並指定付款行陳由最後服務行庫部轉請總行核發取款憑摺其所具印鑑應簽字蓋章並用

取款憑摺不得抵借款項或出讓他人
聲請變更印鑑或付款行時應詳具理由另送印鑑兩份陳由原付款行轉陳總行核准

第七條 領取養老金或殘廢給養金時應攜帶取款憑摺並填具正副收據交由付款行驗明登記

第八條 給予養老金之行員不得再給殘廢給養金給予殘廢給養金之行員不得再給養老金

第九條 養老金及殘廢給養金之支給均自領受行員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之日止但領受行員死亡時或另就職務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具報停領並繳銷其所執養老金或殘廢給養金之取款憑摺
違背前項規定匿情冒領者應將其冒領金額加息追回

第十條 行員在職死亡者得依下列標準核給撫卹金

服務年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薪水月數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〇 二 四 六 八 〇 二 四 六 八 〇 二 四 六

薪水數額依該員死亡時實支薪額計算
前項撫卹金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死亡時薪額三年之數但照前項標準計算之撫卹金數目不足國幣壹百元時應補足核給之

第十一條 因公死亡或因公受傷致死之行員及在行服務十年以上而確有特殊勞績之行員死亡時除照前條給予撫卹金外得由總行提交董事會議決酌給特別撫卹金

第十二條 領受養老金殘廢給養金之行員均不得給予撫卹金及特別撫卹金但領受養老金或殘廢給養金未滿三年而死亡者仍得依退職時薪額按照本規則第十條所定標準之四分之三給予撫卹金其領受未滿五年而死亡者仍得依其退職時薪額按照本規則第十條所定標準之二分之一給予撫卹金

第十三條 撫卹金之承領人應依死亡之行員遺囑為準無遺囑者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第十四條 行員服務年數以足年計算其不滿一年之餘數及服務尚未滿一年者均作一年算

第十五條 行員在行服務有間斷者得將在職年月前後併算

第十六條 本暫行規則經常董會議決試行六個月再行提交董事會核議

交通銀行行員領用物品規則

第一條 行員因公領用物品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行辦公用品由庶務員管理之并應儘量採用國貨
- 第三條 辦公用品分爲三類
- 一 器皿類 算盤墨盒印泥棹墊等物每人發給一次除損壞不能修理准以舊易新外不得隨意領取
 - 二 紙張筆墨類 紙張筆墨以該員職務上所必須之種類爲限凡非所需不得領取
 - 三 雜用品 手中肥皂茶葉等物由庶務員按照實際需用狀況每月分配數量外一概不得領取
- 第四條 行員領用器皿或文具時應繕具領物憑單親自署名蓋章先送領用物品管理員檢查領用物品人名分戶帳加註應發與否之意見後除秘書得逕送事務處正副處長簽字領取外在總行經各本部經理副經理或各本處處長副處長在分支行庫部經各本股主任不分股者經各主管員審核簽字應再分別送事務處正副處長或文書股主任或第一股主任覆核簽字後持向庶務處領取至不分股之支行庫部概由各該經副理覆核簽字後領取
- 第五條 庶務處購備物品其種類及數量應以行員在行因公所用者爲限如行員需用特種物品或特殊數量或價值高貴之物品應由該行員開具事由經主管員核准庶務處方得置辦
- 第六條 庶務處發給行員領用物品時應按照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手續核其領物憑單簽蓋完備始得照發
- 第七條 行員領用之器皿離行或調職或不需應用時均應繳還庶務處倘有缺少如數賠償
- 第七條 庶務處應置物品收發分類帳及領用物品人名分戶帳逐日將購入及發出之物品分別種類數量價格分別登記每月一結填具領用物品月報表送第四條規定之覆核人員查核備案
前項月報表在各分支行庫部並應分別呈送總行暨管轄行庫部查核備案
- 第九條 行員不得以本行物品贈送他人並不得以所領辦公用之物品擅作私用其印有行名者尤不得假借名義用於對人事項
- 第十條 行員領用物品是否浮濫每年終應列入考績之內
- 第十一條 關於行員領用物品之帳表憑單格式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暫行規則經常董會議決試行六個月再行提交董事會核議

交通銀行試用員規則

- 第一條 本行關於試用員一切事項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行試用員用考試方法錄取之
招考辦法由總行隨時訂定之
- 第三條 試用員分爲甲乙兩種其投考資格規定如左
- 一 甲種試用員 年齡二十歲以上曾在國內外大學校或學院畢業或高中程度之商業學校畢業者
 - 二 乙種試用員 年齡十五歲以上曾在高中學校畢業或初中程度之職業

學校畢業者

- 第四條 招考試用員由總行辦理之但各分支行庫部遇必要時亦得陳請總行核准辦理
- 第五條 試用員應照本行行員保證規則寬具妥保經本行核准後方能到行
- 第六條 試用員試用處所由本行酌派不以一地為限
- 第七條 試用員之試用時期應在三個月以上
- 第八條 試用員在試用期內甲種試用員月給津貼廿元乙種試用員月給津貼拾元
- 第九條 甲種試用員試用合格應派充助員乙種試用員試用合格應派充練習生其成績優異者得破格敘用不合格者應隨時辭退
前項派充及辭退應依本行行員任免規則所定任免程序由總行核定之
- 第十條 甲種試用員之膳宿照本行助員待遇乙種試用員之膳宿照本行練習生待遇並均適用本行行員膳宿暫行規則
- 第十一條 試用員因公出勤或更調試用地點時其旅費照本行行員旅費規則助員及練習生例支給之
- 第十二條 試用員之獎懲卹養隨時由總行核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行行員服務請假及領用物品等規則試用員均適用之
- 第十四條 保薦錄用之人員本行認為應先試用者亦照本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暫行規則經常董會議決試行六個月再行提交董事會核議

交通銀行行員膳宿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行行員之膳宿依照本暫行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行員每日用膳應就本行膳堂會食但除練習生外得陳准主管員在行外用早晚膳
膳堂規則另訂之
- 第三條 經主管員核准在行外用早晚膳之行員得酌給膳費其數目由總行核定之
- 第四條 本行備有宿舍之處行員得請求寄宿但以該行員本人為限
宿舍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行員不住本行宿舍者得貼給宿費其數目定為八元及十二元兩種視當地生活程度之高下由總行核定之
- 第六條 練習生應就行膳宿其有家屬居住服務行所在地者得陳准主管員住宿行外但不另給膳宿費
- 第七條 本暫行規則經常董會議決試行六個月再行提交董事會核議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

-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謀地方經濟之發展起見設立湖北省銀行
- 第二條 湖北省銀行資本分為兩部一部為現金額定二百萬元由財政廳就省稅項下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交通銀行行員膳宿暫行規則

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

E

一〇一

陸續撥足一部爲公產由財政廳指撥

上項資本遇有增加必要時得由理事會呈請省政府增加之

- 全國銀行年鑑法規
- 湖北省銀行章程
- 第三條 湖北省銀行設總行於漢口其各地分行之設立及變更由總行呈請省政府決定之
- 第四條 湖北省銀行設理事會以理事七人組織之處理省銀行一切業務設監察人會以監察三人組織之監察省銀行一切業務其章程另定之理事及監察人之選派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理事任期爲三年監察人任期爲一年但得連任
- 第五條 湖北省銀行總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或二人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任命之行長或副行長有瀆職情事時經理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得呈報省政府核辦
- 第六條 湖北省銀行得發行國幣兌換券及輔幣兌換券其額數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
- 第七條 湖北省銀行設兌換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對於省銀行所發行各項兌換券於每月底分別檢查其發行額及準備金額并公布之
上項檢查委員會由省銀行函請各法團推舉代表組織之其章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湖北省銀行爲輔助農工業發展起見得以公產爲擔保發行債券
- 第九條 湖北省銀行代理湖北省金庫
- 第十條 湖北省銀行對於財政廳有融通資金之義務但財政廳應提供確實財源爲擔保其融通額不得超過實繳現金資本額三分之一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 第十一條 湖北省銀行得代理湖北省政府發行公債及庫券及其還本付息事務
- 第十二條 湖北省銀行得對於農民放款但以貸予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湖北省銀行對於農民放款時其利率應較對於任何放款利率爲低
- 第十四條 湖北省銀行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訂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 第十六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湖北省銀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E 102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訂定之
- 第二條 湖北省銀行由湖北省政府設立經營之
- 第三條 湖北省銀行之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後經理事會之議決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延長之
- 第四條 湖北省銀行設總行於漢口并得於省內各重要地點設立分行或辦事處
湖北省銀行得在省外各重要商埠設立辦事處或委託各當地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爲代理處
分行辦事處代理處之設置撤廢或變更均由總行斟酌情形提交理事會議決後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湖北省銀行資本分爲兩部一部爲現金額定二百萬元一部爲公產均由財政廳陸續撥給
本行現金資本總額有增加必要時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省政府核准增加之

第三章 營業及特權

- 第六條 湖北省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商業期票及匯票之買賣貼現或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
 - 三 發行各種票據
 - 四 代理收付款項
 - 五 經理各種放款及存款
 - 六 買賣生金銀公債庫券及外國貨幣
 - 七 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各種存款放款之利率由行長體察市情隨時酌定并報告理事會備案
- 第七條 湖北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 有投機性之營業
 - 二 與銀行業務無關係之企業
 - 三 不動產之購入或承受
- 但因銀行業務之必要購置不動產經理事會議決呈由省政府核准時不在此限
- 四 對於不動產作抵押放款
但對於農民合作社之放款另有規定
 - 五 對於公司股票作抵押放款
- 第八條 湖北省銀行得發行國幣兌換券及輔幣兌換券并組織兌換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於每月底分別檢查各項兌換券之發行額及其準備金額并公布之
兌換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湖北省銀行爲促進農工業發展起見得以公產爲擔保發行債券其額數由總行提交理事會議決後呈請省政府核准
上項發行債券所集之資金得另設專部經理之
- 第十條 湖北省銀行代理湖北省金庫及省政府市政府公債或庫券之發行及其還本付息事務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一條 湖北省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或二人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命之行長副行長之薪額由理事會議決呈報省政府核定之
- 第十二條 行長副行長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 第十三條 行長綜理全行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副行長協理之
- 第十四條 行長副行長處理業務受財政廳長之監督指揮
- 第十五條 湖北省銀行設立理事會及監察人會理事監察人均由省政府任命組織之受省政府之監督監理省銀行一切業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監察人之任命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其任期理事為三年監察人為一年但均得連任

第十七條 湖北省銀行行長副行長有瀆職情事時理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得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湖北省銀行總行得設置左列各科但行長副行長得斟酌業務情形提交理事會議決增減之

一 文書科

二 會計科

三 金庫科

四 發行科

五 營業科

六 出納科

第十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正副行長派充之科長人選須經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十條 各科職掌及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分行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經理事會之同意由正副行長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各分行處理業務酌設各課課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正副行長直接派充之

第二十三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正副行長派充之於必要時得酌設襄辦一人主任襄辦人選須經理事會之同意

第五章 業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業務會議分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兩種

常務會議由行長副行長及各科科長組織之

特別會議由行長副行長各科科長各分行經理及各辦事處主任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常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特別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

以上兩種會議均由行長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均由行長主席行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行長主席

第二十七條 凡關於總行內部權限之劃分規程帳冊之解釋修改以及對外較重大之事項非一部所能解決者得於常務會議討論之

凡關於總分行間權限之劃分規程帳冊之解釋修改及全行業務之進行方針等事項均於特別會議討論之

兩會議討論之結果均取決於主席但遇有重大事件須呈報理事會轉請省政府核示

第六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二十八條 本行每年決算期間分為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為第一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為第二期每期決算報告應由總行編具左列表冊書類提交理事會審查監察人會之核定後呈報省政府備案並得公佈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損益計算表
- 四 營業報告表
- 五 純利分配表
-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每月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提由理事會審查監察人會復核後轉報省政府備案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湖北省銀行理事會章程

第二十九條 每年所盈淨利提百分之四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四十歸入省庫百分之二十為行員獎勵金前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不得移作他用上項行員獎勵金照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後如尚有餘額時併入公積金

第三十條 行長副行長獎勵金之分配由理事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各分行經理辦事處主任及其他行員獎勵金之分配由行長提交理事會審核之但行長副行長獎勵金至多不得逾全年薪額百分之五十科長及分行經理辦事處主任獎勵金至多不得逾全年薪額百分之七十五其他行員獎勵金至多不得逾全年薪額百分之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財政廳長呈請省政府修正之但行長副行長認為應行修正時得提請理事會議決轉呈省政府核定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湖北省銀行理事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

第一條 本會依據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以理事組織之以財政廳長及本行行長為當然理事連同其他各理事由省府任命之

第二條 本會刊用圖記一方文曰湖北省銀行理事會章

第三條 本會應議事項如左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兌換券數量之審定
- 三 兌換券準備金種類成分之考核
- 四 資本增加之決定
- 五 重要行員人選之審查
- 六 各項規章之審訂
- 七 重要契約之審查
- 八 買賣公債庫券之決定
- 九 政府借款之決定
- 十 發行債券之決定

十一 添置及處理不動產之決定

十二 核定本行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十三 分行辦事處之設立及廢止

十四 其他重要事項

E
一〇五

- 第四條 本會以湖北財政廳長兼理事爲主席主席因事故未能到會時由理事中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本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八條 本會議事以出席理事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本會理事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就理事中委託一人代表之但每一理事不得代表二人
- 第十條 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
- 第十一條 本會應製備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應隨時調查本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并檢查一切帳表庫款及發行準備并呈報省政府
- 第十三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承本會之命辦理本章程規定之事務暫不設辦事員如需用他項人員時得由本行撥派之上項祕書由理事會委任充之
- 第十四條 本會用費由省銀行總行支出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湖北省銀行監察人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

- 第一條 本會依據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以監察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刊用圖記一方文曰湖北省銀行監察人會章
- 第三條 本會執行左列之職權
- 一 全行帳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決算之審核
 - 四 其他關於應行監察事項
-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監察人公推之
- 第五條 本會每一營業期或於相當時期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製備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 第七條 本會監察人對於行務有必要時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八條 理事會所核定之決算案應交本會復核前項決算案提出時應附送下開各件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損益計算表
 - 四 營業報告表
 - 五 純利分配表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 第九條 本會設稽核一人秉承監察人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宜如須他項辦事人員由本行撥派之
上項稽核由監察人會委任之
- 第十條 本會用費由省銀行總行支出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呈由湖北省政府核准施行

湖北省銀行行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訂

- 第一條 本行行員應嚴守本行章程暨本行一切內規之規定
- 第二條 行員應忠勤謹慎各盡職責對於主管員應服從其指揮命令但有意見得披誠陳述以供採擇
- 第三條 行員辦事應力求敏捷不得延宕所執行之職務對各該主管員負其責任
- 第四條 行員遇有事務未經專條明定或關係重大者應商承主管員酌辦
- 第五條 行員除例假外應依照本行法定辦事時間按日到行每早須在考勤簿上簽到其承辦事件應逐日結束不得積壓遇必要時應延長時間辦理之本行辦事時間得依各地情形分別規定之
- 第六條 行員在辦事時間非經主管員之允准不得擅自離行其因故請假者應照本行行員請假規則辦理
- 第七條 遇有非常事變時行員應將經管之帳表票據以及其他重要物件盡力妥為處置後方得離行
- 第八條 行員對於本行行務無論是否本管均應嚴守秘密凡關於本行之機要及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或與主顧往來之狀況亦不得有何洩漏
行員對於本管事件不得於未發表之前通知於該事件之關係人
- 第九條 行員除辦理本行職務外不得擅用本行名義向外擔保或有其他行爲
- 第十條 行員無論直接間接不得從事投機事業
- 第十一條 行員不得經營他業或兼任行外職務但陳經行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行員無論個人境況如何不得侵佔及挪借本行或顧客款項
- 第十三條 行員不得以他人名義向本行私作交易或爲擔保在本行借貸款項
- 第十四條 行員於執行其職務上不論故意或錯誤致本行受其損害時應令本人或保證人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行員對於行內之設備用器及消耗品應加以愛護不得損傷浪費
- 第十六條 行員辭職時非經行長核准並將其經辦事件交代清楚不得擅自離行
- 第十七條 辭職照准之行員對於經手放收款項本行認爲必須該員收回者該員非俟將款項收回後不得卸責
- 第十八條 本行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行監理委員會決議施行修改時亦同